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PARSUN 百胜

Power Your Dream 助梦远航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Parsun Power Machine Co., LTD.

（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 56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843.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转让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373.5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相关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聚焦舷外机业务，现有舷外机产品功率范围较广（已覆盖 2 至 115 马力），并可采用多种动力模式（包括燃油驱动、电力驱动等）。伴随着全球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的不断盛行，并受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日益加深以及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影响，当前全球舷外机产品向四冲程中大马力、新能源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日渐明显。

一方面，若发行人不能针对现有舷外机产品在工艺和技术上不断升级和创新，拓展自身业务链条，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则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尽管发行人已积极研发四冲程中大马力、新能源等舷外机产品，但若无法在该等领域持续推出新产品以顺应市场趋势，则发行人将面临研发资源浪费及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海外业务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整体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30.79 万元、24,104.36 万元和 30,567.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1%、69.66%和 65.24%。公司海外客户主要分布于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个地区，海外市场分布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俄罗斯和乌克兰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205.72 万元、4,400.99 万元和 6,405.6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2%、12.71%和 13.67%，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期后回款良好。受俄乌局势影响，目前公司来自该两国客户的后续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关系、经济形式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波动，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系公司根据现有订单以及对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备有的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94.78 万元、7,995.78 万元和 12,665.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8%、29.77%和 42.41%，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已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滞销、积压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我国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85.35 万元、468.34 万元及 761.5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4%、11.08%及 11.76%。此外，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在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前述税收优惠均为国家长期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但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发行人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资格要求，则发行人将面临税收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外销出货

海运等生产经营方面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外的形势依然严峻，国内还存在境外病例输入的风险，新冠疫情在我国境内部分地区出现反复。若新冠疫情无法及时控制或反复出现，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生产、采购环节主要在国内。受国内疫情反复，发行人生产和采购环节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上涨、供应不及时等情况，若新冠疫情无法及时控制或反复出现，短期内仍将对发行人生产、采购和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若因集装箱短缺、船期延误、港口拥堵等导致无法出货，亦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各项规定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关于分拆上市的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上市公司东方精工于2011年在深交所上市，距今已满3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最近三年，东方精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39亿元、2.63亿元和3.81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最近三年，东方精工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9.81亿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一、东方精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46,733.37	38,918.06	183,801.88	269,453.3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080.62	26,342.64	43,871.59	108,294.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二、百胜动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13,003.1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24.33	3,158.89	3,374.79	11,958.01
三、享有百胜动力的权益比例				
权益比例	69.55%	94.96%	100.00%	-
四、按权益享有百胜动力净利润				
1、净利润	3,979.25	3,508.02	3,587.55	11,074.8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72.62	2,999.68	3,374.79	10,147.09
五、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				
1、净利润	42,754.12	35,410.04	180,214.33	258,378.4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308.00	23,342.96	40,496.80	98,147.76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东方精工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33.37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占比为 8.51%；东方精工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80.62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比为 9.91%，均未超过 50%。东方精工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8,197.03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净资产占比为 4.47%，未超过 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精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安永会计师针对东方精工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东方精工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东方精工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东方精工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目前，百胜动力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顺益投资	百胜动力控股股东	5,265.00	61.72
东方精工	百胜动力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灼林控股企业，持股顺益投资	667.50	7.83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0%股权，为百胜动力间接控股股东		
刘力军	-	639.75	7.50
扬州金木	-	639.75	7.50
苏州金全	百胜动力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百胜动力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5.00	5.45
安丰盈科	-	426.50	5.00
青岛吾同	-	426.50	5.00
合计		8,53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合计间接持有百胜动力 4.67%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箱板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百胜动力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并进一步增强东方精工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提供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中，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和瓦楞纸箱印刷

包装设备业务；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专注于为行业客户搭建基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整厂物流和仓储等设备全联通的智慧工厂级工业互联网服务云平台，构筑完整的产业生态。

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东方精工唯一从事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平台，与东方精工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后，东方精工仍将保持对百胜动力的控制权，百胜动力仍为东方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方精工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百胜动力，本次分拆上市后，东方精工仍为百胜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百胜动力和东方精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百胜动力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报告期内，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除存在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双方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双方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东方精工、百胜动力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均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将促使百胜动力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东方精工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程序规定

1、东方精工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2021年6月7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2022年3月14日，东方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4月8日，东方精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东方精工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出具的意见

2022年3月14日，中航证券出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认为：“（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三）百胜动力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四）百胜动力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五）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六）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2022年3月14日，海润天睿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东方精工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东方精工分拆所属子公司百胜动力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东方精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东方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1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认为：“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精工就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分拆规定》关于分拆上市的程序性规定。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东方精工分拆百胜动力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各项规定	5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1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7
一、普通术语释义	17
二、专业术语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29
三、财务风险	31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33
五、法律风险	33
六、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4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35
八、其他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	6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62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82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8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9
十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0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0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32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0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7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50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65
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16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8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81
三、协议控制框架情况	18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181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8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4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85
八、同业竞争情况	18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8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9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0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1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15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5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16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8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8
八、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269

九、分部信息	271
十、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71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7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9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事项	324
十五、盈利预测	324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2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26
三、未来发展规划	33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1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41
二、股利分配政策	342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34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6
一、重要合同	34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8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48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349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35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8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9
第十三节 附件	360
一、附件	360
二、相关承诺事项	3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百胜动力、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百胜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
百胜稀土	指	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
百胜科技	指	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佰昇贸易	指	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玄武分公司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已注销）
顺益投资	指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捷电有限	指	捷电有限公司
保定汉沃	指	保定汉沃衣饰有限公司
香港百胜	指	香港百胜有限公司
高锦创投	指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镓创投	指	苏州高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全	指	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金木	指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盈科	指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吾同	指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BI 公司	指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和力进	指	南京和力进机电有限公司
OCEANUS	指	OCEANUS POWER PRODUCTS LIMITED
裕华活塞	指	苏州裕华活塞销厂
隆亿五金	指	苏州市隆亿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海强	指	宁波海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千奕实业	指	千奕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恒祥	指	苏州恒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盐城宏超	指	盐城宏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横泾新路	指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新路塑料厂

查尔斯	指	盐城查尔斯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精鑫	指	宁波市精鑫压铸模研究有限公司
重庆瑜欣	指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的	指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神驰机电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动力	指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宾士域集团	指	BRUNSWICK CORPORATION,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雅马哈发动机	指	Yamaha Motor Co.,Ltd.,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MI	指	Global Market Insights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 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生产商为其他品牌商设计和制造产品并进行贴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 即受托方依据委托厂商提供的产品设计和规格要求生产制造产品, 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委托厂商的业务模式
EPA	指	美国环境保护署,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CCS	指	中国船级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CE 为欧盟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 无论欧盟内部企业还是其它国家生产的产品, 在欧盟范围内流通必须通过 CE 认证, 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CE 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一般称为物控部门, 主要负责 PC (生产计划、生产进度的管理) 与 MC (物料的计划、采购、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以及废料的预防与处理工作) 两方面工作
IBI	指	International Boat Industry, 国际船舶行业商业杂志, 由 Boating Communications Ltd 出版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润天睿、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本次分拆	指	东方精工分拆所属子公司百胜动力至创业板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4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舷外机、船外机	指	一种悬挂在舟、艇艉板上，能推动舟、艇航行的可卸式动力装置
通机、通机产品	指	通用动力产品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统称，主要包括通用小型汽油发动机、通用小型柴油发动机及使用其为驱动源的机械设备
发动机	指	一种能够把其他形式的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包括内燃机（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等
发电机	指	一种能够将其他形式的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机械设备
传动装置	指	将原动力传递至推进器并具备速度转换功能，包括传动轴及传动齿轮组，具有联接或脱开发动机与推进器的功能
推进器	指	布置在舷外机的最下部，将发动机提供的动力转化为推动船艇的推力，一般是螺旋桨、喷泵或其他等效装置
马力、HP	指	公制马力，1 公制马力=75 千克力·米/秒=735 瓦特
小马力	指	输出功率范围小于 50 马力（含）
中马力	指	输出功率范围大于 50 马力，小于 150 马力（含）
大马力	指	输出功率范围大于 150 马力
二冲程	指	活塞两个行程完成一个工作循环
四冲程	指	活塞四个行程完成一个工作循环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晓然
注册地址	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 567 号	主要经营地址	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 567 号
控股股东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唐灼林、唐灼棉
行业分类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843.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43.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373.5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7 元/股（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4 元/股（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舷外机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上市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9,500.94	36,190.17	30,587.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643.57	19,712.78	20,749.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6%	45.53%	3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4%	45.53%	32.16%
营业收入	46,873.16	34,622.82	29,990.83
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4.33	3,158.89	3,37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6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4%	17.89%	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49	8,421.01	4,422.69
现金分红	2,000.00	5,886.87	6,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3.13%	3.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水上动力产品供应商。同时，公司还有部分通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舷外机	29,686.26	63.36%	19,815.72	57.27%	18,797.34	62.72%
通机	15,836.13	33.80%	13,614.00	39.34%	9,976.02	33.29%
配件	1,329.33	2.84%	1,172.08	3.39%	1,197.33	4.00%
合计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 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 4505-2020），先后两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舷外机产品开发制造涉及结构设计、工业设计、电控系统开发等多专业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运用，技术密集型特征显著。公司坚持以研发设计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并借助国内知名院校的研发合作平台，把握前沿趋势，实现自主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具有明显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公司深耕舷外机行业十余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舷外机业务的国产品牌之一，在舷外机领域持续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积累，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积累，已形成舷外机耐腐蚀技术、舷外机电动液压起翘技术、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电动舷外机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中，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立足于产品和技术创新战略，陆续开发出具有国内先进和国产替代特征的中大马力舷外机。此外，公司基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对多燃料舷外机、柴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及更大马力舷外机亦展开了深入研发，不断保持公司在舷外机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立足于产品和技术创新战略，陆续开发出具有国内先进和国产替代特征的中大马力舷外机，公司量产的最大马力舷外机产品为 115 马力汽油舷外机，成功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公司 115 马力汽油舷外机凭借稳定质量和可靠性能，在欧洲及国内等区域获得越来越多的产品订单，为中大马力舷外机的国产替代和国产品牌国际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做出了一定贡献。

随着工业领域智能化与信息化融合程度的不断提高，舷外机产品电动化和智能化趋势也越来越明显。对于舷外机这一重要船用动力设备而言，掌握舷外机运行参数和故障信息对用户及时准确监控、诊断发动机故障具有重要作用。公司顺应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紧随技术发展的新方向，研发出具备物联网功能的舷外机，上线了蓝牙故障诊断系统，提升了舷外机运行状态的数字化和可视化程度，实现了对舷外机的精确调试、远程监控、预警维修，实现安全预警、维保提醒、异常状态及非正常操作记录存档等，保证了舷外机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8.89 万元和 5,424.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43.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	百胜科技	苏高新项备（2022）3 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068 号	29,192.27	28,000.00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5,658.06	4,800.00
3	舷外机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百胜动力	苏浒新项备（2022）1 号	202232050500000028	4,970.30	4,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	-	8,000.00	8,000.00
合计					47,820.63	45,000.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843.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转让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4 元/股（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7 元/股（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上市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电话	0755-83688206
传真	0755-83688393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张威然
项目协办人	张祥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滔、杨嘉伟、王翔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杨霞、任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后升、万斌、李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签字注册评估师	吕艳冬、赵玉玲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聚焦舷外机业务，现有舷外机产品功率范围较广（已覆盖 2 至 115 马力），并可采用多种动力模式（包括燃油驱动、电力驱动等）。伴随着全球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的不断盛行，并受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日益加深以及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影响，当前全球舷外机产品向四冲程中大马力、新能源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日渐明显。

一方面，若发行人不能针对现有舷外机产品在工艺和技术上不断升级和创新，拓展自身业务链条，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则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尽管发行人已积极研发四冲程中大马力、新能源等舷外机产品，但若无法在该等领域持续推出新产品以顺应市场趋势，则发行人将面临研发资源浪费及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对休闲游艇活动需求的提升以及商业活动的增加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舷外机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并保持稳步增长。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91.05 亿美元，2027 年预计将达到 131.91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04%。报告期内，发行人舷外机产品主要销售市场需求旺盛。此外，发行人依托其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已与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地区多个国家的经销商和品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海外业务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整体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30.79 万元、24,104.36 万元和 30,567.6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1%、69.66%和 65.24%。公司海外客户主要分布于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个地区，海外市场分布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俄罗斯和乌克兰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205.72 万元、4,400.99 万元和 6,405.6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2%、12.71%和 13.67%，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期后回款良好。受俄乌局势影响，目前公司来自该两国客户的后续订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关系、经济形式和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波动，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全球舷外机头部企业相对集中，主要以日美企业为主，包括日本的雅马哈发动机、美国的宾士域集团等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全球舷外机市场的主要份额。舷外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壁垒较高。随着我国企业技术能力和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经过十几年的技术创新，逐渐打破海外企业的垄断地位，在产品种类、性能和质量等方面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因此，发行人在综合实力上尚处于追赶全球舷外机龙头企业阶段，若未来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导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

（四）原材料短缺与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舷外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轴类及其配件、壳体壳盖、支架及其配件、机体机座组件等金属制品，以及橡塑件和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该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30%、58.95%和 59.90%。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我国多个行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芯片断供危机，而公司部分型号舷外机采用电控燃油喷射系统，其电控单元涉及芯片采购，若相关芯片短缺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型号舷外机无法正常生产。同时，受全球宏观政策变动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全球基础原材料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基础原材料

的价格波动较大。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若原材料市场供给短缺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在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中积累并掌握了主要产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培养了相应的技术骨干人才。公司的管理人员也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形成了有效的产、供、销及技术研发体系，保障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公司建立和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大力推动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同时，为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公司通过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及给予核心人员股权激励的方式对其进行约束激励。

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人员较为稳定，但近年来行业内人才及技术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和骨干流失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产能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舷外机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达到饱和状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生产环节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壮大发展的因素。由于受到产能限制，公司会考虑每一个订单的利润水平、应用领域、客户关系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以承接相对优质的订单；同时，公司通过提升生产工艺、购置生产设备等方式来提高产销量。产能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也对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培育、品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增加产能，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产能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为客户供货的风险，进而造成未来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7%、20.98%和 22.93%，其中舷外机毛利率分别为 32.08%、29.71%和 30.99%，通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1%、4.45%和 4.58%，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人力成本、产品结构等多种因素综合

影响，未来若影响发行人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系公司根据现有订单以及对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备有的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94.78 万元、7,995.78 万元和 12,665.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8%、29.77%和 42.41%，占比较高。尽管公司已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滞销、积压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结算以美元为主、人民币为辅，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通过远期结汇、美元贷款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失分别为 -10.41 万元、134.84 万元和 106.64 万元，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一方面，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若未来人民币贬值且幅度较大，尽管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增强，但亦会因上述远期结汇等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我国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85.35 万元、468.34 万元及 761.5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4%、11.08%及 11.76%。此外，发行人的外销收入在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前述税收优惠均为国家长期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但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发行人未能持续满足相关税收优惠的资格要求，则发行人将面临税收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并且业务发展需要经历一段市场开拓期，有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下降，即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整体规模扩张，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各类人员不能及时招聘到位并胜任工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合计控制公司 7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虽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导致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授权使用的商标共有 108 个，其中境内商标有 52 个，境外商标有 56 个。虽然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未来如果发生上述风险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境外商标数量较多，发行人需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时，可能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

（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可靠的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高度重视生产质量把控，制定了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因质量控制无法跟上业务发展水平，导致出现产品质量纠纷甚至引发安全事故或法律诉讼，将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放弃缴纳；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为缴纳。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作出承诺；同时，公司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但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带来补缴、涉诉风险，可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持有东方精工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及唐灼棉持有东方精工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36.0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东方精工股份的比重为 39.54%，占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0.91%。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如果不能在所担保借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偿还借款，则其已质押东方精工股份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可能间接影响公司决策层以及管理层的稳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舷外机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

金。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已充分考虑和预测了行业的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的变化趋势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但后续行业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均存在不确定性，如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能实现预定的目标，则有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完全实现。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外销出货海运等生产经营方面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外的形势依然严峻，国内还存在境外病例输入的风险，新冠疫情在我国境内部分地区出现反复。若新冠疫情无法及时控制或反复出现，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生产、采购环节主要在国内。受国内疫情反复，发行人生产和采购环节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上涨、供应不及时等情况，若新冠疫情无法及时控制或反复出现，短期内仍将对发行人生产、采购和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若因集装箱短缺、船期延误、港口拥堵等导致无法出货，亦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本次发行将中止。若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重新启动发行，则面临发行终止的风险。

（二）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中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

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Parsun Power Machine Co., Ltd.	
注册资本	8,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晓然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 567 号	
邮政编码	215151	
电话号码	0512-66936931	
传真号码	0512-66937050	
互联网网址	www.parsunpower.com	
电子信箱	ps_bod@parsu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赵闽红
	电话号码	0512-669369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4 月 7 日，捷电有限、保定汉沃就设立百胜稀土签订《中港合资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合同》及《中港合资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百胜稀土。百胜稀土注册资金为 100 万美元，捷电有限和保定汉沃分别出资 70 万美元和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2004 年 4 月 19 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苏州市沧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共同核发《关于同意建办中外合资“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沧外经[2004]13 号），同意保定汉沃与捷电有限合伙建办“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号），同意设立百胜稀土。

2004年4月28日，百胜稀土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副字第015058号），百胜稀土完成设立。

2004年7月21日，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会验字〔2004〕1409号），验证截至2004年7月20日，百胜稀土已收到全体股东捷电有限、保定汉沃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万美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百胜稀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捷电有限	70.00	70.00%
2	保定汉沃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6月18日，百胜有限召开董事会，经过审议和表决，同意百胜有限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5日，百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90520001号），截至2013年5月31日，百胜有限的总资产为25,808.52万元，负债为12,155.63万元，净资产为13,652.89万元。同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347号），经评估，截至2013年5月31日，百胜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037.17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384.29万元。

2013年7月21日，顺益投资、捷电有限共同签署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136,528,863.49元，扣除分配的30,000,000元利润后的剩余净资产106,528,863.49元，按1:0.7604的比例折合81,000,000股，发起人各方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余额25,528,863.4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3年9月18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3〕1062号），批准百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百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0520001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中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各股东出资到位。2022年4月20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092号）。

2013年10月10日，百胜动力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等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

2013年11月15日，百胜动力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0269”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后，百胜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2	捷电有限	2,835.00	35.00%
合计		8,1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2	东方精工	2,835.00	35.00%
合计		8,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百胜动力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53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百胜动力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百胜动力总股本由 8,100 万股增加至 8,530 万股，苏州金全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以 963.20 万元认购百胜动力新增股本 43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24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20 年 11 月 30 日，苏州金全与百胜动力、东方精工、顺益投资签订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01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苏州金全缴纳的新增出资 963.20 万元，其中 430.00 万元计入股本，53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发行人股本为 8,53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3 日，百胜动力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胜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益投资	5,265.00	61.72%
2	东方精工	2,835.00	33.24%
3	苏州金全	430.00	5.04%
合计		8,530.00	100.00%

2、2021 年 6 月，百胜动力股权转让（东方精工转让 25.41%股权）

2021 年 6 月 25 日，百胜动力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1）东方精工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股份（对应 639.75 万股）、7.50%股份（对应 639.75 万股）、5%股份（对应 426.50 万股）、5%股份（对应 426.50 万股）分别以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2）东方精工将其持有的公司 0.41%股份（对应 35.00 万股）以 90.3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金全。东方精工与上述股东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胜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益投资	5,265.00	61.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东方精工	667.50	7.83%
3	刘力军	639.75	7.50%
4	扬州金木	639.75	7.50%
5	苏州金全	465.00	5.45%
6	安丰盈科	426.50	5.00%
7	青岛吾同	426.50	5.00%
合计		8,53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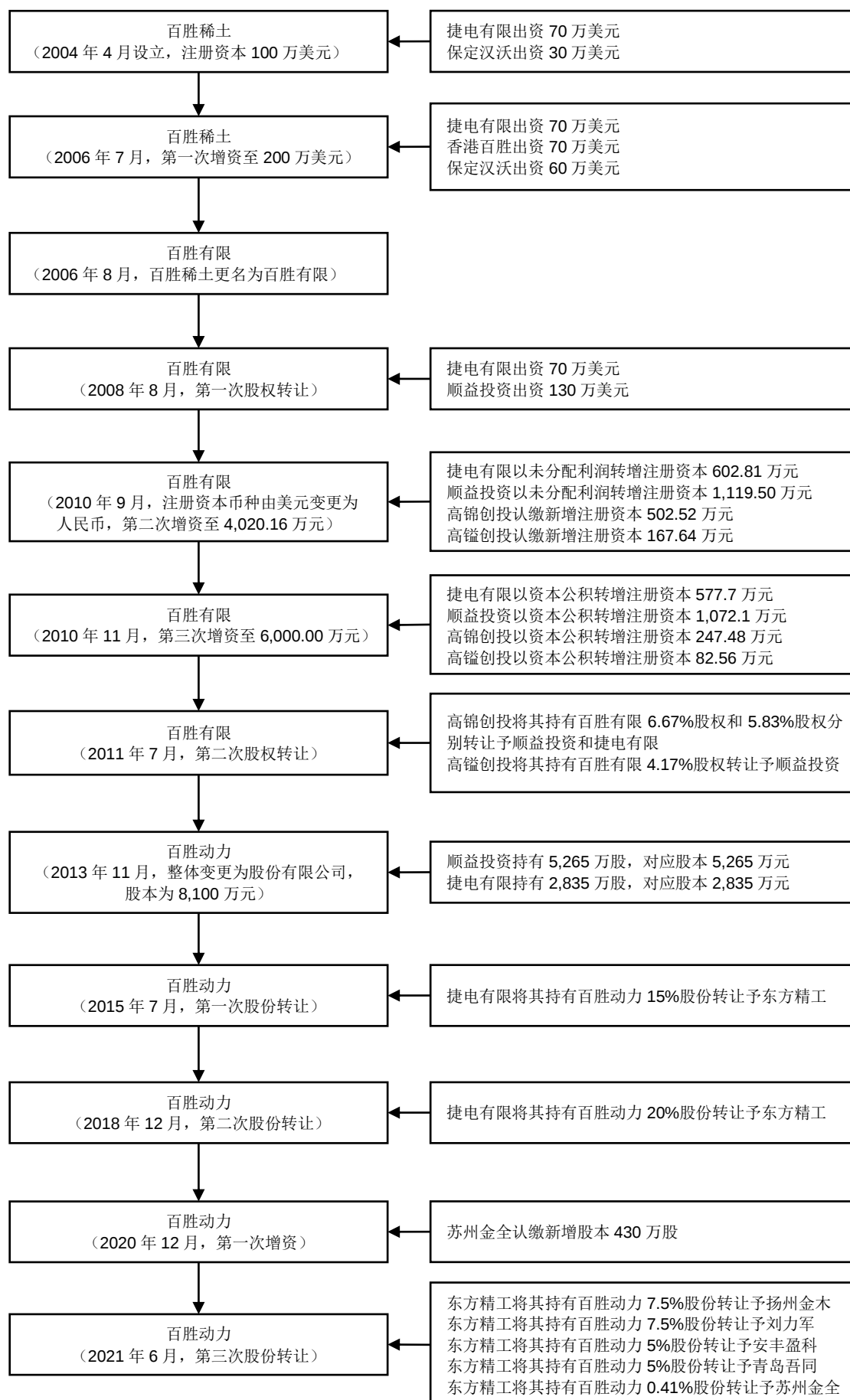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等情形

1、发行人、顺益投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简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层面均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顺益投资历史沿革及股权代持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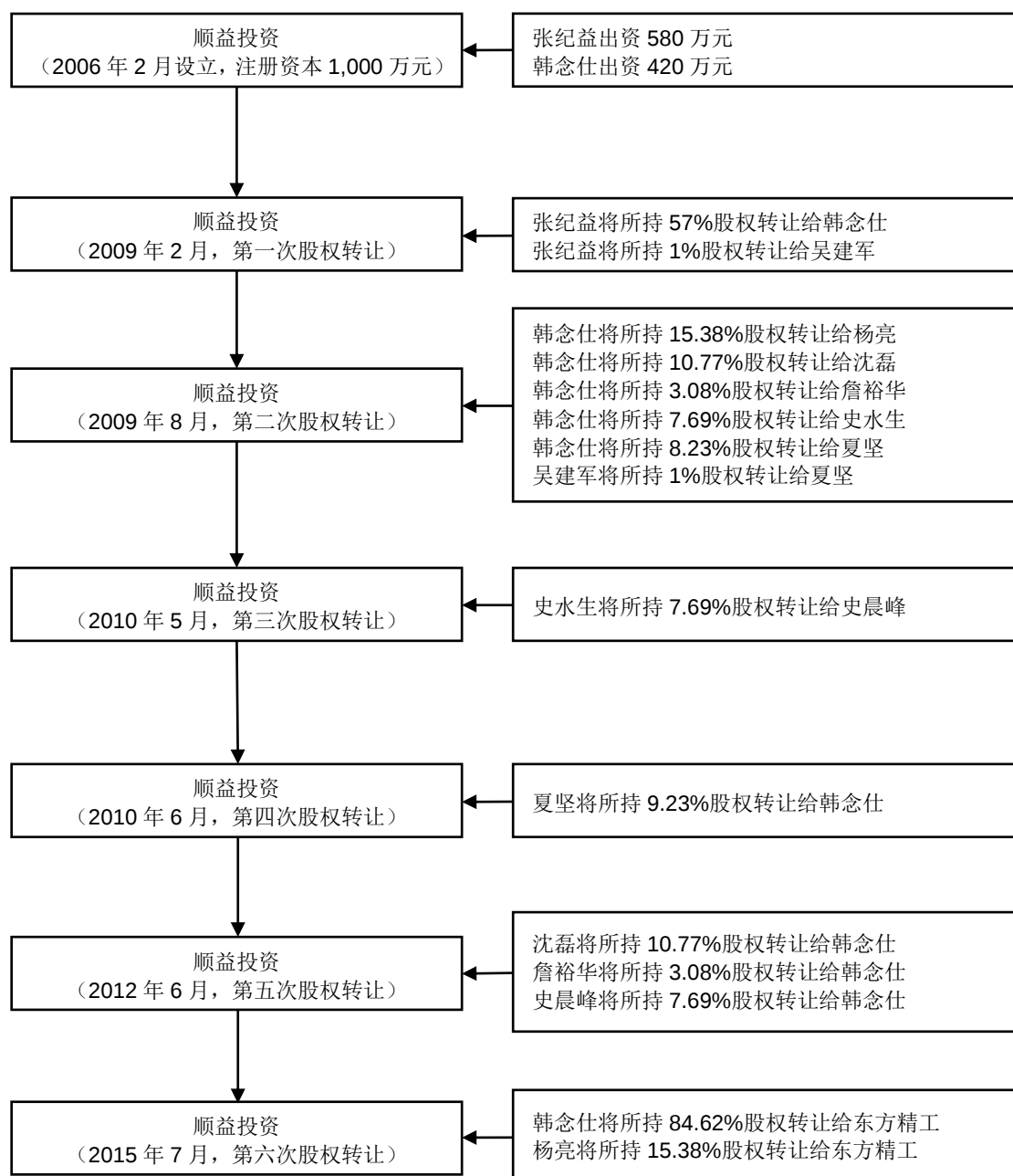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历史沿革简要情况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设立之日起在工商登记备案的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顺益投资历史沿革简要情况

顺益投资自设立之日起在工商登记备案的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3) 股权代持的简要情况

时间	背景	发行人			顺益投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2004/4	百胜稀土设立	捷电有限持股 70% 保定汉沃持股 30%	捷电有限代 张纪益持股 40%	张纪益持股 40% 捷电有限持股 30% 保定汉沃持股 30%	-	-	-
2006/7	百胜稀土第一次 增资	捷电有限持股 35% 香港百胜持股 35% 保定汉沃持股 30%	捷电有限代 张纪益持股 5%	香港百胜持股 35% 捷电有限持股 30% 张纪益持股 5% 保定汉沃持股 30%	-	-	-
2008/8	百胜有限第一次 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代 张纪益持股 5%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0% 张纪益持股 5%	张纪益持股 58% 韩念仕持股 42%	不涉及	与工商登记一致
2009/2	顺益投资第一次 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因张纪益将其全部 股权转让予其子韩 念仕持有，故捷电 有限代张纪益持股 5%变更为代韩念 仕持有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0% 韩念仕持股 5%	韩念仕持股 99% 吴建军持股 1%	吴建军代韩念仕持股 1%	韩念仕持股 100%
2009/8	顺益投资第二次 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 持股 5%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0% 韩念仕持股 5%	韩念仕持股 53.85%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水生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夏坚持股 9.23%	1、吴建军代持 1%股权转让 予夏坚后，该代持已清理； 2、夏坚代其他 31 人持股 8.50%	韩念仕持股 53.85%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水生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夏坚持股 0.73% 其他 31 人持股 8.50%
2010/5	顺益投资第三次 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 持股 5%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0% 韩念仕持股 5%	韩念仕持股 53.85%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夏坚代其他 31 人持股 8.50%	韩念仕持股 53.85%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时间	背景	发行人			顺益投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夏坚持股 9.23%		夏坚持股 0.73% 其他 31 人持股 8.50%
2010/6	顺益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5%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0% 韩念仕持股 5%	韩念仕持股 63.08%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夏坚持有的 9.23%股权全部转让予韩念仕，该代持已清理	与工商登记一致
2010/9	百胜有限第二次增资	顺益投资持股 54.16% 捷电有限持股 29.17% 高锦创投持股 12.50% 高镡创投持股 4.17%	因增资，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比例稀释至 4.17%	顺益投资持股 54.16% 捷电有限持股 25.00% 高锦创投持股 12.50% 高镡创投持股 4.17% 韩念仕持股 4.17%	韩念仕持股 63.08%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不涉及	与工商登记一致
2010/11	百胜有限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顺益投资持股 54.16% 捷电有限持股 29.17% 高锦创投持股 12.50% 高镡创投持股 4.17%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4.17%	顺益投资持股 54.16% 捷电有限持股 25.00% 高锦创投持股 12.50% 高镡创投持股 4.17% 韩念仕持股 4.17%	韩念仕持股 63.08%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不涉及	与工商登记一致
2011/7	百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受让高锦创投 5.83%股权中的 0.83%股权实际由韩念仕受让；同时顺益投资、捷电有限及韩念仕同意分别按其实际持股比例合计赠与公司 5 名管理人员 3% 股权并代其持有，其中夏坚持股 1%，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分别持股 0.5%，扣除该	顺益投资持股 63.05% 捷电有限持股 29.10% 韩念仕持股 4.85% 夏坚持股 1.00% 吴建军持股 0.50% 袁福民持股 0.50% 陈瑛持股 0.50% 张阿六持股 0.50%	韩念仕持股 63.08% 杨亮持股 15.38% 沈磊持股 10.77% 史晨峰持股 7.69% 詹裕华持股 3.08%	不涉及	与工商登记一致

时间	背景	发行人			顺益投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代持股比后，捷电有限实际代韩念仕持股 4.85%				
2012/6	顺益投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4.85%，顺益投资、捷电有限共代夏坚持股 1.00%、代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各持股 0.50%	顺益投资持股 63.05% 捷电有限持股 29.10% 韩念仕持股 4.85% 夏坚持股 1.00% 吴建军持股 0.50% 袁福民持股 0.50% 陈瑛持股 0.50% 张阿六持股 0.50%	韩念仕持股 84.62% 杨亮持股 15.38%	1、沈磊、史晨峰、詹裕华将其持股转让予韩念仕并由其代沈文明、史水生、詹林康持有 ^{注1} ； 2、韩念仕将其持有 6.15%股份转让予姚强，并为其代持	韩念仕持股 56.93% 杨亮持股 15.38% 沈文明持股 10.77% 史水生持股 7.69% 姚强持股 6.15% 詹林康持股 3.08%
2013/11	百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35%	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4.85%，顺益投资、捷电有限共代夏坚持股 1.00%、代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各持股 0.50%	顺益投资持股 63.05% 捷电有限持股 29.10% 韩念仕持股 4.85% 夏坚持股 1.00% 吴建军持股 0.50% 袁福民持股 0.50% 陈瑛持股 0.50% 张阿六持股 0.50%	韩念仕持股 84.62% 杨亮持股 15.38%	韩念仕分别代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持股 10.77%、7.69%、6.15%、3.08%	韩念仕持股 56.93% 杨亮持股 15.38% 沈文明持股 10.77% 史水生持股 7.69% 姚强持股 6.15% 詹林康持股 3.08%
2015/7	百胜动力第一次股份转让及顺益投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 65% 捷电有限持股 20% 东方精工持股 15%	1、全体原股东 ^{注2} 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本次东方精工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收购公司 80%股份中，原股东各自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0%转让予东方精工，剩余 20%股份均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	顺益投资持股 65% 东方精工持股 15% 韩念仕持股 8.15% 捷电有限持股 5.82% 杨亮持股 1.94% 沈文明持股 1.36% 史水生持股 0.97% 姚强持股 0.78% 詹林康持股 0.39% 夏坚持股 0.20% 吴建军持股 0.10% 袁福民持股 0.10%	东方精工持股 100%	韩念仕、杨亮将所持顺益投资合计 100.00%的股权转卖给东方精工，顺益投资层面股权代持解除	与工商登记一致

时间	背景	发行人			顺益投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情况	真实股权结构
			2、2017年12月，原百胜动力财务负责人陈瑛退休，其所持有的百胜动力0.10%股份转为由沈孝燕持有	陈瑛（沈孝燕）持股0.10% 张阿六持股0.10%			
2018/12	百胜动力第二次股份转让	顺益投资持股65% 东方精工持股35%	全体原股东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捷电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股权全部转让予东方精工，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与工商登记一致	东方精工持股100%	不涉及	与工商登记一致

注1：沈文明为沈磊之父，史水生为史晨峰之父，詹林康为詹裕华之父。

注2：全体原股东指捷电有限及其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1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层面股东韩念仕、夏坚、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共6人，顺益投资层面股东韩念仕、杨亮、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共6人，重复股东韩念仕1人）。

2、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1) 2004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百胜稀土设立

2004 年 4 月，捷电有限和保定汉沃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百胜稀土，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捷电有限和保定汉沃分别出资 70 万美元和 3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70%和 30%。基于商业上的考虑，捷电有限持有的发行人 70%股权中有 40%的股权系张纪益委托其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由张纪益实际出资并由捷电有限代其完成出资义务。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70.00	70.00%	1	张纪益	40.00	40.00%
				2	捷电有限	30.00	30.00%
2	保定汉沃	30.00	30.00%	3	保定汉沃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6 年 7 月，香港百胜增资入股百胜稀土

2006 年 6 月，百胜稀土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百胜（张纪益持股 71.43%）出资 70 万美元对百胜稀土进行增资。2006 年 7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百胜稀土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中张纪益实际出资 60 万美元，其中通过香港百胜实际出资 50 万美元，其余 10 万美元出资额由捷电有限代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70.00	35.00%	1	捷电有限	60.00	30.00%
				2	张纪益	10.00	5.00%
2	香港百胜	70.00	35.00%	3	香港百胜	70.00	35.00%
3	保定汉沃	60.00	30.00%	4	保定汉沃	60.00	30.00%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8 年 8 月，顺益投资成为百胜有限股东

2008 年 6 月，百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保定汉沃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张纪益持股 58%、韩念仕持股 42%），同意香港百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捷电有限仍代张纪益持有公司 5%的股权。2008 年 8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70.00	35.00%	1	捷电有限	60.00	30.00%
				2	张纪益	10.00	5.00%
2	顺益投资	130.00	65.00%	3	顺益投资	130.00	65.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09 年 2 月，张纪益将所持百胜有限股权转让予其子韩念仕

根据张纪益和韩念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009 年 2 月，张纪益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百胜动力的全部股权均转让予其子韩念仕。在直接持股层面，原由捷电有限代张纪益持有的发行人 5%股权转至韩念仕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70.00	35.00%	1	捷电有限	60.00	30.00%
				2	韩念仕	10.00	5.00%
2	顺益投资	130.00	65.00%	3	顺益投资	130.00	65.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5) 2010 年 9 月，高锦创投和高锰创投增资入股百胜有限

2010 年 5 月，百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4,020.16 万元，其中高锦创投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2.50% 股权；高锰创投出资 667.20 万元，认购发行人 4.17% 股权。2010 年 9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电有限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29.17%，其中代韩念仕持有的股权比例由 5% 稀释为 4.17%，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1,172.50	29.17%	1	捷电有限	1,004.86	25.00%
				2	韩念仕	167.64	4.17%
2	顺益投资	2,177.50	54.16%	3	顺益投资	2,177.50	54.16%
3	高锦创投	502.52	12.50%	4	高锦创投	502.52	12.50%
4	高锰创投	167.64	4.17%	5	高锰创投	167.64	4.17%
合计		4,020.16	100.00%	合计		4,020.16	100.00%

(6) 2010 年 11 月，百胜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百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以 2010 年 10 月 1 日为基准日，按各股东增资前的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4,020.16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捷电有限	1,750.20	29.17%	1	捷电有限	1,500.00	25.00%
				2	韩念仕	250.20	4.17%
2	顺益投资	3,249.60	54.16%	3	顺益投资	3,249.60	54.16%
3	高锦创投	750.00	12.50%	4	高锦创投	750.00	12.50%
4	高锰创投	250.20	4.17%	5	高锰创投	250.20	4.17%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7) 2011 年 7 月，高锦创投、高锰创投转让其所持全部百胜有限股权

2011 年 6 月，百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高锦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67% 股权、5.83% 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和捷电有限，高锰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17% 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2011 年 7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张纪益、韩念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高锦创投转让给捷电有限 5.83% 股权中的 0.83% 股权由韩念仕受让，由此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恢复至高锦创投、高锰创投入股发行人前的股权代持比例即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激励公司管理人员，顺益投资、捷电有限及韩念仕约定按其真实持股比例合计赠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夏坚、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共 3% 股权并代其持有，其中夏坚持股 1%，吴建军、袁福民、张阿六、陈瑛各持股 0.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1	顺益投资	3,900.00	65.00%
	2	捷电有限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真实股权 结构	1	顺益投资	3,783.00	63.05%
	2	捷电有限	1,746.00	29.10%
	3	韩念仕	291.00	4.85%
	4	夏坚	60.00	1.00%
	5	吴建军	30.00	0.50%
	6	袁福民	30.00	0.50%
	7	陈瑛	30.00	0.50%
	8	张阿六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8)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发起人为顺益投资和捷电有限。其中，捷电有限代韩念仕持股 4.85%，顺益投资和捷电有限共代夏坚持股 1.00%，代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各持股 0.50%。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2	捷电有限	2,835.00	35.00%
	合计		8,100.00	100.00%
真实股权 结构	1	顺益投资	5,107.05	63.05%
	2	捷电有限	2,357.10	29.10%
	3	韩念仕	392.85	4.85%
	4	夏坚	81.00	1.00%
	5	吴建军	40.50	0.50%
	6	袁福民	40.50	0.50%
	7	陈瑛	40.50	0.50%
	8	张阿六	40.50	0.50%
	合计		8,100.00	100.00%

(9) 2015 年 7 月，捷电有限将其所持发行人 15%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

2015 年 5 月，百胜动力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捷电有限将其所持发行人 15%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韩念仕、杨亮分别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84.62%、15.38%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2015 年 7 月，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方精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收购发行人 80% 股份。经协商，捷电有限及其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层面股东韩念仕、夏坚、吴建军、袁福民、陈瑛、张阿六共 6 人，顺益投资层面股东韩念仕、杨亮、沈文明、史水生、姚强、詹林康共 6 人，重复股东韩念仕 1 人）实际将其各自持股部分的 80%转让予东方精工，剩余 20% 部分股权未出售，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电有限持有公司的剩余 20% 股份仍由上述原股东按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享有，并由捷电有限代其他各股东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 股权结构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2	东方精工	1,215.00	15.00%
	3	捷电有限	1,620.00	20.00%
	合计		8,100.00	100.00%
真实股权 结构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2	东方精工	1,215.00	15.00%
	3	韩念仕	660.06	8.15%
	4	捷电有限	471.42	5.82%
	5	杨亮	157.09	1.94%
	6	沈文明	110.01	1.36%
	7	史水生	78.55	0.97%
	8	姚强	62.82	0.78%
	9	詹林康	31.46	0.39%
	10	夏坚	16.20	0.20%
	11	吴建军	8.10	0.10%
	12	袁福民	8.10	0.10%
	13	陈瑛 ^注	8.10	0.10%
	14	张阿六	8.10	0.10%
	合计		8,100.00	100.00%

注：2017 年 12 月，原百胜动力财务负责人陈瑛退休，其所持有的百胜动力 0.10%股份转为由沈孝燕持有。

(10)2018 年 12 月，捷电有限将其所持发行人 20%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发行人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

2018 年 11 月，百胜动力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捷电有限将其所持发行人 20%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并于 2018 年 12 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发行人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益投资	5,265.00	65.00%
2	东方精工	2,835.00	35.00%
合计		8,100.00	100.00%

3、顺益投资层面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1）2009 年 2 月，张纪益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给韩念仕和吴建军

本次股权转让前，顺益投资持有发行人 65%股权，其股东为张纪益及其子韩念仕，该二人分别持有顺益投资 58%和 42%股权，分别对应 580 万元和 420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2 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纪益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57%股权和 1%股权分别转让给韩念仕和吴建军，并于同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纪益和韩念仕系父子关系，韩念仕的母亲与吴建军系姐弟关系。为避免顺益投资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中，吴建军所受让的顺益投资 1%股权实际上系代韩念仕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990.00	99.00%	1	韩念仕	1,000.00	100.00%
2	吴建军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9 年 8 月，韩念仕和吴建军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给夏坚等人

2009 年 7 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韩念仕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15.38%、10.77%、8.23%、7.69%和 3.08%股权分别转让给杨亮、沈磊、夏坚、史水生和詹裕华，吴建军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1%股权转让给夏坚。2009 年 8 月，顺益投资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实施员工入股，吴建军系代韩念仕向夏坚转让股权，夏坚代吴建军等 31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8.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建军与韩念仕之间的代

持关系即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538.50	53.85%	1	韩念仕	538.5000	53.8500%
2	杨亮	153.80	15.38%	2	杨亮	153.8000	15.3800%
3	沈磊	107.70	10.77%	3	沈磊	107.7000	10.7700%
4	史水生	76.90	7.69%	4	史水生	76.9000	7.6900%
5	詹裕华	30.80	3.08%	5	詹裕华	30.8000	3.0800%
6	夏坚	92.30	9.23%	6	夏坚	7.2868	0.7300%
				7	陈瑛	7.2868	0.7300%
				8	张阿六	7.2868	0.7300%
				9	吴建军	7.2868	0.7300%
				10	赵恩琳	7.2868	0.7300%
				11	周炳兴	3.6434	0.3600%
				12	袁福民	3.6434	0.3600%
				13	王琦凌	2.9147	0.2915%
				14	侯小燕	2.4289	0.2429%
				15	薛志军	2.4289	0.2429%
				16	张阿五	2.4289	0.2429%
				17	王军	2.4289	0.2429%
				18	钱杰	2.4289	0.2429%
				19	王小龙	2.4289	0.2429%
				20	郁建英	2.4289	0.2429%
				21	张绪一	2.4289	0.2429%
				22	张晓君	2.4289	0.2429%
				23	任韦青	2.4289	0.2429%
				24	仇伟忠	2.4289	0.2429%
				25	朱宇翔	2.4289	0.2429%
				26	钟敏	2.4289	0.2429%
				27	郭立和	2.4289	0.2429%
				28	许继明	1.9432	0.1943%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9	金苏良	1.9432	0.1943%
				30	沈杰	1.9432	0.1943%
				31	张其锋	1.9432	0.1943%
				32	陈明义	1.9432	0.1943%
				33	沈晓芸	0.4858	0.0486%
				34	华迎	0.4858	0.0486%
				35	颜颖	0.4858	0.0486%
				36	秦海霞	0.2429	0.0243%
				37	熊雯娇	0.2429	0.0243%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09年12月，被代持人郭立和将其实际持有的0.2429%股权转让给沈孝燕。

(3) 2010年，史水生、夏坚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给史晨峰、韩念仕

2010年5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史水生将其所持顺益投资7.69%股权转让予其子史晨峰，并于同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6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夏坚将其所持顺益投资9.23%股权转让给韩念仕，并于同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夏坚与吴建军等31名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得以解除，顺益投资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和真实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630.80	63.08%
2	杨亮	153.80	15.38%
3	沈磊	107.70	10.77%
4	史晨峰	76.90	7.69%
5	詹裕华	30.80	3.08%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2年6月，沈磊、詹裕华和史晨峰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给韩念仕

2012年6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沈磊、詹裕华和史晨峰分别将其

所持顺益投资 10.77%股权、3.08%股权和 7.69%股权转让给韩念仕，并于同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方便公司管理及股东签字便捷性考虑，沈磊、詹裕华和史晨峰 3 人均将其所持顺益投资股权转让予各自父亲持有，并由韩念仕代为持有。同时，韩念仕将其所持顺益投资 6.15%股权转让予姚强并代其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真实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韩念仕	846.20	84.62%	1	韩念仕	569.30	56.93%
				2	沈文明	107.70	10.77%
				3	史水生	76.90	7.69%
				4	詹林康	30.80	3.08%
				5	姚强	61.50	6.15%
2	杨亮	153.80	15.38%	6	杨亮	153.80	15.38%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沈文明为沈磊之父，史水生为史晨峰之父，詹林康为詹裕华之父。

（5）2015 年 7 月，东方精工收购顺益投资 100%股权

2015 年 5 月，顺益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韩念仕及杨亮将各自持有的顺益投资 84.62%股权和 15.38%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2015 年 7 月，顺益投资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韩念仕代沈文明、詹林康、史水生及姚强持有顺益投资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顺益投资成为东方精工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等情形”之“2、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之“（9）2015 年 7 月，捷电有限将其所持发行人 15%股份转让给东方精工”。

4、发行人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形成及

解除均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股权变动

2008年8月，百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中，保定汉沃将其所持百胜有限30%股权以6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顺益投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顺益投资、保定汉沃、香港百胜与苏州市沧浪区建益电子装配厂（以下简称“建益电子厂”）四方于2008年12月10日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其中建益电子厂为张纪益配偶韩建珍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并已注销。根据《债务转移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由保定汉沃代为清偿建益电子厂对顺益投资700万元债务中的488.31万元（折合60万美元），顺益投资无需再向保定汉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保定汉沃控股股东官智玲书面确认的访谈记录，其对2008年保定汉沃将所持有的百胜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顺益投资的事实及顺益投资、百胜动力目前的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但对该笔股权转让款金额存在异议。官智玲表示该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2009年顺益投资向其支付了1,400多万元股权转让款，至今剩余余款未付。

对于上述事项，根据顺益投资原股东张纪益书面确认的访谈记录及顺益投资2008年、2009年财务报表等资料，顺益投资未直接向保定汉沃或官智玲支付过前述1,400多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同时张纪益出具说明，顺益投资应支付给保定汉沃的60万美元冲抵了建益电子厂对顺益投资的488.31万元欠款，后续由建益电子厂、保定汉沃、张纪益与官智玲另行结算，目前已结算完毕。

此外，根据顺益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5月31日，顺益投资未收到保定汉沃关于该股权转让的异议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发出的起诉书、仲裁申请。顺益投资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经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有效判决或裁决，顺益投资应向保定汉沃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由顺益投资承担，不会因该股权转让款影响顺益投资对发行人持股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百胜有限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系股权买卖

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精工作为善意第三人通过收购顺益投资全部股份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具有公示效力，且超过三年诉讼时效，合法有效。保定汉沃已确定其对发行人及顺益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前述价款的或有纠纷不影响该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影响东方精工持有顺益投资 100%股权、顺益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故前述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备案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
1	2004 年 4 月， 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苏州市沧浪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关于同意建办中外合资“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沧外经[2004]13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号）
2	2006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关于苏州百胜稀土动力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外经贸资[2006]243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号）（发证序号 3200089555）
3	2008 年 8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新公司章程的批复》（外经贸资[2008]37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号）（发证序号 3200111490）
4	2010 年 9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区分局	《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变更币种、增资及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吴外资[2010]23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号）（发证序号 3200140602）
5	2010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区分局	《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吴外资[2010]274号）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备案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号)(发证序号 3200142530)
6	2011 年 7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区分局	《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外资[2011]12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号)(发证序号 3200153188)
7	2013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3]1062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号)(发证序号 3200180678)
8	2015 年 7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转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15]167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585号)(发证序号 3200198439)
9	2018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	“苏高新商外备 201800420”《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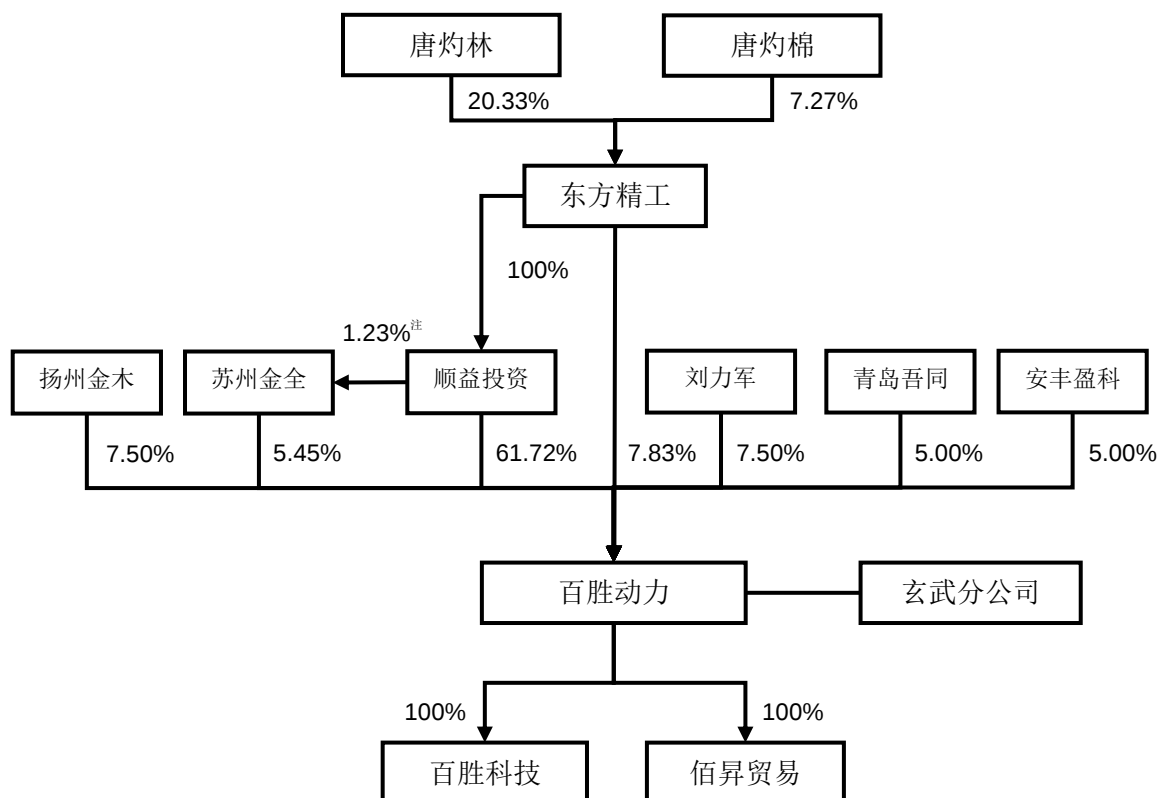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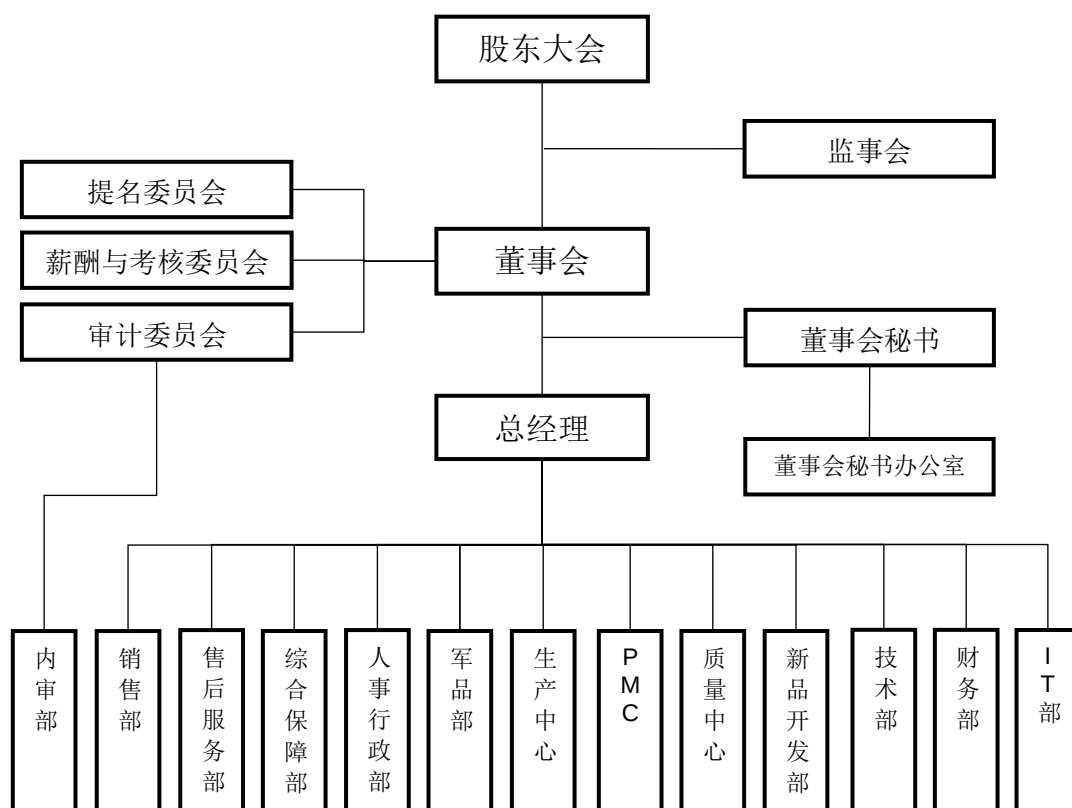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顺益投资系苏州金全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

1、百胜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边晓然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1 号 2 幢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1 号 2 幢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舷外机、通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胜动力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2）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百胜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总资产	1,687.36
净资产	-53.17
净利润	-53.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佰昇贸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夏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56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56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船舶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舷外机和通机等产品的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胜动力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2）财务数据

佰昇贸易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成立，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二）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调整曾注销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玄武分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负责人	沈晓芸
营业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51 号 6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分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负责人	杨亮
营业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99 号 608 室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内从事：销售公司自产的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玄武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南京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3 月 26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南京分公司。

公司南京分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已注销的南京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已妥善处理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为唐灼林和唐灼棉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顺益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1.72%的股份，且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苏州金全间接控制公司 5.4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1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唐灼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马墩路 18 号 1 幢 103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马墩路 18 号 1 幢 1030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顺益投资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东方精工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顺益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969.55
净资产	2,799.75
净利润	1,232.2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间接控股股东

东方精工直接持有公司 7.83%股份，并通过顺益投资和苏州金全间接控制公司 67.1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00%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唐灼林
注册资本	133,193.82 万元
实收资本	133,193.82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东方精工主要业务 / 产品分为四大类：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舷外机业务，发行人为东方精工唯一的舷外机业务平台。

（2）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精工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灼林	270,737,568	20.33%
2	唐灼棉	96,885,134	7.27%
3	其他 A 股股东	964,315,465	72.40%
合计		1,331,938,167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方精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635,716.88
净资产	385,357.55
净利润	49,239.1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安永会计师审计。

3、实际控制人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二人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灼林和唐灼棉合计持有东方精工 27.60% 的股份，为东方精工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唐灼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6221963*****。唐灼林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唐灼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6221965*****。自 1996 年以来，历任东方机械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刘力军、扬州金木、苏州金全、安丰盈科和青岛吾同，持股数量分别为 639.75 万股、639.75 万股、465.00 万股、426.50 万股和 426.5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刘力军

刘力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1*****。

2、扬州金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71865
认缴出资额	5,625.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6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基金备案号	SQY635

（2）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州金木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00	6.67%
2	洗伟潮	有限合伙人	2,625.00	46.67%
3	北京金木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7.50	16.67%
4	林秀兰	有限合伙人	562.50	10.00%
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62.50	10.00%
6	魏艳	有限合伙人	562.50	10.00%
合计			5,625.00	100.00%

3、苏州金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55.30 万元
实缴出资	1,055.3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合伙人情况	顺益投资及 30 位发行人员工

（2）股东情况

苏州金全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之“1、员工持股情况”。

4、安丰盈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7683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2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基金备案号	SSB079

（2）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丰盈科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阮元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青岛吾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1721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26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基金备案号	SSB953

（2）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吾同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齐元斌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
3	赵姜文	有限合伙人	1,199.00	59.95%
合计			2,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及唐灼棉持有东方精工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36.0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东方精工股份的比重为 39.54%，占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0.91%，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东方精工总股本比例
唐灼林	270,737,568	20.33%	135,360,000	50.00%	10.16%
唐灼棉	96,885,134	7.27%	10,000,000	10.32%	0.75%
合计	367,622,702	27.60%	145,360,000	39.54%	10.9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5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43.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1,373.5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2,843.5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顺益投资	52,650,000	61.72%	52,650,000	46.29%
东方精工	6,675,000	7.83%	6,675,000	5.87%
刘力军	6,397,500	7.50%	6,397,500	5.62%
扬州金木	6,397,500	7.50%	6,397,500	5.62%
苏州金全	4,650,000	5.45%	4,650,000	4.09%
安丰盈科	4,265,000	5.00%	4,265,000	3.75%
青岛吾同	4,265,000	5.00%	4,265,000	3.75%
社会公众股	-	-	28,435,000	25.00%
合计	85,300,000	100.00%	113,735,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直接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

（三）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刘力军，其持有公司 7.50%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中不含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最近一年，公司引入了自然人股东刘力军及机构股东扬州金木、安丰盈科、青岛吾同，该等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刘力军	639.75	7.50%	新进
扬州金木	639.75	7.50%	新进
安丰盈科	426.50	5.00%	新进
青岛吾同	426.50	5.00%	新进
合计	2,132.50	25.00%	-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中相关内容。

2、取得股份时间及定价依据

2021年6月23日，东方精工与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方精工将其持有的公司7.50%股份（对应639.75万股）、7.50%股份（对应639.75万股）、5%股份（对应426.50万股）、5%股份（对应426.50万股）分别以3,000.00万元、3,0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

公司与外部股东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百胜动力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百胜动力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来发展前景预测等因素，由东方精工与各方协商确定按40,000万元估值，即10.93倍市盈率确定交易价格为4.69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转让价格公允。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东方精工持有顺益投资100%股权；顺益投资系苏州金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1.23%股权。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披露关联关系外，公司各直接持股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关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2次以发行人为标的公司的对赌协议事项，其中1次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已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

2015年5月24日，东方精工与顺益投资股东韩念仕、杨亮、百胜动力股东捷电有限分别签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念仕、杨亮关于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捷电有限公司关于百胜动力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统一简称“《股份购买协议》”），东方精工以32,500万元购买顺益投资100%股权、以7,500万元购买捷电有限持有的百胜动力15%股份。

同时，东方精工与韩念仕、杨亮、捷电有限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或奖励”条款中约定：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6,900万元，其中2015年不低于5,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5,500万元、2017年不低于6,400万元。若前述承诺业绩未达到，则由韩念仕、杨亮、捷电有限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向东方精工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百胜动力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15号），百胜动力2015年至201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数为9,188.64万元，盈利预测实现数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计算，韩念仕、杨亮、捷电有限2015年至2017年度累计应补偿东方精工7,711.36万元。

上述补偿金额已从东方精工按照协议约定应向韩念仕、杨亮、捷电有限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抵扣，该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2021年6月23日，东方精工与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1年6月，百胜动力股权转让（东方精工转让25.41%股权）”的相关内容。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 回购条款”约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百胜动力未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乙方有权要求东方精工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外加 6% 的年化利率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对赌协议满足以下条件：（1）发行人不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2）即使触发对赌条款，发生回购，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3）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该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故未予解除。

（九）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直接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6 名。公司经穿透核查后的直接及间接持股人数共计 35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发行人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1	边晓然	董事长	东方精工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	唐灼林	董事	东方精工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	邱业致	董事	东方精工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4	夏坚	董事、总经理	东方精工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5	杨雅莉	独立董事	东方精工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
6	贾滨	独立董事	东方精工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7	郝世明	独立董事	东方精工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边晓然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苏州市虎丘区人大代表。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摩托罗拉，任采购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 TI Automotive（迪安汽车又名邦迪管路系统），历任中国区采购经理、亚太区采购及供应商质量总监、亚太区销售及研发总监、中国区总裁兼亚太区销售及研发总监、亚太区总裁兼中国区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东方精工汽车事业部总裁；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百胜科技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百胜动力，任百胜动力董事长。

唐灼林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佛山市机械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南海机械装备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佛山高新区商会副会长、佛山市南海区上市协会副会长。曾任南海桂城东二塑料纺织厂厂长、南海市桂城东二印刷机械厂厂长、深圳智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 1996 年至今，历任东方精工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东方精工董事长，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ong Fang Precision（Netherland）Cooperatief U.A. 董事，EDF Europe S.r.l. 董事长，Fosber S.p.A. 董事，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合智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至今，任百胜动力董事。

邱业致女士，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佛山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自 1996 年以来，历任东方精工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营运总经

理、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方精工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历任佛山赢联数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东方精工董事、总经理，东方合智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Fosber S.p.A.副董事长，Fosber America, Inc.董事，Tiruña Group Industrial, S.L.董事，Tiruña S.L.U.董事，QuantumCorrugated S.r.l.董事，EDF Europe S.r.l.董事，佛山市精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百胜动力董事。

夏坚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5月，为苏州开关厂工人；1990年5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苏州动力机器厂，历任技术员、分厂副厂长、生产部部长；1998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苏州泰格动力机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2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佰昇贸易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6月至今，任百胜动力董事、总经理。

杨雅莉女士，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9年8月至2003年4月担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会员信息管理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担任深圳广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项目主管；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行部项目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行部高级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广西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19年1月担任东方精工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百胜动力独立董事。

贾滨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担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员工；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担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副主任；2009年3月至今任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一室主任。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小汽油机分会秘书长；2015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常柴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任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小汽油机分会秘书长；2020年8月至今，任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百胜动力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7月31日至2022年10月8日；2021年7月至今，任百胜动力独立董事。

郝世明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10月担任吉林化学工业公司会计；1991年10月至1993年3月担任吉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主任科员；1993年3月至1999年10月担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12年8月担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8月至今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担任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2021年7月担任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江西赐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百胜动力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方式推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谢毅书	监事会主席	东方精工	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
2	扶廷朝	监事	东方精工	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
3	蒋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民主选举	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

发行人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谢毅书女士，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任职电气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

职亚太区市场总监；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美国联合技术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任职中国区服务业务市场和销售负责人；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方精工，任职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百胜动力监事。

扶廷朝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2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常州亚美柯机械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任职工段长；1998年5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无锡常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任职检测科长；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无锡华源凯马动力有限公司，任职售后部部长；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上海邓和贸易有限公司，任职验货员；2003年6月至今，历任百胜动力通机事业部副经理、品管科长；2020年8月至今，任百胜动力监事。

蒋莉莉女士 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苏州市惠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专员；2015年5月至今，任百胜动力人事行政副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百胜动力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夏坚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2	赵闽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
3	吴建军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2年10月
4	张宁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
5	孔凡旗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
6	赵勇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夏坚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

董事会成员”。

赵闽红女士，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英国会计师，硕士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国能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主管及成本会计；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生力（保定）啤酒有限公司，任职财务分析会计主管；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贝迪（北京）印刷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利比（中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中国区，任职中国区财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特雷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子公司财务总监及中国区萨班斯及内控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传特板式换热器（北京）有限公司，任职中国区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4月至今，任百胜动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吴建军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0年3月，为苏州市双桥实业公司员工；1990年3月至1992年10月，于解放军某部队服兵役；1993年1月至2001年9月，为苏州市双桥实业公司员工；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苏州帕瓦麦斯泵业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历任百胜动力通机部部长、监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现任百胜动力副总经理。

孔凡旗先生，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南通三建（上海分公司），任职设备维护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华德宝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任职设计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任职生产主管；2006年12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戴铂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任职生产经理；2011年至2015年1月，就职于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生产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运营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百胜动力副总经理。

张宁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铁道部济南铁路局徐州北机务段，任职技术员、工长；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安特优发动机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宾士域贸易（苏州）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2013年7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百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百胜动力副总经理。

赵勇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五十铃汽车公司日本研发中心，任职发动机设计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日产汽车公司日本研发中心，任职发动机设计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任职系统开发部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任职电控系统和软件开发部高级经理；2021年6月入职百胜动力，2021年11月至今，任百胜动力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及职称
1	夏坚	董事、总经理
2	赵勇	副总经理
3	任韦青	技术部经理

公司现任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夏坚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的介绍。

赵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的介绍。

任韦青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9年3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苏州泰格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维修电工、技术员、车间副主任、模具车间主任；2005年至今，就职于百胜动力，历任百胜动力技术员、技术部经理；现任百胜动力技术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唐灼林	董事	东方精工	董事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顺益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Fosber S.p.A.	董事	
		EDF Europe S.r.l.	董事长	
		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operatief U.A.	董事	
邱业致	董事	东方精工	董事、总经理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精慕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Fosber S.p.A.	副董事长	
		Fosber America, Inc	董事	
		Tiruña Group Industrial, S.L.	董事	
		Tiruña S.L.U.	董事	
		QuantumCorrugated S.r.l.	董事	
		EDF Europe S.r.l.	董事	
边晓然	董事长	百胜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夏坚	董事、总经理	佰昇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谢毅书	监事	东方精工	副总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杨雅莉	独立董事	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西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贾滨	独立董事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郝世明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负责人、高级合伙人	无
		江西赐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监事谢毅书系董事邱业致的表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此外，其他核心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竞

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初至2020年1月	唐灼林、邱业致、谢威炜、夏坚、杨亮	-
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	边晓然、唐灼林、邱业致、谢威炜、夏坚	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实控人唐灼林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增选边晓然为董事，董事会选举其担任董事长；公司免去杨亮董事职务
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	边晓然、唐灼林、邱业致、谢威炜、夏坚、郝世明、杨雅莉、贾滨	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并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郝世明、杨雅莉、贾滨为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边晓然、唐灼林、邱业致、夏坚、郝世明、杨雅莉、贾滨	谢威炜原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委派董事，后因东方精工内部人事安排，离任百胜动力董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初至2020年8月	袁福民、吴建军、仇伟忠	-
2020年8月至今	蒋莉莉、谢毅书、扶廷朝	袁福民、吴建军和仇伟忠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股东大会选举谢毅书、扶廷朝为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莉莉为职工监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初至2020年4月	夏坚、钟敏、杨亮、沈孝燕	-
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	夏坚、钟敏、杨亮、赵闽红	钟敏和沈孝燕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一职；董事会同意任命赵闽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	夏坚、钟敏、赵闽红、吴建军	董事会聘任内部培养产生的吴建军为副总经理；杨亮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	夏坚、赵闽红、吴建军	钟敏卸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后调任人事行政总监
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	夏坚、赵闽红、吴建军、张宁	为提升业务开拓实力，董事会聘任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张宁为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	夏坚、赵闽红、吴建军、张宁、孔凡旗	为加强生产、运营水平，董事会聘任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孔凡旗为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今	夏坚、赵闽红、吴建军、张宁、孔凡旗、赵勇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董事会聘任具有丰富发动机设计和研发经验的赵勇为副总经理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的合理人事调整，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有效安排，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认定夏坚先生、赵勇先生和任韦青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持股份数	持权益 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唐灼林	东方精工	27,073.76 万股	20.33%	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舷外机业务
	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光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89 万元	9.80%	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车载抬头显示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上贸易、网上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邱业致	东方精工	2,338.24 万股	1.76%	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舷外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持股份数	持有权益 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机业务
	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投资；房产买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佛山市精慕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服务）；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贸易洽谈服务）（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后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润恒金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80 万元	76.19%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 万元	2.7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鼎盛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9.00 万元	9.86%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横琴长河信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0.00 万元	7.00%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意新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65.00 万元	6.50%	加工、销售（含网络销售）、安装、运输：家居饰品、天然石、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和装修材料、五金交电、展览用货架、家用电器；生产、加工、销售（含网络销售）、安装、运输：石英石、人造石、环氧树脂板、微晶石、铝粉板、复合板材、家具及配件、玻璃制板材、无机预制水磨石；加工、销售（含网络销售）、运输：石英砂、石英粉、陶瓷砂、破碎玻璃、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人造石原材料；机械设备组装、改造、设计；室内装修设计；软件销售、开发、测试及维护；连锁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持股份数	持有权益 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佛山长河康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6.25%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横琴长河蓝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4.62%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全民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0.83 万元	0.83%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0.4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杨雅莉	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25.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生物产品、信息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材、机械设备的开发与购销；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装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摄影服务；文化用品、初级农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具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西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室内外装修施工及设计，防水工程，物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出租；对矿业的投资；矿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毅书	东方精工	70.00 万股	0.05%	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舷外机业务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0.86%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消毒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及东方精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通过苏州金全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边晓然	董事长	31.84%	1.76%
2	夏坚	董事、总经理	18.47%	1.02%
3	扶廷朝	监事	0.21%	0.01%
4	蒋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0.21%	0.01%
5	吴建军	副总经理	10.40%	0.57%
6	赵闽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13%	0.50%
7	张宁	副总经理	4.98%	0.27%
8	孔凡旗	副总经理	4.98%	0.27%
9	赵勇	副总经理	5.62%	0.27%
10	任韦青	技术部经理	1.06%	0.06%

注：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价格分别为 2.24 元/股和 2.58 元/股，故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有所差异。

（2）通过东方精工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数量（股）	持有东方精工股份比例
1	唐灼林	董事	270,737,568	20.33%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东方精工 股份数量（股）	持有东方精工 股份比例
2	邱业致	董事	23,382,388	1.76%
3	边晓然	董事长	1,190,000	0.09%
4	夏坚	董事、总经理	800,000	0.06%
5	杨雅莉	独立董事	28,623	0.00%
6	谢毅书	监事会主席	700,000	0.05%
7	吴建军	副总经理	200,000	0.02%
8	赵闽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325,100	0.0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但存在通过东方精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持有东方精工 股份数量（股）	持有东方精工 股份比例
唐灼棉	发行人董事唐灼林的兄弟	96,885,134	7.2740%
徐震	发行人监事谢毅书的配偶	1,204,800	0.090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近亲属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纠纷等情形

公司董事唐灼林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非独立董事和全体监事不享受董事津贴或监事津贴。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岗位津贴构成，其中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方案由总经理拟定。

（二）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717.73	500.32	361.43
利润总额	6,477.38	4,225.02	4,133.87
占比	11.08%	11.84%	8.74%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边晓然	董事长	313.91	否
唐灼林	董事	-	是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邱业致	董事	-	是
夏坚	董事、总经理	80.06	否
杨雅莉	独立董事	2.50	否
贾滨	独立董事	2.50	否
郝世明	独立董事	2.50	否
谢毅书	监事会主席	-	是
扶廷朝	监事	15.35	否
蒋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14.13	否
赵闽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5	否
吴建军	副总经理	60.53	否
张宁	副总经理	75.75	否
孔凡旗	副总经理	50.19	否
赵勇	副总经理	18.56	否
任韦青	技术部经理	6.70	否

注 1：唐灼林、邱业致为东方精工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谢毅书为东方精工委派的股东代表监事，均在东方精工任职并领薪。

注 2：赵勇于 2021 年 11 月被任命为副总经理，任韦青于 2021 年 11 月被任命为核心技术人员，2 人薪酬自被任命时开始计算。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苏州金全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制度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设立苏州金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苏州金全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6 月通过向发行人增资和接受东方精工股权转让的方式两次获得发行人股份，并分别用以进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员工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金全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职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在发行人 权益分配 比例 ^{注2}
1	顺益投资	普通合伙人	-	13.00 ^{注1}	1.23%	5.00	1.08%
2	边晓然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336.00	31.84%	150.00	32.26%
3	夏坚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94.88	18.47%	87.00	18.71%
4	吴建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9.76	10.40%	49.00	10.54%
5	赵闽红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6.32	9.13%	43.00	9.25%
6	赵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9.34	5.62%	23.00	4.95%
7	张宁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2.54	4.98%	23.00	4.95%
8	孔凡旗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2.54	4.98%	23.00	4.95%
9	钟敏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总监	15.68	1.49%	7.00	1.51%
10	马飞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1.2	1.06%	5.00	1.08%
11	袁福民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11.2	1.06%	5.00	1.08%
12	任韦青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11.2	1.06%	5.00	1.08%
13	杨松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1.2	1.06%	5.00	1.08%
14	李浩荡	有限合伙人	新品研发总监	6.72	0.64%	3.00	0.65%
15	樊锦宏	有限合伙人	PMC 经理	7.74	0.73%	3.00	0.65%
16	康延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7.74	0.73%	3.00	0.65%
17	臧秋实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72	0.64%	3.00	0.65%
18	沈晓芸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6.72	0.64%	3.00	0.65%
19	山金锁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4.48	0.42%	2.00	0.43%
20	顾勇	有限合伙人	科长	4.48	0.42%	2.00	0.43%
21	钟桂金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48	0.42%	2.00	0.43%
22	汪振	有限合伙人	军品部经理	4.48	0.42%	2.00	0.43%
23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安全总监	4.48	0.42%	2.00	0.43%
24	金苏良	有限合伙人	安全环保科长兼 工会主席	4.48	0.42%	2.00	0.43%
25	王猛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4.48	0.42%	2.00	0.43%
26	华迎	有限合伙人	配件经理	2.24	0.21%	1.00	0.22%
27	蒋莉莉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	2.24	0.21%	1.00	0.22%
28	扶廷朝	有限合伙人	监事	2.24	0.21%	1.00	0.22%
29	张其锋	有限合伙人	计划主管	2.24	0.21%	1.00	0.2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职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在发行人 权益分配 比例 ^{注2}
30	朱宇翔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4	0.21%	1.00	0.22%
31	朱仲文	有限合伙人	高级工程师	2.24	0.21%	1.00	0.22%
合计				1,055.30	100.00%	465.00	100.00%

注 1：顺益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持有 13.00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中，有 1.8 万元份额不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享有发行人相关权益。

注 2：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价格分别为 2.24 元/股和 2.58 元/股，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有所差异。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苏州金全持股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的员工，其已认购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会被强制收购，强制收购的内容具体如下：

(1) 如发生强制收购的情形，则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确认后发出书面强制收购通知，离职员工应在收到上述强制收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完成强制收购协议的签署及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

(2) 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顺益投资或其指定第三人以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强制收购价格，强制收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相关强制收购价款支付给离职员工。

(3) 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顺益投资或其指定第三人强制收购离职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另行确定的分配方案，将该等强制收购的财产份额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各有限合伙人均始终自动放弃优先受让权。

(4) 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按照财产份额的原认购价格予以强制收购，且无需向离职员工支付利息。

(二)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1) 2020 年 11 月，公司审议实施 2020 年度股权激励并授予员工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苏州金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2.24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430 万股股份，向 16 名员工授予激励股权。

(2) 2021 年 3 月，预留部分股权第一次授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 13 名员工授予预留部分激励股权。

(3) 2021 年 7 月，员工离职，其授予股权被收回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同意顺益投资按照离职员工袁嘉丽的原认购价格 2.24 元/股强制收购其所持有的苏州金全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 2 万股。

(4) 2021 年 12 月，预留部分股权第二次授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剩余的全部预留部分激励股权授予 3 名员工，至此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5) 2022 年 4 月，收回部分员工授予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顺益投资以原认购价格 2.24 元/股强制收购 3 名职务变更员工所持有的部分苏州金全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 5 万股。

2、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1) 2021 年 6 月，苏州金全受让东方精工所持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6 月 25 日，苏州金全与东方精工签署《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东方精工持有的 35 万股发行人股份；2021 年 7 月 8 日，顺益投资通过对苏州金全溢价增资 90.30 万元而间接持有百胜动力 35 万股股份，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2.58 元/股。

(2) 2021 年 11 月，公司审议通过 2021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意激励对象通过受让顺益投资转让的苏州金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 2.58 元/股的价格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

(3) 2021 年 11 月，2021 年度股权激励首次授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同意授予 3 名员工激励股权。

(4) 2021 年 12 月，公司审议实施并授予 2021 年度预留部分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本次预留部分全部激励股权授予 3 名员工，至此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三) 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缴纳出资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况

公司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相关员工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四)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均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有影响，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按照股权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并按照预计服务期安排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	--------------	--------------

批次（协议签署日）	2020年11月 （首次授予）	2021年3月 （预留部分第 一次授予）	2021年12月 （预留部分第 二次授予）	2021年11月 （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 （预留部分 授予）
授予股数（万股）	355	61	14	26	9
授予价格（元/股）	2.24	2.24	2.24	2.58	2.58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3.81	4.69	5.28	5.28	5.28
股份支付总费用	557.38	149.41	42.50	70.08	24.26
服务期安排	授予日至上市 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 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 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 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 上市后满 三年
2020年分摊费用	8.32	-	-	-	-
2021年分摊费用	99.83	23.35	0.77	2.50	0.44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无影响。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五）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苏州金全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承诺”。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310 人、289 人和 316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26	71.52%

管理人员	31	9.81%
研发与技术人员	20	6.33%
销售人员	19	6.01%
综合人员	20	6.33%
合计	31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2.85%
本科	33	10.44%
大专	68	21.52%
大专以下	206	65.19%
合计	31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30	9.49%
30-40 岁（含 40 岁）	93	29.43%
40-50 岁（含 50 岁）	150	47.47%
50 岁以上	43	13.61%
合计	316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百胜动力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期末在职员工人数		316		289		310	
期末在职缴纳人数		311	289	286	248	295	241
期末在职未缴人数		5	27	3	41	15	69
未缴 原因	新入职办理中	4	5	2	2	6	6
	退休返聘	-	-	-	-	7	7
	自愿放弃	1	22	1	39	2	56

注 1: 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无法购买社会保险, 公司均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注 2: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 根据新冠疫情期间的免缴政策, 在该期间公司无需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

(1) 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 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退休返聘的员工不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 部分员工出于自身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不为其缴纳。

其中, 公司已取得相关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说明百胜动力在前述员工入职时已向其告知应由公司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但因个人原因, 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权利。前述员工承诺公司按照其要求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后果和责任完全由其本人承担; 其与公司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 未来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争议。

(2) 异地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因员工个人要求, 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异地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情况, 具体人数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代缴人数	9	9	8	8	-	-
员工总人数	316	316	289	289	-	-
占员工总数比例	2.85%	2.85%	2.77%	2.77%	-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欠缴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

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 22.86 万元、23.05 万元和 26.99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55%、0.55%和 0.4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正式员工人数	316	289	310
劳务派遣人数	21	17	11
劳务外包人数	24	12	5

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 ¹	0	12	5
用工总量 ²	361	318	326
劳务派遣实际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²	5.82%	9.12%	4.91%
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岗位分布	保洁、喷涂、装配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注 1：用工总量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人员。

注 2：2021 年 5 月整改前，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实为劳务派遣，故实际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劳务派遣和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之和。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2021 年 5 月前，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其生产工作由公司直接进行管理，且在公司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与劳务派遣工相同，且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的合同条款亦不满足劳务外包形式要件，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36 条规定，构成名为劳动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人数计入用工总量。

2021 年 2 月至 5 月初，发行人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2021 年 5 月，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与劳务外包机构重新签订了规范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并由劳务外包机构派出人员对外包工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舷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水上动力产品供应商。公司舷外机产品功率范围广，可采用燃油、电动等多种动力模式，大多数机型已通过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欧洲 CE 认证及美国 EPA 认证，广泛应用于水上娱乐运动、渔业捕捞、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海岸登陆、海事巡逻等领域。同时，公司还有部分通机业务，通机产品主要包括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及汽油水泵组等，主要应用于农业灌溉、备用电源等领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 IBI 杂志报告，公司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同时，公司舷外机产品亦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中国机械工业创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

公司在舷外机行业内深耕十余年，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掌握多项国内先进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科技创新成果。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先后 2 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亦是《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 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 4505-2020）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凭借不断的技术创新、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市场高度认可。2021 年，公司成功量产了舷外机 115 马力机型，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舷外机

（1）概述

舷外机又称船外机，是一种悬挂在舟、艇艉板上，能推动舟、艇航行的可卸

式动力装置，适配在内河、湖泊和近海领域使用的 24 米以下的舟艇，常见应用领域如下：

应用领域	具体场景	图例
娱乐领域	休闲垂钓、休闲航海、休闲水上运动	
商业领域	渔业捕捞、水上交通、航道维护	
公务及军事领域	应急救援、海事巡逻、抢滩登陆、水上侦查	

舷外机由发动机、控制系统、传动装置、推进器及其它附件组成，一般安装于船艇外部（通常安装在船尾，也可安装在船侧），工作时下半部分浸入水中，船艇停靠时将其倾斜露出水面，通过操作系统在一定范围内对推力大小及方向进行调整，实现船艇的前进、后退及转向。



公司 115 马力舷外机产品结构图示

公司系国内舷外机行业头部企业，已量产的舷外机产品马力覆盖范围为 2 马力至 115 马力。舷外机的马力越大，输出功率越大，所能装配的船艇越大，或装配相同船型时速度更快。公司舷外机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部分产品综合性能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当、排放指标达到欧美标准。

（2）舷外机分类

根据发动机动力来源的不同，公司舷外机产品可分为汽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和柴油舷外机。

1）汽油舷外机

汽油舷外机根据发动机不同的工作方式，可进一步分为二冲程汽油舷外机和四冲程汽油舷外机，具体对比如下：

分类	定义	特点
二冲程汽油舷外机	采用二冲程汽油发动机的舷外机	相比于四冲程汽油舷外机，二冲程汽油舷外机结构较为简单，产品环境适应性更高。公司二冲程舷外机产品较为轻盈，具有较好的爆发性和灵活性、较低的制造成本和故障率、维修便捷。
四冲程汽油舷外机	采用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相比于二冲程汽油舷外机，四冲程汽油舷外机燃烧更为充分、燃油消耗率更低且废气排放更小，同时由于做功和排

分类	定义	特点
	的舷外机	气的方式不同，噪音和抖动较小，但四冲程汽油舷外机制造成本相对较高，对于工作环境的要求亦较高。

公司汽油舷外机主要机型如下表所示：

型号	产品图例	主要参数
20 马力		最大输出功率为 14.7KW，二冲程的最大燃油消耗量 9.4L/h，四冲程的最大燃油消耗量 6.9L/h
40 马力		最大输出功率为 29.4KW，二冲程的最大燃油消耗量 20L/h，四冲程的最大燃油消耗量 13.8L/h
60 马力		最大输出功率为 44.1KW，二冲程的最大燃油消耗量 25.5L/h，四冲程的最大燃油消耗量 20.0L/h
90 马力 (二冲程)		最大输出功率为 66.2KW，最大燃油消耗量 37L/h
115 马力 (四冲程)		最大输出功率为 84.6KW，最大燃油消耗量 38.9L/h

2) 电动舷外机

电动舷外机以可循环使用的蓄电池作为能量源,通过电动机将电能转换为动能,其核心部件为电机、蓄电池以及控制电机转速的控制电路。与燃油舷外机相比,电动舷外机具有零排放、噪音较小和易操作等特点。

公司电动舷外机以小马力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旅游景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对环保要求较高的商业领域,该等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型号	图片	主要参数
7 马力		最大持续输出功率为 5.15KW
9.9 马力		最大持续输出功率为 7.3KW

3) 柴油舷外机

公司自有品牌柴油舷外机仍在研发过程中,现有柴油舷外机产品系代理销售瑞典品牌 OXE Marine,代理经销区域为中国大陆,型号主要包括 150 马力、175 马力、200 马力和 300 马力柴油舷外机。柴油舷外机保留了汽油舷外机易安装、易保养和易操作等特点,同时又具有更节约燃油、更低排放、更大的扭矩、更安全可靠及维护更简便等优势。公司代理经销的柴油舷外机主要应用于商业运输、离岸开采石油和公务执法等领域。

2、通机产品

通机产品是通用动力产品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统称,主要包括通用小型汽油发动机、通用小型柴油发动机及其作为配套动力的发电机组(如应急便携式发电设备、野外作业电源等)、农业机械(如水泵机组、微耕机等)、园林机械(如

草坪机、油锯等)、小型工程机械(如切割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平整机等)等通用终端产品,用途较为广泛。

公司的通机产品主要包括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及汽油水泵组。其中,汽油发动机是以汽油作为燃料的内燃机,具有转速高、结构简单、质量轻、造价低廉、运转平稳、使用维修方便的特点。公司汽油发动机产品以单缸四冲程发动机为主,能够应用于农业机械与园林机械等小型终端机械产品。汽油发电机组是以汽油发动机驱动发电机组成的产品,具有便携、经济的特点,作为备用电源。汽油水泵组是以汽油发动机驱动离心泵组成的产品,具有成本低、重量轻、使用维护方便、噪声较小的优点,广泛应用于农业灌溉、畜牧业饮水等领域。



汽油发动机



汽油发电机组



汽油水泵组

通机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产品,目前主要销往非洲和西亚地区。公司较早进入非洲及西亚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舷外机、通机及配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舷外机	29,686.26	63.36%	19,815.72	57.27%	18,797.34	62.72%
通机	15,836.13	33.80%	13,614.00	39.34%	9,976.02	33.29%
配件	1,329.33	2.84%	1,172.08	3.39%	1,197.33	4.00%
合计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舷外机业务

公司舷外机业务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采购两类模式，其中直接采购模式是指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按照公司采购订单交付原材料或零部件；委托加工采购模式是指由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主要原材料进行定制化生产后交付零部件。

公司舷外机业务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并兼顾合理安全库存的原则确定采购需求。生产中心和 PMC 仓储科根据公司舷外机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提出采购申请，PMC 采购科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依据采购订单内容及时配送原材料或零部件。

（2）通机业务

为聚焦舷外机业务，满足下游市场的广阔需求，巩固公司在国内舷外机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于 2018 年将通机业务由自主生产调整为 OEM 代工模式。按照“以销定采”并兼顾合理安全库存的原则确定采购需求，公司将设计图纸、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提供给 OEM 厂商，由其直接采购原材料进行定制化生产后交付整机成品，经公司确认后直接发往港口或指定地点。

针对原材料及整机产品采购，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制度，综合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技术水平、质量管控能力、生产能力、产品价格、交货周期、供应商配合能力、付款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持续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更新。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舷外机及配件产品，通机产品均委托 OEM 厂商代工生产。生产中心结合销售需求预测、客户订单、产品库存情况、物料交货进度、产品生产周期等制定生产计划，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工艺专业化、流程专业化组织完成零部件的生产，经检测合格的零部件进入装配流水线组装为成品。其中，公司生产中心制定生产计划、控制生产进度、把控生产质量；技术部对生产过程

的工艺提供技术支持，并及时解决生产技术难题；质量中心负责产品过程检验并对产成品进行验收，PMC 仓储科负责对产成品入库建账。

此外，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订单需求的反应能力，公司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部分非关键辅助工序委托外部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完成，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铝毛坯件机加工、铝件表面处理等。公司选取外协生产商时，对其资质、工艺、设备状况、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调查，综合考虑外协厂商质量保证体系、生产能力、交付周期、服务质量等因素后进行选择和评估，并将其纳入到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

3、销售模式

与行业惯例类似，公司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系舷外机及通机产品的消费需求主要分布在海外，终端客户遍布全球且较为分散，而经销客户在各地拥有各自成熟的客户资源，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助于最大限度覆盖终端客户。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是否签订经销协议并限制销售区域，将经销客户又划分为经销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并对其销售区域进行限制，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该模式下，已销售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经销商客户，国内经销商客户签收货品后，公司确认相应收入；境外经销商客户取得提单后，公司确认相应收入。公司直接与贸易商客户签订产品订单，并按照订单约定发货，国内贸易商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货品后，公司确认相应收入；境外贸易商客户取得提单后，公司确认相应收入。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 ODM 客户。ODM 客户在当地市场深耕多年，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针对 ODM 客户，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经客户审核认可后贴以客户指定的商标、品牌等实现销售。除 ODM 客户外，公司直销客户还包括少量零售客户。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舷外机及通机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市场供需情况等，逐步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变化及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等。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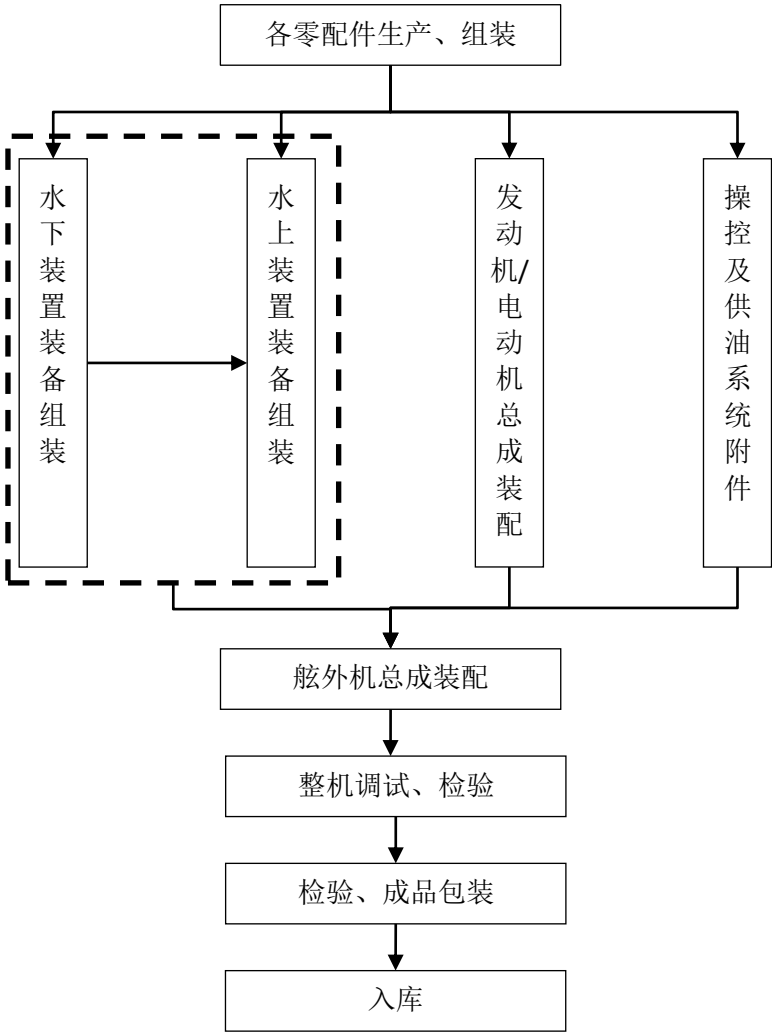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舷外机和通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舷外机产品将逐步以中大马力为主，并将丰富电动舷外机产品线，同时自主研发柴油舷外机和多燃料舷外机，不断优化舷外机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舷外机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七）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废气	二甲苯、VOC	首先经过水帘式净化系统洗气后再通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
	CO、THC、NOx	废气经风机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后排放
废水	COD、SS、氨氮、TP、石油类	废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废汽油桶、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液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使用隔音、消声措施，生产设备减震，通过距离衰减

2、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针对公司日常生产工艺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公司购置了完备的环保设备，该等设备运转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日常污染物的处理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环保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1	80,000m ³ /h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以后采用催化燃烧对其进行脱附
2	50,000m ³ /h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	
3	废气回收系统	4	废气分别经风机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装填料为活性炭纤维材料，对废气的吸附效率保证在80%以上

3、环保合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相关环保处罚。2022年4月15日，经访谈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期间，百胜动力及其子公司百胜科技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舷外机和通机产品，其中，舷外机产品收入占比超过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2.5.4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造”下的“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责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机构职能
1	国家发改委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全面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协同管理。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产品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4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等。

2、行业相关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组织及职责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机构职能
1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沟通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为企事业单位、行业服务，为政府、社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2	中国船级社	中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经船旗国或地区政府主管机关授权，开展法定检验和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目前已接受了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 51 个国际上主要航运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授权，为悬挂这些国家或地区旗帜的船舶及海上设施代行法定检验。
3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	负责行业自律，提供技术咨询和数据统计；开展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商业合作以及对本行业价格、税收、资金信贷等情况进行调查等。该分会下设舷外机工作委员会，引领舷外机行业的发展，有效参与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

序号	主管部门	机构职能
		相关部委的政策制定，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为相关会员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对于通用小型汽油机及摩托车用汽油机，重点开展二冲程汽油机多气流协调导向性高速扫气道等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研究，加快推广四冲程汽油机应用空燃比精确可控的电控技术，加强通用小型汽油机及摩托车用汽油机高效传动和动力匹配、性能优化和排气后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2013/2/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014/1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四类，该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	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9修正）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内燃机和机动车制造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内燃机和机动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采用节油技术，减少石油产品消耗量。	2018/10/26
5	《内燃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内燃机产品由各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发证。	2018/11/2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018/12/29
7	《2019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强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管理；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大幅提升铁路、水路货运比例，制定区域港口货运和集装箱转运专项治理方案；完善环境检测网络，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9/2/28
8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	取消内燃机等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2019/9/18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决定》(国发[2019]19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	2020/8/13
10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围绕“质量”和“落实”两方面开展监管:针对建设项目环评,开展环评文件复核、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开展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情况抽查;针对规划环评,开展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情况抽查;针对排污许可,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情况和执行情况抽查。	2020/9/1
11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	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抽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抽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合法情况抽查。	2020/9/1
1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打造新兴产业链。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2020/11/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巩固提升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以及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1/3/14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1	《中国制造 2025》	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 重点发展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加快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复式作业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2015/5
2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实施工程机械、农机、内河船舶用柴油机能效提升改造。到 2020 年,电机和内燃机系统平均运行效率提高 5 个百分点,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	2016/6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日期
		行比例提高 20%。	
3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支撑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和温室气体减排，保障能源安全，推进能源革命。	2016/7
4	《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积极引导船舶配套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支持船用设备制造企业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加大对我国船舶配套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船用设备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	2016/11
5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和服务，发展高效内燃机、高效电机，推进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不断提高重点用能设备能效。	2016/12
6	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强化创新基础，完善创新体系，大力扶持全省船舶与海洋工程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建设专业船舶设计企业，形成以骨干企业为主体、服务全省、辐射全国的江苏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体系；加强三大主流船型研发和升级换代，全领域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形成技术经济性和环境协调性优良的系列化产品。	2017/8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开展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	2018/6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其中列入鼓励类的船舶工业行业产品及技术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智能船舶及无人船艇开发等；智能环保型船用中低速柴油机及其关键零部件、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及设备；动力定位系统、FPSO 单点系泊系统等通用和专用海洋工程配套设备。	2019/10
9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节能减排、绿色制造、循环经济是内燃机发展的总体趋势；“高效、低碳、近零排放”已成为内燃机发展的重要方向；提高内燃机热效率、燃料多元化是内燃机技术创新的重要途径；低碳化、电气化、智能化、轻量化是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的重要目标。	2021/7

5、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与舷外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主要目的在于促进舷外机行业提供更大马力、更环保的机器设备，支持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与领域高质量、快速发展，2021 年 7 月出台的《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指出了开发大马力舷外机产品。上述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及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随着人民生活 and 消费水平的提高，舷外机中大马力化趋势日益明显；与小马力舷外机相比，中大马力舷外机更加注重舷外机的设计、材质和性能，这也对舷外机的结构、工艺和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目前我国舷外机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上述政策对行业内企业的准入门槛提出了更高要求，重视研发投入、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储备的企业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将更加具备优势，但上述趋势不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经营资质、运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1）舷外机行业

公司产品的细分行业为船用配套设备行业中的舷外机行业。舷外机是中小型船舶配套的关键设备，具有结构紧凑、重量轻、安装维护方便、操作简单、噪音较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水上娱乐运动、渔业捕捞、水上交通运输、应急救援、海岸登陆、海事巡逻等领域。

舷外机行业上游为制造原材料及零配件，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内燃机、齿轮箱、推动器、电动机等。舷外机产业链下游涉及船舶行业，主要应用于游艇、帆船等领域，可用于休闲娱乐、商业运营及军事海事等活动。

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个人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个人消费习惯的改变，全球舷外机市场增长趋势稳定。近年来，随着我国水上旅游休闲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海洋权益的重视，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对游艇相关产业的发展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支持，如国家发改委将归属于游艇产业的豪华游艇、豪华邮轮、海洋监管船及小水线面双体船等高性能船舶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培育豪华游艇、旅游观光艇、公务艇等品牌产品；国务院也提出积极发展海洋旅游，支持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游艇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2）通机行业基本情况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通机产品已广泛进入家庭，成为家庭消费类工具产

品，产品需求量大、更换周期短，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在亚非拉等其他发展中国家，由于国家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以及机械化率提高的发展趋势，亦对通机产品产生了较大需求。

21 世纪以来，我国通机产品技术不断普及和应用，已作为配套动力广泛应用于发电机组、水泵、小型工程机械等涵盖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抢险救灾等多个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领域。我国通机产品社会保有量较高且不断更新换代，随着技术进步带来的未来市场空间，将带动通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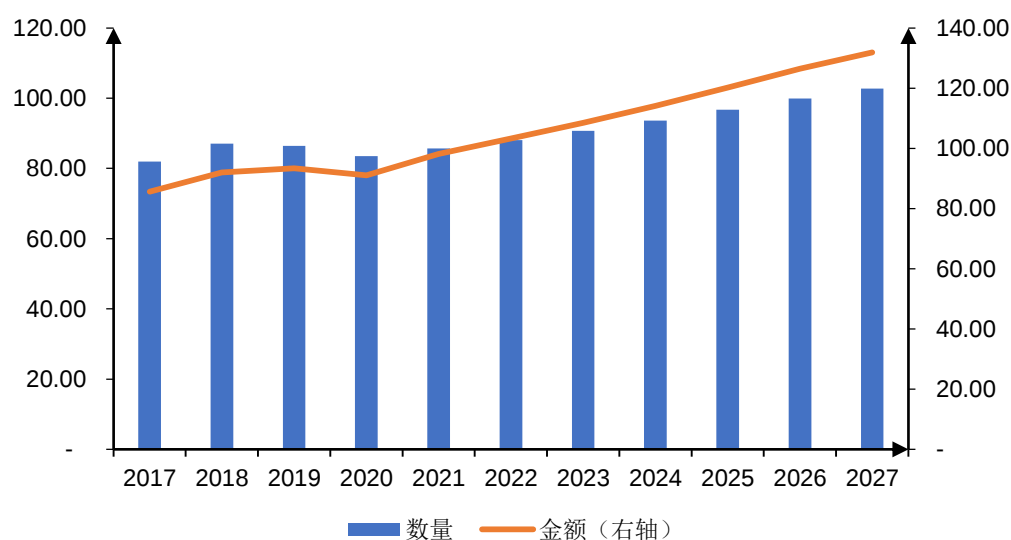
2、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前景

（1）舷外机

1）全球舷外机市场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GMI 的报告，在销量方面，2020 年全球舷外机销量为 83.47 万台，2027 年预计将达到 102.76 万台，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08%；在营收方面，2020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91.05 亿美元，2027 年预计将达到 131.91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04%。全球舷外机市场空间广阔，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个人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个人消费习惯的改变，全球舷外机市场增长趋势稳定。

图 2017-2027 年全球舷外机销量与市场规模（万台、亿美元）



数据来源：GMI

①按应用领域划分

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舷外机在娱乐领域、商业领域及军事领域的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66.83 亿美元、17.52 亿美元及 6.69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73.41%、19.24%和 7.35%；预计到 2027 年将分别达到 96.62 亿美元、25.69 亿美元及 9.59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73.25%、19.48%和 7.27%。2021 年至 2027 年，全球舷外机在娱乐领域、商业领域及军事领域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5.01%、5.21%及 4.85%。

图 2020 年各应用领域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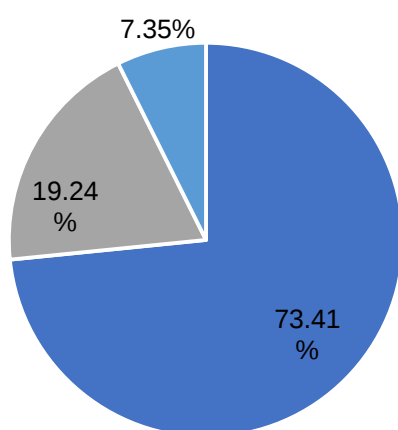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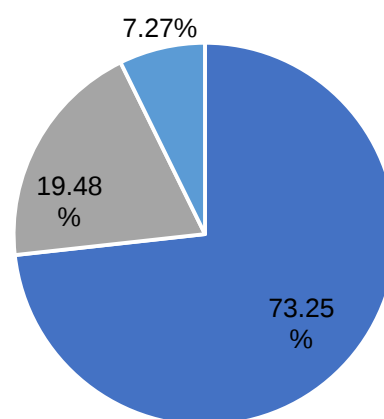


图 2027 年各应用领域市场份额



■ 娱乐领域 ■ 商业领域 ■ 军事领域

■ 娱乐领域 ■ 商业领域 ■ 军事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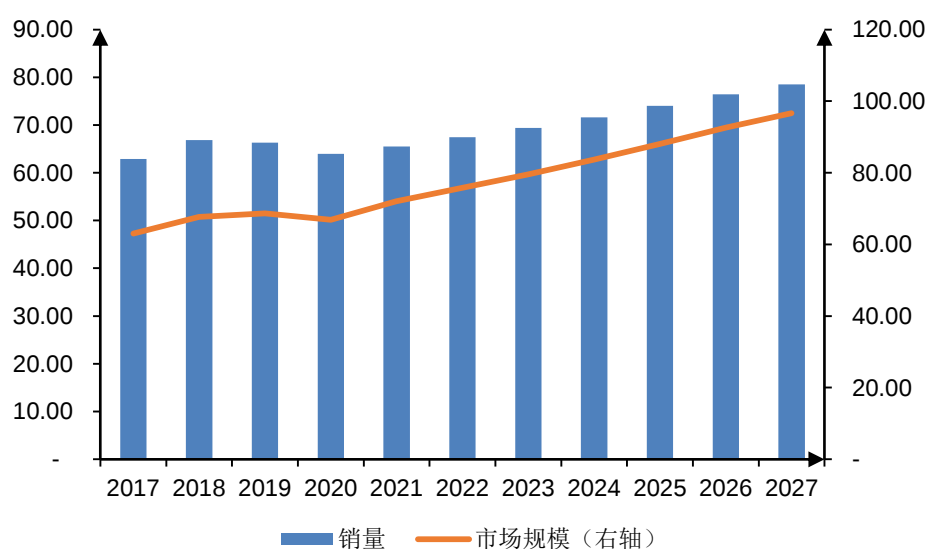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MI

A. 娱乐领域

在娱乐领域，舷外机主要用于休闲垂钓、休闲航海、休闲水上运动等。游艇是舷外机主要配套的下游产品之一，随着户外和水上娱乐活动越来越盛行，消费者对游艇需求也越来越大，全球游艇行业近年来呈现规模扩张趋势。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报告，全球休闲娱乐船舶市场规模将从 2021 年的 164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236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6.20%。受益于下游休闲娱乐游艇市场快速增长，全球娱乐领域舷外机将稳步增长。

娱乐领域是舷外机最大的下游应用市场，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舷外机的销售呈上升趋势。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舷外机在娱乐领域的销量为 63.96 万台，市场规模约为 66.83 亿美元。2027 年全球舷外机销量预计将达到 78.54 万台，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96.62 亿美元。

图 2017-2027 年舷外机在娱乐领域的销量与市场规模以及预测（万台，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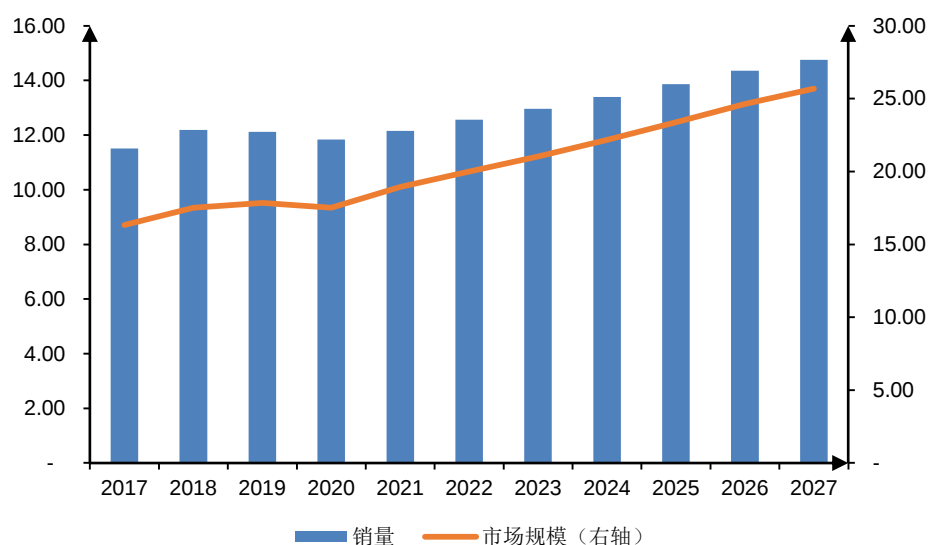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MI

B.商业领域

在商业领域，舷外机主要用于渔业捕捞、水上交通及航道维护等。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 2020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全球水产品总产量（不包括水生植物）有望从 2018 年的 1.79 亿吨增加至 2030 年的 2.04 亿吨，同比增长 15%，全球渔业与水产养殖处于一个稳步增长阶段。受益于下游商业运营领域稳步增长，全球商业领域舷外机亦将稳步增长。

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舷外机在商用领域的销量为 11.83 万台，市场规模为 17.52 亿美元。随着舷外机输出功率和效率的提高，舷外机所能配套的船体越来越大，商业用途越来越广泛。2027 年全球舷外机销量预计将达到 14.75 万台，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25.69 亿美元。

图 2017-2027 年舷外机在商业领域的销量与市场规模以及预测（万台，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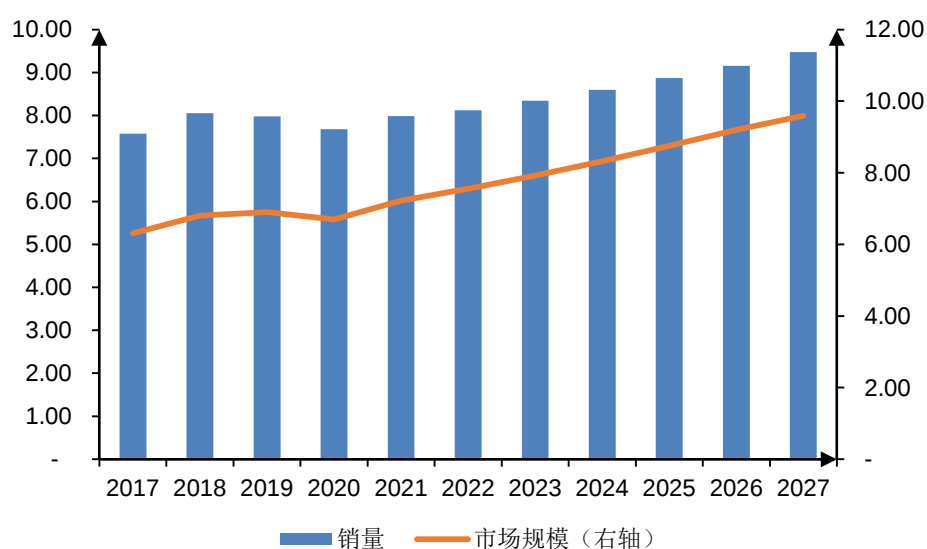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MI

C. 公务及军事领域

在公务及军事领域，舷外机主要用于军队近海登陆、水上侦察、水上执法和应急救援等场景，是国防现代化的必备装备。军用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部队、海军、水上警察、边防武警、海关等，该等客户主要需求为中大马力舷外机。随着全球各国国防现代化标准持续提升，军用中大马力舷外机需求逐年增加。

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军用舷外机销量为 7.68 万台，市场规模为 6.69 亿美元。全球主要军费支出大国不断增加海军开支以加强其沿海安全，有效拉动了军用舷外机的需求。同时，全球舷外机制造商也正在开发和定制专为军事用途设计的舷外机。2027 年全球军用舷外机销量预计将达到 9.47 万台，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9.59 亿美元。

图 2017-2027 年舷外机在军事领域的销量与市场规模以及预测（万台，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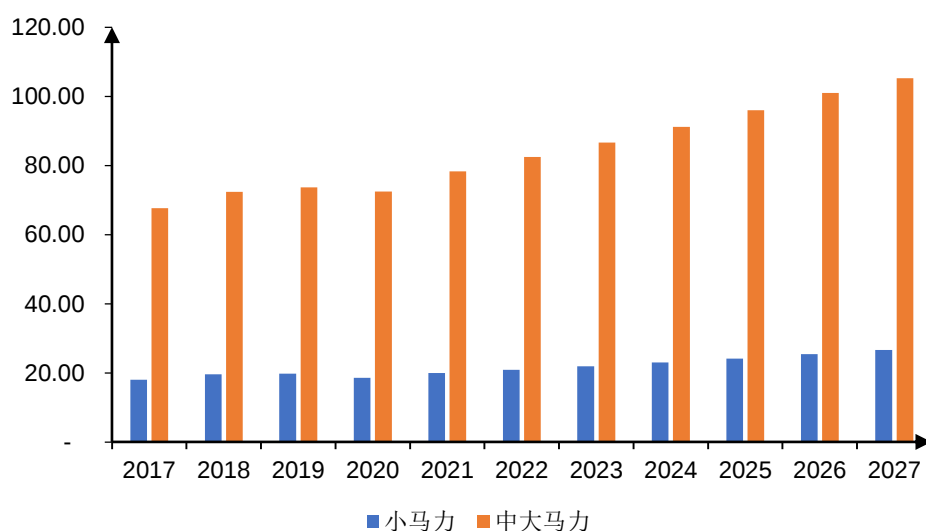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MI

②按马力大小划分

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小马力、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分别为 18.58 亿美元、72.47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20.40%和 79.60%，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占比较大。2021 年至 2027 年，全球小马力、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5.00%与 5.06%。全球舷外机市场朝着能够驱动休闲游艇、豪华游艇等方向发展，大马力化趋势较为显著。

图 2017-2027 年不同马力舷外机的市场规模以及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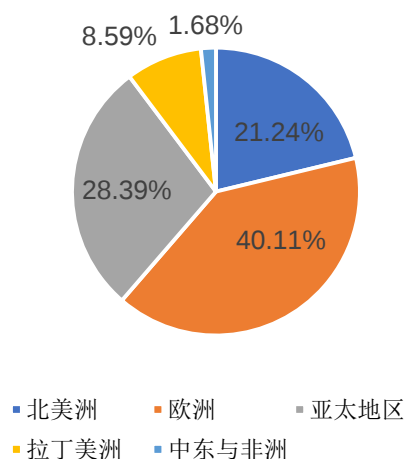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MI

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小马力舷外机主要市场为欧洲和亚太地区，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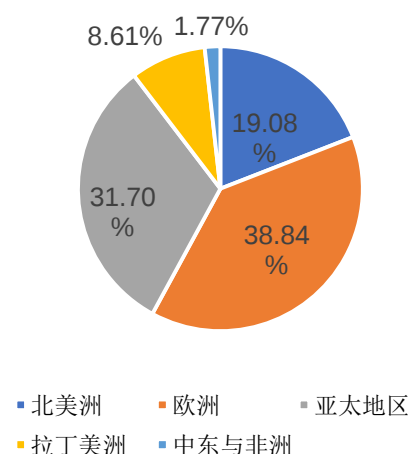
比分别为 40.11%和 28.39%；中大马力舷外机主要市场为北美洲和欧洲，占比分别为 70.79%及 14.41%。受益于经济增长较快、水上娱乐业盛行及政府政策支持，亚太地区的中大马力舷外机中增速最快，2021 年至 2027 年该地区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7.50%。

图 2020 年小马力市场规模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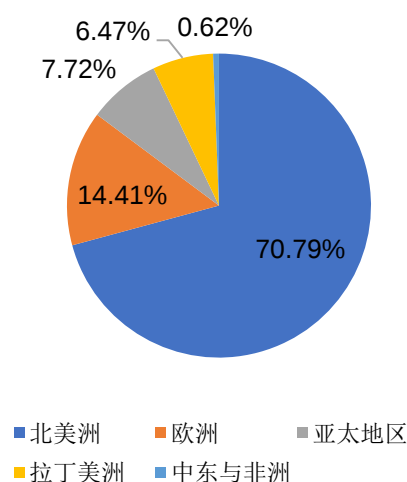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MI

图 2027 年小马力市场规模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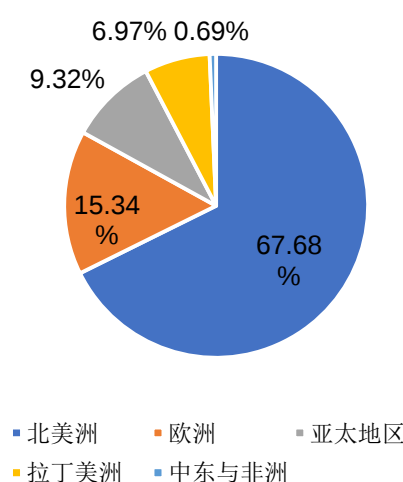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MI

图 2020 年中大马力市场规模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GMI

图 2027 年中大马力市场规模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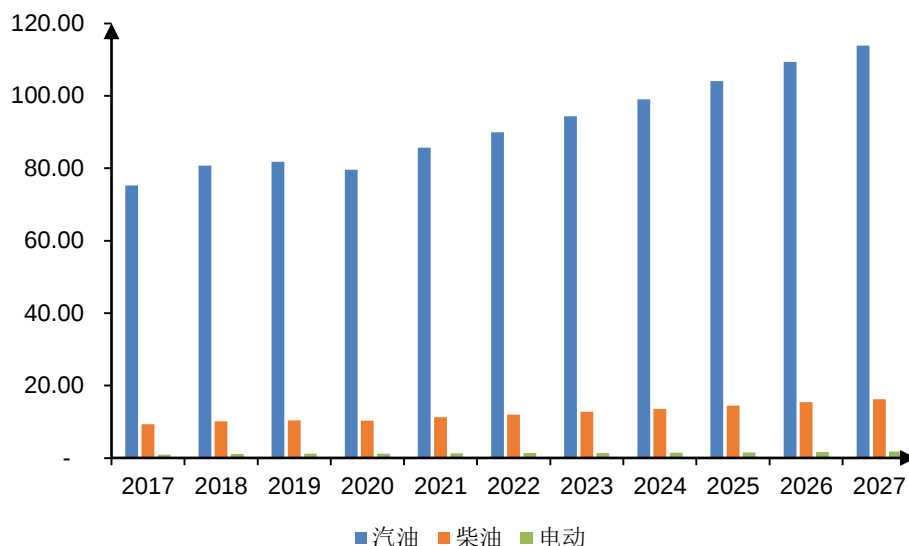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MI

③按燃料类型划分

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汽油舷外机、柴油舷外机及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分别为 79.56 亿美元、10.30 亿美元及 1.19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87.38%、11.32%及 1.30%。预计到 2027 年，全球汽油舷外机、柴油舷外机及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89 亿美元、16.20 亿美元及 1.82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86.34%、12.28%及 1.38%，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4.90%、6.30%及 5.90%。汽油舷外

机是全球舷外机消费市场的主流机型。柴油舷外机售价高，但凭借其具有较高安全性及燃油经济性等特点，在特殊领域具有一定市场空间。

图 2017-2027 年不同燃料类型舷外机的市场规模以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GMI

燃油舷外机可分为二冲程舷外机和四冲程舷外机。相比于二冲程舷外机，四冲程舷外机燃烧更为充分、燃油消耗率更低且废气排放更小，同时由于做功和排气的方式不同，噪音和抖动较小。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二冲程和四冲程舷外机占比分别为 43.21%和 56.79%，预计 2021-2027 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5.01%和 5.04%。

全球电动舷外机以小马力为主。相比于汽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单价较高，但具有更环保、使用成本低、维护保养方便等特点。随着各国环保法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动舷外机在下游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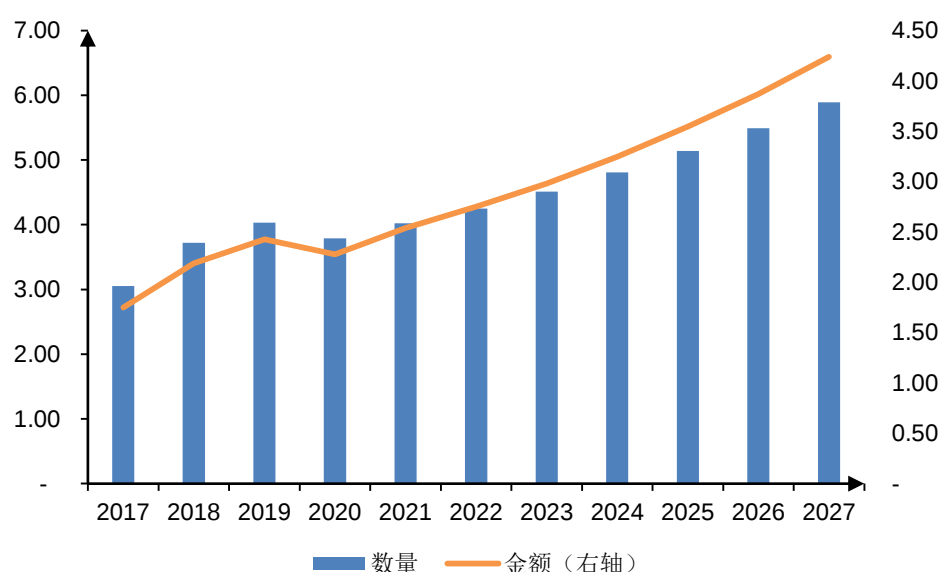
2) 中国舷外机市场

根据 GMI 报告，在销量方面，2020 年中国市场舷外机销量为 3.79 万台，2027 年预计将达到 5.89 万台，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57%，大幅高于全球 3.08%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在营收方面，2020 年中国舷外机市场规模为 2.28 亿美元，2027 年预计将达到 4.24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8.91%，亦大幅高于全球 5.04%的复合年均增长率。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居民休闲娱乐习惯的改变，中国成为全球主要舷外机市场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同时，随着以百胜动力和杭州海的等为代表的国

产舷外机品牌的崛起，国产替代逐渐成为国内舷外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之一，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一方面，根据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2020 年中国舷外机进口金额达到 2.03 亿美元，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另一方面，在公务及军事领域，目前我国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主要使用海外品牌舷外机，随着国内舷外机企业的崛起，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亦将逐渐实现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在国家鼓励国产设备进口替代的大背景下，中国有望迎来国产舷外机企业繁荣发展的新阶段，国内舷外机头部企业将享有行业高速增长以及国产替代的双重红利。

图 2017-2027年中国舷外机市场规模与预测（万台、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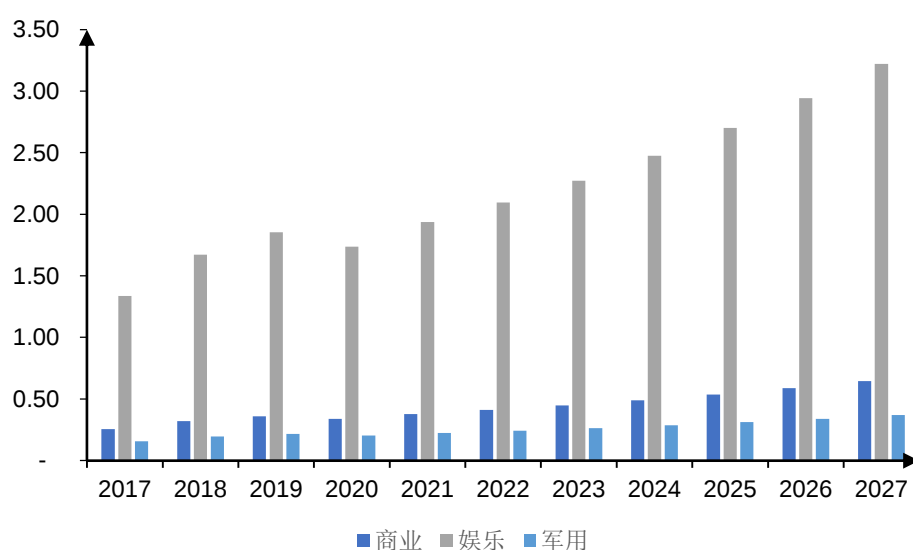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MI

①按应用领域划分

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中国娱乐领域、商业领域及军用领域舷外机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 76.32%、14.81%及 8.88%；2027 年中国娱乐领域、商业领域及军用领域舷外机市场规模占比预计分别为 76.04%、15.22%及 8.73%，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85%、9.36%及 8.64%。

图 2017-2027年中国不同应用领域舷外机市场规模与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GMI

A. 娱乐领域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休闲娱乐有了更高的需求。同时，国家对旅游业大力扶持，水上娱乐设备产品更加丰富多元，水上娱乐行业也更加成熟壮大。2016年11月，中国国家体育总局发布《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预测到2020年，水上运动产业的总体规模将达到3,000亿元，包括潜水、滑水、皮划艇和休闲游艇活动等一系列广泛的水上运动项目。因此，中国水上运动产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发展水平上都还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较大市场潜力。舷外机作为组成水上娱乐设施的主要零部件之一，具有非常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中国沿海城市已经具备消费游艇的经济条件，中国游艇产业步入黄金时期。根据《IBI国际游艇行业杂志》报告，2018年中国游艇总数为2.21万艘，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16.35万艘，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超过30%。由于游艇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中国娱乐领域舷外机快速增长。

B. 商业领域

随着我国商业领域中越来越多地采用中大马力舷外机，对定制船的需求不断增长，推动我国商业领域舷外机的行业渗透。螺旋桨材料的发展以提高舷外机的可靠性和性能，同时采用燃油喷射技术提高燃油效率，从而支持舷外机在商业领域的扩张。随着中国越来越多的水上运动和划船活动，中国商业领域的舷外机市

场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趋势。

C.军事领域

我国军用舷外机主要装配冲锋舟、公务执法船艇等船艇，可用于军队快速抢滩登陆、应急救援、水上侦查及执法等场景使用。国防军费的加速投入是军工发展的基础，根据中国统计局数据，2011年至2020年我国国家财政国防支出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8.84%，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改革改善我国海上执法和管理的分散局面，提升执法效率，增强我国对海洋问题争端的处理能力，同时也会催生公务执法船艇装备升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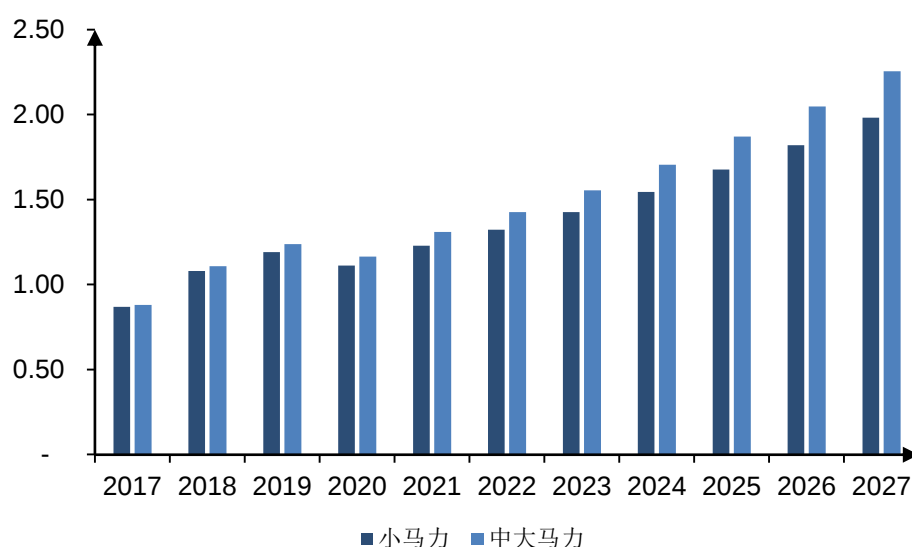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不断加强沿海安全并积极维护海权利益，配套舷外机的军用船艇需求增加，将带动军用舷外机需求增长。同时由于目前我国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主要使用海外品牌舷外机，随着国内舷外机企业的崛起，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亦将逐渐实现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因此，预计我国军用舷外机行业将加速发展。

②按马力大小划分

根据GMI报告，2020年中国小马力和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48.81%和51.19%，小马力与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相当。预计到2027年，中国小马力和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占比预计将分别为46.78%和53.22%，2021年至2027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8.29%与9.47%。

目前，我国小马力舷外机市场已逐步实现国产替代，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市场仍以海外品牌为主。随着国产舷外机制造商的自主研发及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国产替代的步伐未来有望加快。

图 2017-2027年中国不同马力舷外机市场规模与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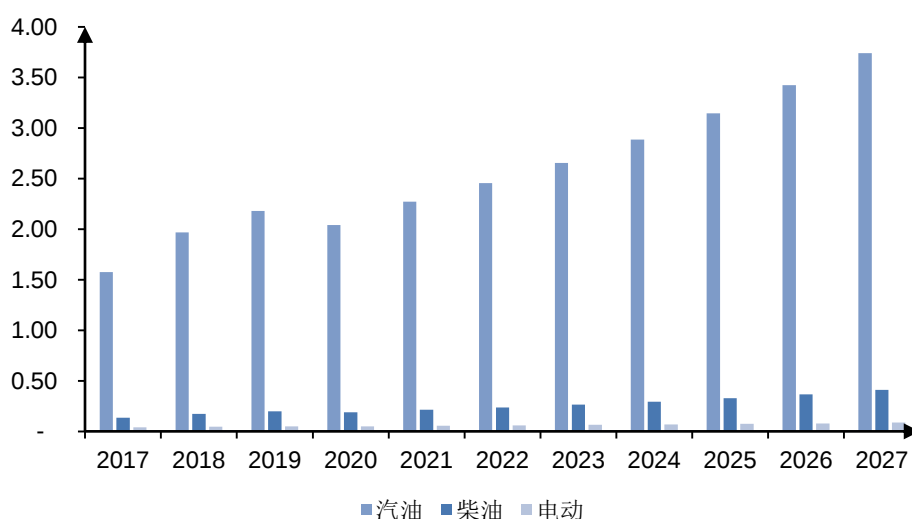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MI

③按燃料类型划分

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中国汽油舷外机、柴油舷外机及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 89.59%、8.30%及 2.11%；预计到 2027 年，中国汽油舷外机、柴油舷外机及电动舷外机市场规模占比将分别为 88.27%、9.65%及 2.08%，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8.68%、11.40%及 8.15%。

图 2017-2027年中国不同燃料舷外机市场规模与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GMI

汽油舷外机是中国舷外机消费市场的主流机型，而柴油舷外机的增速最快，主要系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与政府政策对旅游业的大力支持，中国民用领域对中大马力的柴油舷外机需求将大幅增加。同时，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中国岛

屿数量达到了 7,372 个，随着我国不断加强沿海安全，将推动国内军用领域对于柴油舷外机的需求。

（2）通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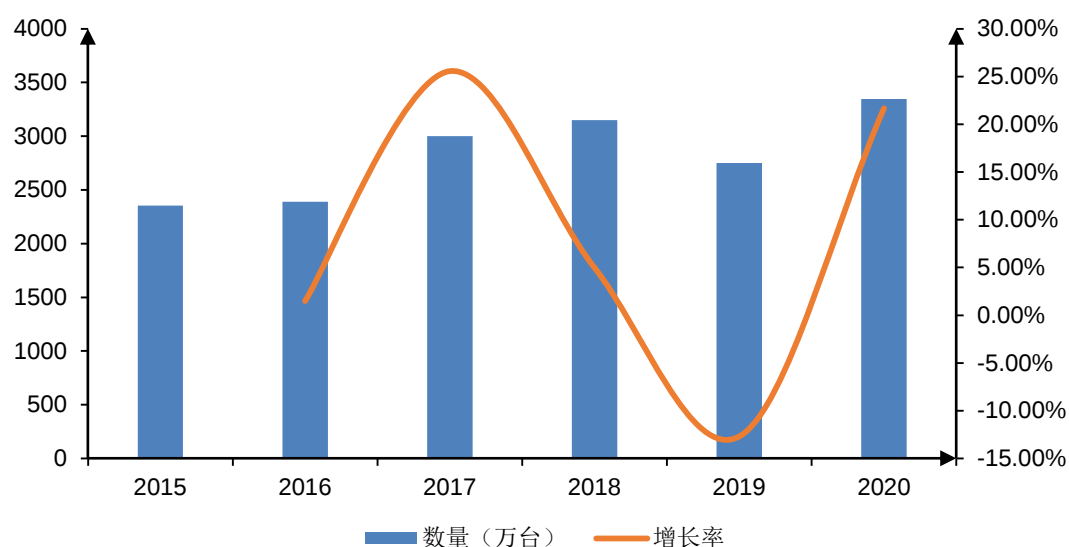
1）全球市场概况

从全球市场来看，通机产品需求保持在 6,000 万台/年以上，北美、欧洲等地区、部分东南亚国家和中东地区经济发达，居民生活水平较高，系通机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新兴市场如非洲、拉丁美洲等市场区域随着经济增长、基础建设的增加以及机械替代人工劳动趋势的形成，亦对通机产品产生了较大需求。中东、非洲等地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长久以来园林管理、农业生产主要以人工为主，生产效率低。园林机械、农用机械可以很好的替代人工，提高工作及生产效率，因此，近几年发展中国家在园林、农业机械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多，这些国家逐渐成为通机产品的新兴市场。

2）国内市场概况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通机产品 80%以上用于出口，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40%至 50%左右，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生产国；2003 年至 2020 年，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产量由 355 万台增长至 3,346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十三五”期间，国内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产销量总体上呈平稳增长趋势。

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产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

2020 年，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的蔓延，诸多国家生产供应的恢复有待时日，而我国率先管控住疫情并积极复工复产，叠加在通机制造方面多年沉淀的比较优势，通机行业步入强势复苏的轨道。

3、行业发展趋势

（1）舷外机

1）下游用户消费升级，产品功能多样化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消费结构也进一步升级，产品开始往轻量化、功能多样化等方向发展。2021 年，全球经济复苏，其中主要经济体美国 GDP 达到 23.04 万亿美元、中国 GDP 达到 17.73 万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5.7%和 8.1%。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升级，下游用户对舷外机的产品设计和用户体验日益注重，特别是对产品的运行降噪和操作便捷性方面的轻量化设计需求以及提升用户体验的功能多样性需求越来越多，致使舷外机产品呈现轻量化、功能多样化发展趋势。

2）国产替代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居民休闲娱乐习惯的改变，中国成为全球主要舷外机市场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同时，随着以百胜动力和杭州海的等为代表的国

产舷外机品牌的崛起，国产替代逐渐成为国内舷外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之一，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在国家鼓励国产设备进口替代的大背景下，中国有望迎来国产舷外机企业繁荣发展的新阶段，国产头部企业将享有行业高速增长以及国产替代的双重红利，并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3) 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升

随着“工业 4.0”时代的到来以及《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的制定，舷外机行业顺应工业 4.0 智能制造发展趋势。通过生产制造的智能化、信息化及自动化升级改造，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升级也是现代制造企业快速响应并实现大批量多样化产品柔性生产的必然选择。在终端用户需求多元化等因素的推动下，舷外机产品订单呈现多规格、多批次等特征，生产复杂程度持续提升。因此，为快速响应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行业内企业将逐步提升生产智能化和柔性化水平。

4) 产品马力提升与绿色环保趋势明显

伴随着全球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的不断盛行，并受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日益加深以及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影响，当前全球舷外机产品向四冲程中大马力、新能源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日渐明显。具体表现如下：

①随着休闲游艇、豪华游艇等大型船舶对于舷外机需求增加，中大马力舷外机的市场需求在稳步上升，同时由于直接燃油喷射技术的显著提升，中大马力舷外机正朝着更高可靠性和更少排放的趋势发展。同时，由于四冲程发动机的燃烧更为充分，四冲程舷外机排放更少且更加环保，目前全球主要舷外机企业都有性能先进的四冲程汽油舷外机投放市场且销量比重在逐年增加。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四冲程舷外机需求亦越来越大。

②随着电动化趋势的到来，电动汽车的渗透率逐渐提升，电动舷外机也受到广泛关注。电动舷外机因其零污染、超静音等特点，满足旅游景区、森林公园、养殖场等特殊水域以及垂钓等娱乐活动的需求，稳步发展。随着直流无刷电动机技术以及高能量密度电池技术的突破，电动舷外机功率越来越大，应用范围亦将越来越广。

(2) 通机产品

通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内通机厂商不断提升整体研发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其中国内部分企业已掌握了通机产品的核心技术，掌握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档次与附加值，从而不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近年来，通机行业企业不断通过技术改进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并积极提升工艺技术，采用新型节能、自动化设备以及信息化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加强新品研发、不断提升品牌附加值，实现产业升级。

（四）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 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 4505-2020），先后两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舷外机产品开发制造涉及结构设计、工业设计、电控系统开发等多专业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运用，技术密集型特征显著。公司坚持以研发设计创新驱动自身发展，并借助国内知名院校的研发合作平台，把握前沿趋势，实现自主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具有明显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公司深耕舷外机行业十余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舷外机业务的国产品牌之一，在舷外机领域持续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积累，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积累，已形成舷外机耐腐蚀技术、舷外机电动液压起翘技术、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电动舷外机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中，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立足于产品和技术创新战略，陆续开发出具有国内先进和国产替代特征的中大马力舷外机。此外，公司基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对多燃料舷外机、柴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及更大马力舷外机亦展开了深入研发，不断保持公司在舷外机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立足于产品和技术创新战略，陆续开发出具有国内先进和国产替代特征的中大马力舷外机，公司量产的最大马力舷外机产品为 115 马力汽油舷外机，成功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公司 115 马力汽油舷外机凭借稳定质量和可靠性能，在欧洲及国内等区域获得越来越多的产品订单，为中大马力舷外机的国产替代和国产品牌国际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做出了一定贡献。

随着工业领域智能化与信息化融合程度的不断提高，舷外机产品电动化和智能化趋势也越来越明显。对于舷外机这一重要船用动力设备而言，掌握舷外机运行参数和故障信息对用户及时准确监控、诊断发动机故障具有重要作用。公司顺应行业的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紧随技术发展的新方向，研发出具备物联网功能的舷外机，上线了蓝牙故障诊断系统，提升了舷外机运行状态的数字化和可视化程度，实现了对舷外机的精确调试、远程监控、预警维修，实现安全预警、维保提醒、异常状态及非正常操作记录存档等，保证了舷外机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综合技术壁垒

舷外机产品主要在江、河、湖、海使用，对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很高，从产品设计、零部件制造、装配到整机，都有严格的技术要求。舷外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动力、传动、推进、操控及防腐等各方面的研发，以及废气排放、噪声控制、耐久性、安全性、舒适性等验证环节。由于大马力舷外机对于发动机各项性能要求更为严格，需要通过长时间的研发与试验，被美日等发达国家长期垄断。因此，领先的舷外机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经过长期积累和沉淀，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企业品牌壁垒

舷外机产品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品牌是消费者选择的重要因素之一。行业品牌影响力较强的企业主要是通过长期市场竞争、整合与沉淀形成了品牌优势，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包括日本雅马哈和美国水星等，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包括百胜动力和杭州海的等。新进入者和市场份额较低者短期内很难通过产品实际销售业绩

和运行纪录证明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难以获得消费者认可。

3、出口认证壁垒

我国舷外机产品的部分出口国家和地区对于舷外机产品的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要求，整机产品必须通过相应性能认证才能进入当地市场进行推广和销售。现阶段，国产舷外机产品进入北美、欧洲市场必须满足美国 EPA、欧盟 CE 等认证要求，该等认证标准要求高、费用贵、周期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取得相关认证。

4、规模效应壁垒

舷外机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的行业内企业具有采购、成本、市场和研发等方面的优势。采购和成本方面，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市场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具备更好的组织生产和订单交付能力，从而可以更好的吸引和服务优质客户，维护客户关系；研发方面，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能够承担高额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持续的竞争优势。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一般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生产，面临一定的规模效应壁垒。

5、资金壁垒

我国舷外机行业处于成长阶段，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竞争加剧对企业采用新型工艺技术及先进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为了不断提升产品以及品牌附加值，企业需要不断增加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随着智能制造及工艺要求的提升，企业需要不断加大对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因此，行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门槛将不断抬升。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 IBI 杂志报告，公司 2018-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2021 年，公司舷外机产品销量为 7.55 万台，约占全球中小马力舷外机预测销量的 11.11%。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同时，公司舷外机产品亦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中国机械工业创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舷外机产品领域的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设计、双燃料设计、舷外机结构设计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

1、舷外机行业主要企业

全球舷外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日本雅马哈和美国水星系全球舷外机知名品牌，占据全球较大市场份额，舷外机产品以中大马力为主。国内舷外机制造商主要为百胜动力、杭州海的、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等，舷外机产品以中小马力为主。

（1）雅马哈发动机（7272.T）

日本雅马哈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雅马哈发动机旗下舷外机品牌。雅马哈发动机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摩托车、海洋产品（含舷外机和船艇等）、工业机器人、金融服务等。2021年，雅马哈发动机营业收入157.53亿美元，其中海洋产品收入为33.99亿美元，占比为21.58%。雅马哈发动机2021年舷外机销售数量为34.06万台，占全球舷外机预测销量的比例为39.76%。

（2）宾士域集团（BC.N）

美国水星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宾士域集团旗下舷外机品牌。宾士域集团主营产品包括推进系统（含舷外机等）、零配件、船艇等。2021年，宾士域集团营业收入为58.46亿美元，其中舷外机产品收入为19.35亿美元，占该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3.10%，占全球舷外机预测销售金额的比例为19.70%。

（3）杭州海的

杭州海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舷外机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二冲程系列、四冲程系列、耐久性系列及电喷系统舷外机等。根据杭州海的官网，其 70%以上的产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经销网络遍布欧洲、美洲、大洋洲、亚洲和非洲等 70 多个国家或地区，2021 年销售取得超 50%的增长。

（4）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5,885.96 万元，专注于船用电力驱动系统，打造覆盖 3 马力至 40 马力的高性能电动船外机以及配套电池和控制系统。

2、通机行业主要企业

全球通机行业主要企业包括雅马哈发动机、日本本田、Generac Holdings Inc.、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等，该等企业已纷纷在国内设立合资公司建设生产基地。国内通机行业主要企业包括神驰机电、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围绕客户需求、用户体验和行业发展要求，不断改进产品制造工艺、研发新产品系列和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凭借准确的市场定位、精细化的生产和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在舷外机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舷外机及通机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创新，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以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理事单位。同时，公司舷外机产品亦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中国机械工业创新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苏州市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在十多年的发展经营过程中，公司依托行业技术专家、先进设备以及精益的制造工艺，对市场需求进行成套化、模块化研究和开发，积极寻找产品解决方案，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并扩大了市场份额。

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创新,不断进行工程设计提升和工艺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科技创新”放在公司发展的首位,在舷外机行业经过十余年的研发积累,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研发环境。目前,公司拥有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研发队伍和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够有效地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在研发成果方面,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品牌与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并始终把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经过多年深入耕耘,公司品牌得到行业高度认可,并多次获得诸多荣誉。公司品牌“Parsun”于 2015 年荣获江苏省工商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并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获得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金额逐年上升。

此外,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策略,销售网络覆盖了欧洲、非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和地区。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并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验设备,实行研发、采购、生产全流程与可追溯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首检、巡检、互检和终检环节,强有力的保证了规模化生产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和信赖。

4、产品认证优势

由于发达国家普遍对采用内燃机为动力的舷外机产品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取得相关的产品认证是进入美欧等国外市场的必要条件,产品能否达到相应标准,往往是国外客户选择制造商的重要参考。相关认证一般分为安全认证与排放认证两类,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相关认证标准不断趋严。公司舷外机主要产品目前已取得了美国 EPA 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等,使公司产品可顺

利进入相关市场，在舷外机行业中形成了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已取得军方供货资质，并于 2021 年开始向军方提供产品。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全球舷外机知名品牌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的舷外机主要用于出口，在中大马力方面，无论在自主研发还是产品类型上，与日本雅马哈、美国水星等全球舷外机知名品牌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尽管公司于 2021 年成功量产舷外机 115 马力机型，打破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但仍需要在技术研发领域不断开拓，缩小与国外产品的差距，同时开发多类型的产品满足各个领域不同用途的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产销规模逐年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从长期而言，公司融资渠道若不能有效得以拓宽，将制约公司的下一步发展。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舷外机属于船艇的重要零配件。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改委修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将“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列入鼓励类产业目录。2021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同时，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国家对船舶行业的支持将增加舷外机的需求，促进舷外机行业的发展。

（2）国内舷外机市场处于发展初期，国产替代需求不断增强

受我国消费习惯和消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舷外机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政策对休闲

旅游的有力支持，舷外机配套产品将逐渐成为大众休闲娱乐的必备工具，未来增长空间较大，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舷外机市场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

同时，随着以百胜动力等为代表的国产舷外机企业的崛起，国产替代逐渐成为国内舷外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之一，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一方面，根据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2020 年中国舷外机进口金额达到 2.03 亿美元，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另一方面，在公务及军事领域，目前我国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主要使用海外品牌舷外机，随着国内舷外机企业的崛起，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亦将逐渐实现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在国家鼓励国产设备进口替代的大背景下，中国有望迎来国产舷外机企业繁荣发展的新阶段，国内舷外机头部企业将享有行业高速增长以及国产替代的双重红利。

（3）中大马力需求旺盛，国产品牌打破海外垄断

随着休闲游艇、豪华游艇等大型船舶对于舷外机需求增加，中大马力舷外机的市场需求在稳步上升，同时由于直接燃油喷射技术的显著提升，中大马力舷外机正朝着更高可靠性和更少排放的趋势发展。根据 GMI 报告，相比于小马力舷外机，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空间增长较快，2021 年全球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空间为 78.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全球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空间将达到 105.23 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

由于国内舷外机企业起步相对较晚，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长期处于海外企业垄断格局。随着国内舷外机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生产制造能力提升，国内舷外机企业已逐步打破海外企业在中大马力的垄断格局。未来随着国内舷外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全球中大马力舷外机需求的提升，国内舷外机行业将迎来快速增长阶段。

（4）电动化趋势明显，新需求增长迅速

受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日益加深以及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影响，当前全球舷外机产品向新能源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电动舷外机因其零污染、超静音等特点，满足旅游景区、森林公园、养殖场等特殊水域以及垂钓等娱乐活动的需求，稳步发展。随着直流无刷电动机技术以及高能量密度电池技术的突破，电动舷外机功率越来越大，应用范围亦将越来越广。根据 GMI 报告，相比于柴油舷外机和汽油舷外机，2021 年至 2027 年期间电动舷外机销

量增速最快。因此，全球舷外机企业将受益于舷外机电动化发展趋势，在电动舷外机领域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海外品牌在大马力舷外机领域长期垄断

长期以来，100 马力以上舷外机一直由美国、日本等国家的企业垄断，2021 年，发行人量产的 115 马力舷外机打破海外品牌在该功率段的垄断地位。由于国内企业在舷外机领域起步较晚，国内企业在大马力舷外机领域市场竞争力较弱，特别是在 150 马力以上舷外机领域，国内企业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相对落后，与美日等国家相比还存在着一定差距。

（2）产品进口国政治经济不稳定的影响

作为以出口为主的行业，受进口国政治经济稳定的影响程度较大，近年来，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不稳定的情形进一步加剧，亦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相关产业及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整个行业的总体需求，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稳定性。

（七）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稳定。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舷外机和通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聚焦舷外机领域。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尚无以舷外机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基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综合考虑所属行业分类下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结构、销售模式及应用领域等因素后，公司选择春风动力(603129.SH)、神驰机电(603109.SH)作为 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海外上市公司雅马哈发动机(7272.T)、宾士域集团(BC.N)主营产品中包含舷外机产品，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因

此公司亦将该两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2021 年度（亿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春风动力	深耕动力运动产业领域，专注于以发动机为核心的全地形车、摩托车、后市场用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四轮车、两轮车、配件及游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07%、29.24%、5.42%	78.61	4.11
神驰机电	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及其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1 年通机产品占比为 97.31%	24.38	1.94
雅马哈发动机	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摩托车、海洋产品（含舷外机和船艇等）、工业机器人、金融服务等，2021 年海洋产品收入占比 39.76%，舷外机销售数量为 34.06 万台	157.53 亿美元	14.27 亿美元
宾士域集团	主营产品包括推进系统（含舷外机等）、零配件、船艇等，2021 年舷外机产品收入为 19.35 亿美元	58.46 亿美元	5.93 亿美元
发行人	公司主业聚焦舷外机业务，系国产舷外机头部企业	4.69	0.57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与日元的汇率为 1:115.05。

（2）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专利数量和研发投入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¹	发明专利数量	2021 年研发费用占比	2021 年研发费用（亿元）	市场对位
春风动力	733	38	4.82%	3.79	国内全地形车行业龙头
神驰机电	239	20	2.58%	0.63	小型发电机与发电机组产销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雅马哈发动机	-	-	5.26%	8.28 亿美元 ²	全球最大舷外机制造商之一
宾士域集团	-	-	2.63%	1.54 亿美元	全球舷外机行业的领导者
发行人	57	9	3.20%	0.15	国内舷外机行业头部企业

资料来源：招股书、上市公司年报

注 1：可比公司专利数量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情况，雅马哈发动机、宾士域集团未披露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专利数量。

注 2：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与日元的汇率为 1:115.05。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

关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关键指标比较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十二、财务状况分析”、“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舷外机	29,686.26	63.36%	19,815.72	57.27%	18,797.34	62.72%
通机	15,836.13	33.80%	13,614.00	39.34%	9,976.02	33.29%
配件	1,329.33	2.84%	1,172.08	3.39%	1,197.33	4.00%
合计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舷外机	3,929.25	3,671.89	3,698.52
通机	629.12	578.88	613.90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与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0,571.33	65.25%	22,583.69	65.27%	19,265.96	64.28%
直销	16,280.39	34.75%	12,018.11	34.73%	10,704.73	35.72%
合计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6,284.10	34.76%	10,497.44	30.34%	7,939.90	26.49%
境外	30,567.62	65.24%	24,104.36	69.66%	22,030.79	73.51%
其中：欧洲	12,561.35	26.81%	7,139.39	20.63%	6,719.57	22.42%
亚洲	6,637.41	14.17%	6,386.48	18.46%	4,914.89	16.40%
南美洲	4,932.28	10.53%	2,639.86	7.63%	2,695.11	8.99%
非洲	4,099.37	8.75%	6,532.61	18.88%	6,516.93	21.74%
大洋洲	1,259.41	2.69%	806.33	2.33%	713.13	2.38%
北美洲	1,077.81	2.30%	599.69	1.73%	471.16	1.57%
合计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51%、69.66%和 65.24%。其中，欧洲、南美洲、非洲和亚洲系公司舷外机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区域，非洲和亚洲系通机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区域。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舷外机	产量	8.07	5.35	5.19
	销量	7.56	5.40	5.08
	产销率	93.60%	100.93%	97.97%
通机产品	产量	26.73	23.53	16.07
	销量	25.17	23.52	16.25
	产销率	94.16%	99.92%	101.11%

注：舷外机产量和销量未包含公司代销的 OXE 柴油舷外机数量。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舷外机产品为自主生产，而通机产品均为 OEM 外协采购。

发行人舷外机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但含有数十种型号的具体产品。由于产品种类较多、规格差异较大，且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以台数为单位衡量公司产品的产能并不能直观地反映发行人的产能情况。

发行人舷外机生产的瓶颈工序为舷外机各类零配件机加工环节，由于各类零配件型号大小结构不同、加工难度与精度要求不同导致不同零配件所需的机加工工时各有差异，机加工环节的产能主要取决于机加工设备的工时使用情况。因此，发行人通过比较舷外机产品机床加工生产线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的方式说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舷外机	理论工时	9.34	9.02	8.24
	实际工时	10.49	6.84	6.68
	产能利用率	112.39%	75.89%	81.16%

注：理论工时=当期 CNC 机床数量*每天额定工作小时*年工作天数-调机保养时间等时间；实际工时=当期机床加工的实际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理论工时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近三年加工中心设备不断增加，生产能力逐步扩大；公司实际工时和当期产成品产量及单件产品平均加工工时相关。2021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12.39%，处于相对饱和状态。

（六）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向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和力进及其关联方 ¹	6,990.71	14.91%
	2	宁波海强	5,495.59	11.72%
	3	ROBIN ²	4,668.29	9.96%
	4	RECAMBIOS ³	3,562.03	7.60%
	5	JJ GROUP ⁴	2,527.76	5.39%
	合计		23,244.39	49.59%
2020 年度	1	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 ⁵	5,817.88	16.8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	ROBIN	4,881.00	14.10%
	3	JJ GROUP	1,780.68	5.14%
	4	千奕实业	1,647.75	4.76%
	5	苏州恒祥	1,456.69	4.21%
	合计		15,584.00	45.01%
2019 年度	1	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	5,521.02	18.41%
	2	ROBIN	3,721.09	12.41%
	3	JJ GROUP	1,689.03	5.63%
	4	RECAMBIOS	1,035.02	3.45%
	5	SURTIMINAS SAS	988.86	3.30%
	合计		12,955.02	43.20%

注 1: 和力进及其关联方包括和力进、OCEANUS, 该等企业均系杨亮控制企业, 下同。

注 2: ROBIN 包括 ROBIN MACHINERIES & EQUIPMENTS L.L.C 和 ATC MACHINERY INTL FZCO, 上述两家企业为 Alawi Group of Companies 控制下企业, 下同。

注 3: RECAMBIOS 包括 RECAMBIOS MARINOS SL 与 CHINESE OUTBOARDS SL, 上述两家企业均为 AMADEO NUNEZ ROIG 控制下企业, 其中, RECAMBIOS MARINOS SL 于 2019 年 5 月吸收合并 CHINESE OUTBOARDS SL, 下同。

注 4: JJ GROUP 包括 JJ-Group Corp Ltd、OOO Orion、OOO KOMETA、OOO RYBNYI RAI, 该等主体与百胜动力的交易均受 JJ-GROUP LLC 控制, 下同。

注 5: 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包括宁波海强、余姚市百胜动力机电销售部、余姚市华胜机械配件销售部, 其中宁波海强控股股东为邵建锋, 余姚市百胜动力机电销售部(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经营者为邵建锋, 余姚市华胜机械配件销售部(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经营者为徐玲亚, 系邵建锋配偶, 上述三家企业均为邵建锋控制的企业, 下同。

注 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均按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披露, 下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 除杨亮及其控制企业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千奕实业、苏州恒祥、和力进及其关联方。

(1) 千奕实业

千奕实业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国际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千奕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法人代表	郭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瞰湖生活广场 23 幢 2211 室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维修、安装（限分支机构）、销售；销售：汽油发电机、汽油发动机、电动推进器、电动割草机、水泵、舷外机、充气船、玻璃钢船、船用拖车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五金交电、机械产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蓄电池、家用电器、化妆品、纺织品、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文具；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郭茹持股 100%

2018 年，百胜动力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与千奕实业开始业务合作。2020 年度，公司与千奕实业持续深入合作，凭借百胜动力品牌在非洲地区的良好口碑，千奕实业的采购订单逐渐增加，交易金额同比显著增加。发行人与千奕实业持续扩大合作，预计订单具有持续性。

（2）苏州恒祥

公司名称	苏州恒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3 日
法人代表	徐嘉祥
注册资本	1,388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金阊区西环路 1638 号国际经贸大厦 18 楼
经营范围	批发：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规定品种）；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一类医疗器械、轻工产品、五金、百货、纺织品、服装、金属材料；提供商品信息咨询；商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恒祥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 26.64%、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58%等

2013 年，百胜动力与苏州恒祥已有业务往来，双方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百胜动力向苏州恒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87.66 万元、1,456.69 万元及

1,404.61 万元，发行人与苏州恒祥合作稳定。

（3）和力进及其关联方

自杨亮于 2020 年 9 月离职后，其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成为公司贸易商客户，该等主体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和力进

公司名称	南京和力进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法人代表	刘志兰
注册资本	5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50 号 807 室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船舶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杨亮岳母刘志兰持股 80%，颜颖持股 20%

2）OCEANUS

公司名称	OCEANUS POWER PRODUC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TMF Place,P.O. Box 964,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杨亮岳母刘志兰持股 100%

（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同一合并口径客户采购材料和销售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查尔斯	采购通机产品、配件	15,958.63	13,037.47	9,455.93
	销售舷外机、配件	1.60	7.20	19.37

盐城宏超	销售通机产品、 舷外机、配件	387.97	785.65	285.12
宁波海强 及其关联方	采购天猫运营服务、舷 外机配件	42.36	7.07	32.53
	销售舷外机、配件	5,495.59	5,817.88	5,521.02
烟台华兴机动 艇有限公司	采购舷外机配件	1.99	0.66	3.90
	销售舷外机、配件	33.61	28.47	48.90
厦门沃骑水上 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舷外机配件	3.90	5.13	7.71
	销售舷外机配件	14.04	12.03	8.84
横泾新路	采购橡塑件	907.74	498.00	520.16
	销售配件	-	1.16	-
苏州佳康 机械厂	采购小五金、机加工	512.49	315.62	370.57
	销售配件	0.08	-	-
宁海县大鑫摩 配厂（普通合 伙）	采购发动机组件、 支架及其配件、模具	492.85	268.35	340.03
	销售配件	1.58	-	0.82
江苏罡阳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轴类及配件、模具	271.01	125.98	117.10
	销售配件	0.40	-	-

注：盐城宏超与查尔斯系许宏超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查尔斯和盐城宏超

查尔斯系公司通机产品 OEM 厂商，为公司提供通机整机产品及其配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查尔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455.93 万元、13,037.47 万元和 15,958.63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83%、51.90%和 42.18%；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8 年将通机产品由自主生产转为代加工生产，因此公司将剩余部分通机配件销售至公司通机 OEM 厂商查尔斯，并向其销售少量舷外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查尔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37 万元、7.20 万元和 1.60 万元，金额较小。

盐城宏超系查尔斯实际控制人许宏超于 2004 年成立的国际贸易公司，主要从事舷外机和通机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宏超销售舷外机、通机及配件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85.12 万元、785.65 万元和 387.97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5%、2.27%及 0.83%。由于盐城宏超通机客户主要分布在西非地区，公司通机品牌在西非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认可度，故盐城宏超向公司采购百胜品牌通机产品。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是相互独立的业

务，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2、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

宁波海强系公司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销售舷外机及配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5,521.02 万元、5,817.88 万元和 5,495.59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采购天猫运营服务及舷外机配件的情况，主要系：（1）2021 年 4 月，公司与宁波海强签订天猫旗舰店委托运营协议，委托宁波海强经营公司天猫“parsun 旗舰店”；（2）公司向宁波海强采购的舷外机配件主要用于公司部分型号的舷外机生产，采购金额较小。

3、烟台华兴机动艇有限公司与厦门沃骑水上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华兴机动艇有限公司与厦门沃骑水上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舷外机产品的客户，主要业务为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出现供应紧张情况，存在向该两家公司进行零星或偶发采购的情形，采购金额较小。

4、其他客商重叠情况

横泾新路、苏州佳康机械厂、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江苏罡阳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舷外机的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主体存在零星销售配件的情况，主要系为满足该等供应商少量配件需求，销售金额较小。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制品	7,324.44	36.82%	4,077.01	37.52%	4,480.16	38.35%
其中：轴类及其配件	2,916.26	14.66%	1,555.93	14.32%	1,764.44	15.11%
壳体壳盖	1,323.81	6.65%	918.43	8.45%	918.01	7.86%
支架及其配件	1,711.59	8.60%	845.04	7.78%	971.97	8.32%
机体机座组件	1,372.79	6.90%	757.62	6.97%	825.74	7.07%
橡塑件	2,163.00	10.87%	1,214.53	11.18%	1,275.22	10.92%

原材料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	2,429.17	12.21%	1,114.72	10.26%	1,171.04	10.03%
合计	11,916.61	59.90%	6,406.26	58.95%	6,926.42	59.30%

（二）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包括电、汽油和天然气，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168.79	125.17	123.46
汽油	76.95	57.56	51.56
天然气	33.93	29.15	30.16

（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元/台、元/件

原材料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轴类及配件	27.62	25.25	28.02
壳体壳盖	46.08	47.36	43.64
支架及其配件	23.49	18.70	19.50
机体机座组件	212.73	194.56	184.01
橡塑件	1.83	1.75	1.76
电子元器件	16.71	14.67	13.62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查尔斯	15,958.63	42.18%
	2	宁波精鑫	4,867.36	12.86%
	3	裕华活塞	1,935.03	5.11%
	4	重庆瑜欣	1,241.63	3.28%

	5	横泾新路	907.74	2.40%
	合计		24,910.38	65.84%
2020 年度	1	查尔斯	13,037.47	51.90%
	2	宁波精鑫	2,858.78	11.38%
	3	裕华活塞	1,035.67	4.12%
	4	重庆瑜欣	705.13	2.81%
	5	横泾新路	498.00	1.98%
	合计		18,135.05	72.19%
2019 年度	1	查尔斯	9,455.93	41.83%
	2	宁波精鑫	3,272.59	14.48%
	3	裕华活塞	1,313.85	5.81%
	4	重庆瑜欣	649.53	2.87%
	5	横泾新路	520.16	2.30%
	合计		15,212.06	67.30%

裕华活塞系公司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敏父亲的兄弟詹林康持股 100% 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除裕华活塞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查尔斯采购比例较高，2020 年度向查尔斯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主要原因在于：为聚焦舷外机业务，满足下游市场的广阔需求，巩固公司在国内舷外机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于 2018 年将通机业务由自主生产调整为 OEM 代工模式，并基于成本效率方面考虑，经考察后选定查尔斯为通机业务独家供应商。自合作以来，查尔斯供应的通机及配件质量及供货时效均较好，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同时，该类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通机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该业务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查尔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查尔斯机电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
法人代表	黄萍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东南工业集中区（东南村六组）
经营范围	柴油机发电机组、汽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弥雾机、打夯机、粮食加工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查尔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许宏超

2、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前五名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委托加工情况

由于发行人产能限制、精益化生产等原因，发行人对外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作为补充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表面处理工序、零配件机加工工序和组装工序等进行委托加工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422.65 万元、432.47 万元和 782.9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1.72%和 2.07%，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规模也相应扩大，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预计未来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72.14	3,034.38	4,737.76	60.96%
机器设备	3,116.08	1,731.28	1,384.80	44.44%
运输工具	598.62	496.39	102.23	17.08%
电子设备	326.31	193.03	133.28	40.84%

合计	11,813.15	5,455.08	6,358.07	53.82%
----	-----------	----------	----------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有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45740号	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567号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46,040.80 房屋建筑面积 52,223.70	单独所有	至 2061/4/27	自建	无

(2) 无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胜动力拥有共计 6 处位于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 567 号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占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的 4.1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建筑物	用于调试舷外机产品	941.50	无
2		通机设备存放	360.00	无
3	构筑物	原材料收发遮雨棚	500.50	无
4		仓库遮雨棚	75.00	无
5		杂物仓储遮雨棚	120.00	无
6		员工停车场遮雨棚	280.00	无

上述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较低，其中，公司已新建调试棚逐步替代上述第 1 处房产，上述第 2 处房产并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上述第 3-6 处构筑物为搭建用于遮挡雨水的雨棚。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诺，如发行人因其所拥有的部分建筑物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而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本人进行足额补偿，并且承担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无证房产的建设及使用而受到主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百胜科技有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处罚记录。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百胜科技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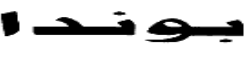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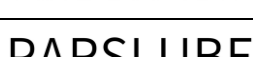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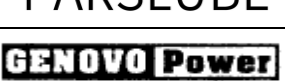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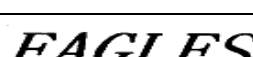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授权使用的商标共有 108 个，其中境内商标有 52 个，境外商标有 56 个，境外商标中有 1 个商标已过有效期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1）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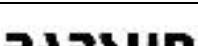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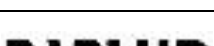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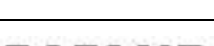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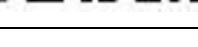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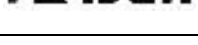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样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7	4101062	2016.9.7-2026.9.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		7	4149016	2017.1.7-2027.1.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		7	4480447	2017.10.21-2027.10.2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		7	5697952	2019.8.28-2029.8.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5		7	7540938	2021.1.7-2031.1.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6		7	7816584	2021.1.7-2031.1.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7		7	7855450	2021.2.7-2031.2.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8		7	7864409	2012.12.28-2032.12.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9		7	7882041	2012.12.28-2032.12.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0		7	9175035	2012.3.14-2032.3.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1		7	9696593	2012.8.21-2032.8.2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2		7	9696621	2012.8.21-2032.8.2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3		7	9868393	2012.11.28-2032.11.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4		7	9868467	2012.11.7-2032.11.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5		7	10266802	2013.2.28-2023.2.27	百胜动力	无	继受取得
16		7	10873001	2014.1.28-2024.1.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7		7	11084654	2013.12.14-2023.12.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8		7	11369989	2014.5.21-2024.5.20	百胜动力	无	继受取得
19		7	11929603	2014.6.7-2024.6.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0		7	12691210	2015.8.21-2025.8.2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1		7	13997959	2015.4.28-2025.4.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2		7	14182407	2015.9.7-2025.9.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3		7	14600240	2016.3.7-2026.3.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4		7	15374191	2015.11.7-2025.11.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5		7	17059220	2016.7.28-2026.7.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6		7	17259001	2016.10.14-2026.10.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7		7	18652368	2017.5.21-2027.5.2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8		7	23574940	2018.4.14-2028.4.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9		7	27148163	2019.5.14-2029.5.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0		7	38643309	2020.1.28-2030.1.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1		7	39515268	2020.2.28-2030.2.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2		7	41741390	2021.9.7-2031.9.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33		7	49961368	2021.5.7-2031.5.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4		7	49961371	2021.10.7-2031.10.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5		12	42069814	2020.10.7-2030.10.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6		12	13684671	2015.7.14-2025.7.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7		12	14813850	2015.9.7-2025.9.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8		12	30859334	2019.3.7-2029.3.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9		12	49534864	2021.7.28-2031.7.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0		37	13979263	2015.4.21-2025.4.2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1		7	54792430	2021.11.14-2031.11.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2		7	42069815	2021.11.28-2031.11.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3		9	58316156	2022.2.14-2032.2.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4		9	58343697	2022.2.14-2032.2.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5		9	58419968	2022.2.14-2032.2.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6		7	57935848	2022.2.14-2032.2.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7		4	58549603	2022.2.21-2032.2.2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8		4	58572797	2022.2.21-2032.2.2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9		7	3739773	2015.11.28-2025.11.27	百胜动力	无	继受取得
50		7	3776157	2016.3.7-2026.3.6	百胜动力	无	继受取得
51		7	3776158	2016.3.7-2026.3.6	百胜动力	无	继受取得
52		7	49536377	2022.5.14-2032.5.1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7	983762	马德里公约	2008.8.30-2018.8.30-2028.8.3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		7	1472462	马德里公约	2019.3.28-2029.3.28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		7	81193	尼日利亚	2008.9.25-2015.9.25-2029.9.25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		7	EE082603	突尼斯	2018.10.21-2028.10.21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5		7	2009/13520	南非	2009.7.20-2019.7.20-2029.7.2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6		7	1119602	墨西哥	2009.7.30-2019.7.30-2029.7.3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7		7	859365	智利	2009.9.1-2019.9.1-2029.9.1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8		7	18413101	巴拿马	2009.9.11-2019.9.11-2029.9.11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9		7	3140065	阿根廷	2009.10.29-2019.10.29-2029.10.29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0		7	5282837	日本	2009.11.20-2019.11.20-2029.11.2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1		7	4485	厄瓜多尔	2010.1.25-2020.1.25-2030.1.25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2		7	IDM000353241	印度尼西亚	2010.12.9-2020.12.9-2030.12.9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3		7	901251577	巴西	2011.1.4-2021.1.4-2031.1.4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4		7	56846	也门	2011.10.31-2021.10.31-2031.10.31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5		7	51090	马耳他	2011.11.2-2021.11.2-2031.11.2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6		7	447249	哥伦比亚	2012.4.27-2022.4.27-2032.4.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7		7	00188350	秘鲁	2012.6.5-2022.6.5-2032.6.5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8		7	69555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2011.11.17-2021.11.17-2031.11.1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19		7	797/013	安哥拉	2011.11.8-2021.11.8-2031.11.8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0	PARSUN	7	976001	新西兰	2013.4.19-2023.4.19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1	PARSUN	7	302827657	中国香港	2013.12.6-2023.12.5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2	PARSUN	7; 12	01691463	中国台湾	2015.2.1-2025.1.31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3	PARSUN	7	N/081854	中国澳门	2014.6.12-2021.6.12-2028.6.12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4	PARSUN	7	429073	乌拉圭	2012.11.21-2022.11.21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5	PARSUN	7	AP/M/2011/001248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PRIPO)	2011.11.1-2021.11.1-2031.11.1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6	PARSUN	7	23528	苏里南	2011.11.16-2021.11.16 续展中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7	PARSUN	7	1736010	印度	2008.9.24-2018.9.24-2028.9.24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8	PARSUN	7	555639	俄罗斯	2013.10.28-2023.10.28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29	PARSUN	7	TMA957923	加拿大	2016.12.14-2031.12.14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0	PARSUN	7	67167	牙买加	2015.5.15-2025.5.15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1	PARSUN	7	245465	哥斯达黎加	2015.8.6-2025.8.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2	PARSUN	7	182980	孟加拉国	2015.2.8-2022.2.8-2032.2.8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3	PARSUN	7	18185/2015	毛里求斯	2015.4.30-2025.4.3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4	PARSUN	7	1436017138	沙特阿拉伯	2015.5.28-2025.2.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5	PARSUN	7	2015056467	马来西亚	2015.4.28-2025.4.28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6	PARSUN	7	5406937	美国	2018.2.20-2028.2.2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7	Endumax	7	IDM000545489	印度尼西亚	2014.8.8-2024.8.8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8	PARSUN	7	213/199	海地	2015.10.22-2025.10.22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9	PARSUN	7	A73253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5.5.19-2025.5.19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0	PARSUN	7	27566	圭亚那	2015.12.11-2022.12.11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41		7	505286	巴拉圭	2020.7.7-2030.7.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2		12	505287	巴拉圭	2020.7.7-2030.7.7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3		7	1473300	马德里公约	2019.3.28-2029.3.28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4		7	1473833	马德里公约	2019.3.28-2029.3.28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5		7	2014057893	马来西亚	2014.5.30-2024.5.30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6		7	256540	越南	2014.7.3-2024.7.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7		7	Kor422272	泰国	2014.8.20-2024.8.19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8		7	488932	巴拉圭	2019.7.31-2029.7.31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49		7	1171755	马德里公约	2013.7.3-2023.7.3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50		7	1107294	马德里公约	2012.1.16-2022.1.16-2032.1.16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51		7	1471495	马德里公约	2019.3.28-2029.3.28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52		7	3486744	法国	2007.3.6-2021.3.6-2027.3.6	百胜动力	无	继受取得
53		7; 12	4044862	法国	2013.11.5-2023.11.5	百胜动力	无	继受取得
54		7; 12	4626865	法国	2020.2.24-2030.2.24	百胜动力	无	继受取得
55		7; 12	4626877	法国	2020.2.24-2030.2.24	百胜动力	无	继受取得
56		7	195062	斯里兰卡	2015.2.5-2025.2.5	百胜动力	无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专利 5 项，发明专利占全部专利数量的 15.7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计算机的舷外机航行辅助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442171.X	2021.4.23	2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舷外机故障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437140.5	2021.4.22	2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3	舷外机的电喷燃油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852753.4	2016.9.27	2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	舷外机涡流推进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318036.4	2014.7.4	2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5	一种舷外机曲轴压力飞溅润滑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556586.0	2012.12.20	2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6	一种双燃料接头	发明专利	ZL201210313649.X	2012.8.30	2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7	一种双燃料化油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313110.4	2012.8.30	2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8	一种齿轮泵	发明专利	ZL201210140137.8	2012.5.9	2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9	水冷电动舷外机	发明专利	ZL200810195977.8	2008.9.8	2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10	电动舷外机障碍物规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22882.8	2021.12.28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11	一种卧式舷外机的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63641.3	2021.11.2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12	舷外机水下壳体测漏结构、防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38955.4	2021.8.27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13	电动舷外机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824653.3	2021.8.6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14	一种舷外机发动机的夹气喷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90284.9	2021.5.1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15	一种舷外机发动机的进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990531.5	2021.5.1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6	一种带油水分离报警的舷外机滤油杯	实用新型	ZL202120804488.9	2021.4.2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17	一种舷外机用正时皮带涨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804799.5	2021.4.2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舷外机的顶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804819.9	2021.4.2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19	一种塑料节气门体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631208.9	2021.3.29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20	舷外发动机及其分离式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544330.2	2021.3.16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21	一种拆装方便的舷外机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372741.8	2021.2.1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22	一种舷外机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256473.3	2021.1.29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23	一种舷外机水下变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42015.8	2020.7.3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24	一种舷外机液压起翘位置传感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297331.3	2020.7.6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25	一种舷外机油门自动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304716.8	2020.7.6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26	一种推拉油门的集成操舵手柄	实用新型	ZL201821957311.7	2018.11.26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27	一种无电池启动的电喷舷外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57312.1	2018.11.26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28	一种档位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57728.3	2018.11.26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29	一种舷外机用正反转水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91528.8	2017.12.29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30	一种燃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721922302.X	2017.12.29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31	一种舷外机上的电喷油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08152.X	2017.12.2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32	一种舷外机上的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08494.1	2017.12.2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33	舷外机用电动液压起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05500.8	2017.12.2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34	一种舷外机上的燃油电子供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08151.5	2017.12.2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5	一种舷外机上的电动液压起翘压力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04760.3	2017.12.2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36	一种燃油喷射式舷外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08154.9	2017.12.2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电控燃油喷射舷外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08155.3	2017.12.2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电子控制燃油喷射式舷外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08233.X	2017.12.2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39	一种防止通气孔堵塞的油箱盖	实用新型	ZL201721560013.X	2017.11.2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0	一种燃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721439962.2	2017.11.1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1	用于电喷舷外机的手动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081633.0	2016.9.27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2	一种风冷水冷混合型冷却舷外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555392.2	2016.6.8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3	一种新型电动燃油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76483.2	2015.7.6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4	简易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393117.0	2015.6.9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5	可自动和手动泄压的油箱盖	实用新型	ZL201520324332.5	2015.5.2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6	舷外机水上装置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844.9	2014.7.4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7	一种机油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06893.8	2012.12.2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8	一种双燃料燃油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450933.7	2012.9.6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9	一种太阳能风力混合动力舷外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74273.6	2012.9.18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50	一种双燃料燃油泵的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435933.X	2012.8.3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51	一种防脱盖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35415.8	2012.8.3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52	一种带过滤装置的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35935.9	2012.8.3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53	电动舷外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507277.4	2021.8.6	15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54	舷外机（F115）	外观设计	ZL202130098813.X	2021.2.2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55	油箱	外观设计	ZL201530185701.2	2015.6.9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56	汽油发电机组	外观设计	ZL201530098468.4	2015.4.15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57	舷外机（J50）	外观设计	ZL201430213338.6	2014.6.30	10 年	百胜动力	原始取得

4、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著作权证书，其中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字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电喷舷外机的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百胜动力	2019SR0932268	原始取得	2019.3.26	2019.9.6
2	舷外发动机用户手册	文字	百胜动力	苏作登字 -2017-A-00272099	原始取得	-	2017.12.11
3	F2.6BM OWNER'S MANUAL	美术	百胜动力	苏著补发备字 -2022-F-00000002	原始取得	-	2022.1.19
4	F25BM（F20BM）零件目录	工程设计图、 产品设计图	百胜动力	苏著补发备字 -2022-J-00000001	原始取得	-	2022.1.19
5	F15BM（F9.9BM）零件目录 （PARTS CATALOGUE）	工程设计图、 产品设计图	百胜动力	苏作登字 -2015-J-00011924	原始取得	-	2015.3.2
6	T40/30BM（T40/30FW） OWNER'S MANUAL	工程设计图、 产品设计图	百胜动力	苏作登字 -2015-J-00011936	原始取得	-	2015.3.2
7	F4BM（F5BM）零件目录（PARTS CATALOGUE）	工程设计图、 产品设计图	百胜动力	苏作登字 -2015-J-00011923	原始取得	-	2015.3.2
8	F15BM（F9.9BM） OWNER'S MANUAL	工程设计图、 产品设计图	百胜动力	苏作登字 -2015-J-00011920	原始取得	-	2015.3.2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字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9	F2.6BM 零件目录 (PARTS CATALOGUE)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百胜动力	苏作登字 -2015-J-00011922	原始取得	-	2015.3.2
10	F25BM (F20BM) OWNER'S MANUAL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百胜动力	苏作登字 -2015-J-00011925	原始取得	-	2015.3.2
11	T40BM (T30BM) 零件目录 (PARTS CATALOGUE)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百胜动力	苏作登字 -2015-J-00011938	原始取得	-	2015.3.2
12	F4BM (F5BM) OWNER'S MANUAL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百胜动力	苏作登字 -2015-J-00011919	原始取得	-	2015.3.2
13	T15BM (T9.9BM) 零件目录 (PARTS CATALOGUE)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百胜动力	苏作登字 -2015-J-00011921	原始取得	-	2015.3.2
14	T15BM (T9.9BM) OWNER'S MANUAL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百胜动力	苏作登字 -2015-J-00011935	原始取得	-	2015.3.2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审核通过时间/注册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parsunpower.com.cn	百胜动力	2022.3.24	苏 ICP 备 17028616 号-5
2	parsunpower.com	百胜动力	2021.9.14	苏 ICP 备 17028616 号-4
3	parsunpower.cn	百胜动力	2021.7.16	苏 ICP 备 17028616 号-3
4	parsun.com.cn	百胜动力	2021.7.16	苏 ICP 备 17028616 号-2
5	parsun-power.com	百胜动力	2020.7.28	中国香港（无需备案）
6	parsun.biz	百胜动力	2008.12.16	中国香港（无需备案）
7	parsunmarine.com	百胜动力	2007.2.8	中国香港（无需备案）

6、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与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与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内在联系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三）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万元/年）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百胜动力	张潇予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51 号 603 室	办公	14.40	161.43	2020.1.1-2025.12.31	是
2	百胜动力	孙前	苏州市虎丘区中海玉景湾 5-1507	员工宿舍	4.56	88.36	2021.10.5-2023.4.4	是
3	百胜科技	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1 号 2 幢三楼	注册地址	0 ¹	50.00	2021.11.1-2022.10.31	不适用 ²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万元/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 备案
		限公司						
4	百胜动力	金礼晨	苏州市虎丘区惠昌路 36 号水语金成花园 10 幢 1001 室	员工宿舍	3.60	94.42	2022.4.15-2023.4.14	是
5	百胜动力	李晓艳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新区大家浜路 8 号旭辉悦庭 2 幢 1801 室	员工宿舍	3.48	75.04	2022.5.30-2023.5.29	是

注 1：该房产无偿租赁系依据当地政府为支持百胜科技在综保区落户并开展厂房建设工作，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给百胜科技使用。

注 2：根据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的证明》以及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出租项目确认函》及《情况说明》，该地址非商品房，不属于《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当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商品房屋，无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百胜动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1603	长期有效
2	百胜动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36993J	长期有效
3	百胜动力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7615052498001Q	2020/6/24-2023/6/23
4	百胜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2504	长期有效
5	百胜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360A2P	长期有效

除上述资质之外，发行人还取得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发行人致力于对舷外机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实行现代化企业管理，严把产品质量关，取得了 ISO、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多项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百胜动力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01119Q30160R5M	2019/10/23-2022/10/22
2	百胜动力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01119E30071R1M	2019/10/23-2022/10/22

3	百胜动力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05JXIII 202000162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	------	-----------	-------------------------------	---------------------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在多燃料、节能环保、高效耐用、智能化方面的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舷外机产品领域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相关技术、项目及产品所获奖项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所处阶段
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和点火技术	该技术包含可保压的电控燃油系统，转速瞬态控制逻辑，空挡启动保护装置及蓝牙故障诊断系统。可大幅优化舷外机的动力油耗排放性能，同时充分保证驾驶安全和维修便利性。百胜动力在国内率先量产电控燃油喷射舷外机且持续优化性能，硬件上：可保压的电动燃油泵包含储油杯、燃油冷却器和电动泵，通过电动泵与燃油冷却器将燃油输送至喷油嘴，同时可防止燃油回流，实现油路保压，保证发动机起动性能。软件上：油门转速瞬态响应控制逻辑，配合各工况下的参数优化调试，使转速瞬态响应始终处于最优状态——发动机转速响应迅速且平顺不熄火，避免船体失控。空挡启动保护可以预防船艇陡然移动引发的乘客落水，提升驾驶安全性。 同时，公司还开发了小巧便携的蓝牙故障诊断系统，该系统可将发动机运行参数和故障信息通过蓝牙信号发射器实时发送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上，帮助用户及时准确监测、诊断发动机故障。	自主研发	是	四冲程汽油舷外机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国内先进	量产
舷外机双燃料技术	舷外机双燃料（汽油、煤油）技术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双燃料燃油泵、双燃料化油器，通过巧妙的机械结构设计和流体力学原理，实现了自动切换燃油供给，从而达到了舷外机在不同运行工况下燃油的合理选择。双燃料化油器由一大一小两个化油器组成，较大的储存煤油，较小的储存汽油，两者之间通过橡胶管相连。双燃料燃油泵采用了合二为一的泵体设计，利用同一真空气源同步驱动两个独立的供油回路。通过舷外机双燃料技术，舷外机在启动和低速时主要使用汽油，而在中高速时主要使用煤油。启动时，汽油的混合气体进入燃烧室，可以实现平顺启动；低速运行时，功率和油耗较	自主研发	是	二冲程舷外机	无	国内先进	量产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相关技术、项目及产品所获奖项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所处阶段
	小继续以汽油为主；当加大节气门进入中高转速后，煤油逐步加大供给，汽油供给逐步减少，直至高转速下节气门全开，完全切换成煤油。						
舷外机电动液压起翘技术	舷外机的电动液压起翘技术运用了齿轮泵正反转液压驱动技术、管路自动换向设计、过载自我保护设计、液压用防冲击活塞设计、螺旋桨出水保护等技术，在舷外机行驶中撞到水下障碍物时，既能减少舷外机损坏，也能防止高速运行的螺旋桨和发动机弹入船舱伤害乘客。液压用活塞本体内设有单向阀和反向单向阀，当缸体在外力作用突然拉伸时，由于液体的不可压缩性会对反向单向阀产生压力，反向单向阀打开，压力传导至反向单向阀并进入缸体下部，其中一部分压力反作用于单向阀并将其关闭，剩余压力传导至活塞下表面，使得活塞上升，直到达到平衡，活塞本体停止运动，该设计能够有效减少舷外机因外力作用突然冲击而造成机器的损坏，同时保证了驾驶员的人身安全。 舷外机的电动液压起翘技术解决了舷外机的起翘升降、航行中的姿态调整及浅滩航行等问题，同时避免了舷外机在高速行驶时撞到水下障碍物，受到撞击而损坏机器与危及驾驶员人身安全的问题。	自主研发	是	汽油舷外机	无	国内先进	量产
舷外机的耐腐蚀技术	舷外机作为一种水上动力总成，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它长期运行于高盐度的海水中，对整机抗腐蚀性、关键零件可靠性有较高的要求。该技术有效地提高了舷外机耐腐蚀性能，大幅延长了舷外机使用寿命。 使用此技术的舷外机耐腐蚀涂层采用了多层环氧底漆、色漆和耐热、耐水、耐紫外线的丙烯酸酯清漆，筑起了舷外机应对水体腐蚀的第一道防线；同时，该技术通过使用耐腐蚀材料、应对海水、河水及湖水等水体的侵蚀；为了更有效防止水体腐蚀金属零配件，该技术采用了牺牲阳极保护法，在机体上安装还原性较强的金属材料，有效的延长了舷外机使用寿命；该技术对关键零部件表面采用了特殊处理，实现了同时满足高强度和耐腐蚀的要求；通过采用双金属材料轴系零件，满足了驱动轴和螺旋桨轴不同位置对耐腐蚀性、高强度和耐磨性的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否	所有型号舷外机	无	国内先进	量产
电动舷外	公司小于 10 马力电动舷外机采用下置式无刷电机结构设计，实现了电机直接驱动螺旋桨，从而缩短了从电机到螺旋桨的传动链，有效提高了整机效率；下置式电机中采用	自主研发	是	电动舷外机	无	国内先进	量产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	对应产品	相关技术、项目及产品所获奖项	技术先进程度	技术所处阶段
机结构设计技术	了高密封设计、流体力学设计及控制策略设计，保证了下置式无刷电机高效、稳定运转；同时，该结构设计采用了高性能且安全性较高的圆柱形三元锂电池，提高了电芯能量密度，从而提升了电动舷外机的续航能力，并实现了电动舷外机的紧凑性与便携性；公司采用下置式无刷电机结构设计提升了电动舷外机整机效率、续航能力和使用寿命。 公司大于等于 10 马力电动舷外机采用上置式无刷电机结构设计，即电机占用原有的发动机位置，相比汽油舷外机此结构布局改动小，可沿用已有的传动系统，成熟度高。上置式电机可采用较大功率电机，提供产品的动力性能，其电机产生的热量可通过强制冷却水带走，从而保证电机在效率较高的温度条件下工作。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在舷外机行业内深耕十余年，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掌握多项国内先进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科技创新成果。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先后 2 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亦是《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4505-2020）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1、所获得的各项专利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占全部专利数量的 15.79%，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

2、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参与方式
1	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JB/T11875-2014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2	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CB/T4505-2020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3、所获的重要荣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年份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信部	2021
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13
3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4	江苏省小巨人企业	江苏省工信厅	2019
5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等	2015
6	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厅	2015
7	江苏省民营企业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1
8	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	中国内燃机行业协会	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年份
9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会	2018
10	中国机械工业创新产品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2
11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会	2011
12	中国船舶行业卓越贡献奖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上海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1
13	中国船舶行业最佳技术创新奖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上海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1
14	苏州市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2
15	苏州高新区 2020 年度高成长创新型二十强	苏州高新区工委、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2021
16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江苏省工商管理局	2015

（三）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相应人员	目前进展状态	是否涉及合作研发
1	200-300 马力汽油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自主开发，实现量产大马力舷外机	国内先进	2,480.00	赵勇、段夫存等	项目开发阶段	否
2	多燃料舷外机的研发	创新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燃料舷外机，达到客户使用要求	国内先进	622.00	夏坚、任韦青、顾勇等	样机试验阶段	是
3	中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电动舷外机，满足更多应用场景，比国内竞品更轻便，更多软件功能	国内先进	585.00	李浩荡、朱仲文、徐洪涛等	项目开发阶段	否
4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的研发	基于国内性价比高的车用柴油机，改造发动机辅件和电控系统以满足舷外机需求，设计全新的传动系统，完成全部本土化设计	国内先进	780.00	赵勇、段夫存等	项目立项阶段	否
5	高端小型水冷发动机的研发	全新开发小马力汽油机，结构小巧动力强劲，可满足水上运动小型汽油机要求	国内先进	100.00	任韦青、顾勇、钟桂金等	样机试验阶段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内容、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相应人员	目前进展状态	是否涉及合作研发
6	低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开发采用能量密度高的三元锂电池、高转化率的无刷电机、流线型设计及合理控制策略的电动舷外机	国内先进	270.00	朱仲文、任韦青、刘成章等	样机试验阶段	否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而发生的职工薪酬、研发领用材料投入、折旧及摊销费等，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3、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尝试利用高校和科研单位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教学资源，以及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现有资源并与之形成优势互补作用，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单位	序号	日期	合作内容	权利与义务约定	保密措施
江苏大学	1	2018年4月	对企业现生产的产品通过电控喷油或化油器、点火系统优化形成设计方案，零部件设计由企业完成，产品性能研究由江苏大学完成，产品达到美国 EPA Title 40 Part 1054 法规的要求等	百胜动力向江苏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研发形成技术的使用权归百胜动力所有，技术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合同期完成后一年内对另一方完成的技术工作依法保密
	2	2019年3月	与企业共同开发 F115/F130 电控舷外机用汽油机，产品功率分别为 86kw（115 马力）和 96kw（130 马力），负责产品的电控喷油、点火系统的设计和系统优化，最终形成设计方案，产品达到美国和欧盟现行排放法规的要求等		江苏大学不得在向百胜动力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结果转让给第三人
	3	2020年	对 F60、F115 舷外汽		合同签订之后一

合作单位	序号	日期	合作内容	权利与义务约定	保密措施
		8 月	油机按照企业标准中汽油机的性能要求,对汽油机进行调整试验,确定所进行的产品能达到企业标准要求,并对两款产品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能、排放性能等给出评价,对试验结构给出试验报告等		年内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在企业实施的技术方法和相关文件资料依法保密
常州江苏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	4	2021 年 2 月	依据内燃机的国家能耗标准和相关标准,对舷外机汽油机的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对企业的二冲程汽油机进行必要的能耗试验和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给出舷外机汽油机燃油消耗率考核的指标和方法等	百胜动力通过常州江苏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百胜动力所有,常州江苏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利用百胜动力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涉及本合同的所有相关人员,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后 6 个月内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	2021 年 10 月	对百胜动力生产的电控舷外机用汽油机标定试验中的性能和排放优化技术进行技术服务,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研究,依据相关的法规、国家、行业标准,对舷外机用汽油机性能、排放进行优化,并对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西安交通大学	6	2021 年 3 月	双方共同完成多燃料舷外机的夹气喷射和缸内直喷方案设计,西安交通大学主要负责燃烧系统、气泵、电控系统方案设计,并协助百胜动力开展润滑方案设计	双方各自研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各方单独所有,在合同约定的合作项目中,百胜动力可无限期免费使用西安交通大学的相关知识产权,无需西安交通大学事前的书面授权	西安交通大学项目组全体成员以及可能接触相关信息的主体在项目结束后 5 年内对项目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上海谟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	2019 年 1 月	生产游艇及其搭载的发动机进行满足排放法规要求的发动机管理系统匹配标定开发工作	双方对于各自在工作组工作期间向另一方披露的属双方各自所有的现有及为本合同后续开发的任何技术及以及任何专利申请权保	本合同期限及其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对于任一方所有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披露给本合同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合作单位	序号	日期	合作内容	权利与义务约定	保密措施
				留独家所有权	另一方均应严格保密
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021 年 11 月	F60 项目 ECU 模块的技术开发	利用百胜动力提供的材料配方、技术图纸而形成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归百胜动力所有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对方提供的技术图纸等具有保密价值的信息为任何第三方生产产品
	9	2021 年 8 月	三缸机项目 ECU 模块的技术开发，制作 ECU 模块事宜		

上述公司对外技术合作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上述技术合作主要系对公司相关产品或技术提供支持和服 务，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合作方的重大依赖。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与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20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6.33%。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科研经历、获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主要科研经历	主要科研成果、奖项及对公司的贡献
夏坚	16 年舷外机相关产品研发从业经历；带领公司研发人员成功研制了二冲程舷外机、四冲程舷外机、电动舷外机等多种新产品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 73 项，在《舷外机用汽油机 JB/T11875-2014》行业标准制定中担任主要起草人，并参与编写 2020 年行业标准《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 CB/T4505-2020》；参与发表舷外机相关学术论文 4 篇，主持的《突破环保壁垒的高性能通用小型汽油机关键技术研究》获 2011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低排放高性能中小功率系列舷外机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 2018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姓名	主要科研经历	主要科研成果、奖项及对公司的贡献
赵勇	14 年汽车行业机械电控系统开发经历；两年工程机械行业软件开发经历；一年多舷外机行业研究开发经历，主持参与了电动舷外机和多燃料舷外机等机型研发	共取得了 6 项专利（含一项美国实用新型专利）；曾主导开发博世中国的最新一代高压共轨系统 CRSN3-20BL；主持参与的创新项目“喷油器便携诊断仪”获得了 2018 博世中国创业大赛优胜奖；和本土汽车控制器供应商快速开发了国产替代的 ECU
任韦青	16 年舷外机相关产品研发从业经历；负责公司汽油舷外机的研发、电动舷外机研发并对舷外机老机型的升级换代进行研发改进	成功研制了国内首台 115 马力四冲程电喷机型的舷外机，打破了美日两国对中大马力舷外机的垄断；成功研发了四冲程 6 马力、20 马力、40 马力、60 马力电喷型舷外机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并制定了一系列激励制度。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确认公司夏坚、赵勇及任韦青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中，夏坚于 2005 年 6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赵勇于 2021 年 6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任韦青于 2005 年 11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研发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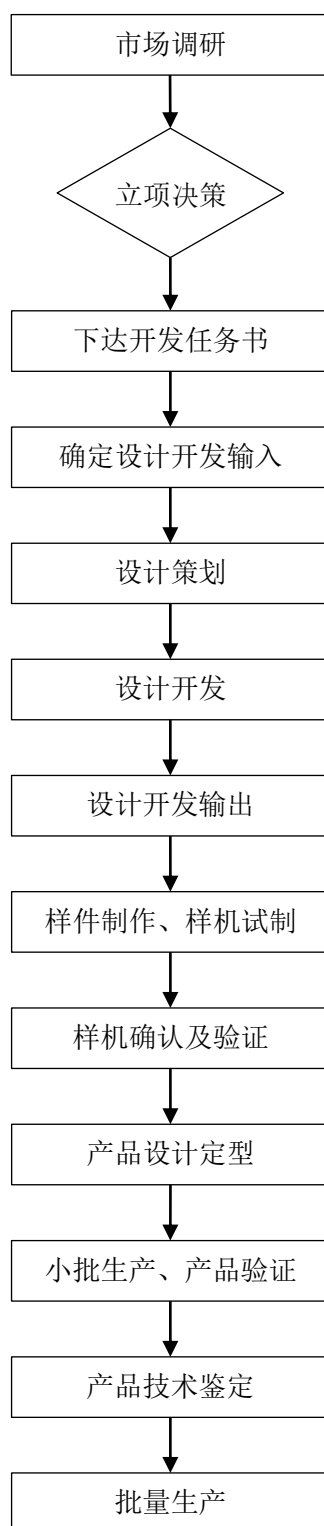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并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设有新品开发部、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及引进、新产品开发研究、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

研发体系	技术研发职责
新品开发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开发设计流程、新产品的试制、测试、确认及标准化技术规程；编制新产品设计开发工作计划，编制长远技术发展和技术措施规划；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计划、实施，不断更新和扩大公司产品类别
技术部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工艺、品质等管理标准及制度；合理编

研发体系	技术研发职责
	制技术工艺文件，不断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

2、研发模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发行人根据整体战略制定研发规划，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以及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制定研发计划，发行人产品研发项目的具体流程如下：



3、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 加强内部激励和培训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创新激励机制，对于具有创新成果的研发人员从职位晋升、薪酬待遇、绩效考核及股权激励等多方面予以肯定，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

积极性，通过一系列的人才激励政策，公司不断优化人才配置，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技术创新所必须的人才储备。

（2）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始终注重高端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尤其是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具备竞争力的专业优秀人才。

一方面，公司建立完善内部人员培训机制，组织员工开展互学互促活动，定期邀请高校教授、行业专家为员工进行授课讲座，在日常工作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挖掘行业内专业人才资源，打造富有创新精神和活力的研发团队，保证了公司在舷外机领域具有充足的优秀人才。

（3）深化“产学研”合作

公司主要依托自主研发的同时，与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也建立起紧密的产学研与联合研发合作关系。

通过积极借助外部研发力量，利用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研人才资源，公司研发水平得到很大提升，使得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进步形成有效支持，同时也为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成果的产业化提供了应用平台，产学研互相促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议事程序、会议记录、决议与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目前聘任杨雅莉、贾滨、郝世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郝世明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通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谨慎、勤勉、尽职、独立地履行了《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赵闽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选举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郝世明	郝世明、杨雅莉、贾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雅莉	邱业致、杨雅莉、贾滨
提名委员会	杨雅莉	边晓然、杨雅莉、郝世明

1、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定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对于工作违规和不尽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引咎辞职的建议并提请董事会罢免其职务；（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考核标准的制定、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3、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

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框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110号），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百胜动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他人实际使用公司支付宝账户收付款项

为发展天猫商城线上销售业务，公司于 2015 年开设了天猫“parsun 旗舰店”，但鉴于缺乏线上运营经验，公司授权宁波海强实际控制人邵建锋自行经营。因天猫旗舰店强制要求捆绑公司支付宝账户，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邵建锋实际使用公司的支付宝账户用于收付旗舰店线上销售业务的往来款货款。为规范公司支付宝账户的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回支付宝账户并实际经营管理天猫旗舰店。

邵建锋实际使用公司支付宝账户期间，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电信网络犯罪等违法违规情形，相关行为已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发生被处罚的情形。

2、个人代发员工工资等情形

2019 年，公司对南京分公司业务团队实行整体考核管理，与南京分公司负责人杨亮及相关主体统一进行结算，其中南京分公司相关销售人员的提成奖金由杨亮具体考核并安排发放，存在相关人员未足额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且发行人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自 2020 年起，公司加强了内部销售团队管理，销售人员薪酬由公司直接考核发放，且前述行为已规范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发生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将前述相关费用 153.40 万元作为职工薪酬并计入 2019 年销售费用，相关费用已完整入账，不存在多计或者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人员已履行纳税义务，补缴了所有相关个人所得税款。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南京分公司（已注销）

2020年3月30日，南京市玄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司原南京分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办理注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综法玄[2020]010005号），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依据《南京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鉴于公司原南京分公司堆放建筑垃圾6平方米，南京市玄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5,100元。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的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上所述，公司原南京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且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玄武分公司

玄武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玄税限改[2021]746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未进行罚款。

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未进行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据此，玄武分公司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东方精工代公司收取和解赔偿金

2020年9月，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杨亮需要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260万元。同时根据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签署的《代收款协议书》，公司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杨亮向公司支付的和解赔偿金75.60万元，由此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2021年8月，东方精工向公司归还了其代为收取的75.60万元。

关于公司与杨亮之间的和解事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东方精工向公司收取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2020年3月，东方精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现任员工边晓然等6人限制性股票。2021年3月，东方精工向公司收取集团股权激励相关费用共251.11万元。2021年12月，东方精工已退回上述款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

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在百胜有限基础上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百胜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3]第90520001号”《审计报告》予以审验。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092号）。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1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说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生产、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之间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受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及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在该领域唯一的业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唐灼林、唐灼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和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于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2、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控股/间接控股发行人期间，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控制/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人/本公司及发行人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为唐灼林、唐灼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为苏州金全，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共 2 家，包括东方精工和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翔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BCT2B
法定代表人	唐灼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无业务关联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为唐灼林一人独资控股企业

②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和顺益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东方精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产品	东方精工 持股情况
1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26	10,000.00	海南省	为瓦楞纸包装行业提供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	直接持股 100%
2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10	10,000.00	海南省	投资	直接持股 100%
3	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3-2-5	30.00	中国香港	贸易	直接持股 100%
4	佛山赢联数码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2017-5-11	5,000.00	佛山市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直接持股 100%
5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28	400.00	佛山市	瓦楞纸板生产线	直接持股 89.20%
6	佛斯伯（机械）天津有限公司	2004-2-4	50.00	天津市	瓦楞纸板生产线	间接持股 100%
7	东方合智数据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1-2-26	800.00	佛山市	印刷包装业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直接控股 100.00%
8	天津航创致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3-18	2,100.00	天津市	投资	直接持股 95.24%
9	东方亿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2-2-15	5,000.00	佛山市	投资	直接持股 100.00%
10	Fosber America Inc.	1991-12-11	110.00 万美元	美国	瓦楞纸板生产线	间接持股 100%
11	Fosber. S.p.A.	1978-3-6	156.00 万欧元	意大利	瓦楞纸板生产线	间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产品	东方精工 持股情况
12	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operatief U.A.	2013-10-29	4.00 万欧元	荷兰	贸易	直接持股 90%，间接 持股 10%
13	EDF Europe s.r.l.	2009-12-7	10.00 万欧元	意大利	瓦楞纸箱印刷包 装设备	间接持股 100%
14	Tiruña Grupo Industrial S.L.	2011-11-1	1,000.00 万欧元	西班牙	瓦楞辊	间接持股 70%
15	Tiruña S.L.U.	2002-10-31	144.00 万欧元	西班牙	瓦楞辊	间接持股 70%
16	Tratatamientos Industriales Tiruña S.A.U.	2002-11-13	270,450.00 万欧元	西班牙	瓦楞辊	间接持股 70%
17	Tiruña France SARL	2017-7-3	10.00 万欧元	法国	瓦楞辊	间接持股 70%
18	SCI Candan	2017-6-22	3.00 万欧元	法国	瓦楞辊	间接持股 70%
19	Tiruña America inc.	2002-10-28	300.00 万美元	美国	瓦楞辊	间接持股 85%
20	QuantumCorrugat ed S.r.l.	2019-12-18	37.50 万欧元	意大利	瓦楞纸板生产线	间接持股 60%
21	深圳市万德环保印 刷设备有限公司	2011-11-16	117.19	深圳市	数码印刷设备	直接持股 51%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力军、扬州金木、苏州金全、安丰盈科、青岛吾同，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顺益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灼林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谢威炜	监事

(2) 东方精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灼林	董事长
2	邱业致	董事、总经理
3	谢威炜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文辉	董事、副总裁
5	冯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6	邵永锋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7	麦志荣	独立董事
8	彭晓伟	独立董事
9	何卫锋	独立董事
10	陈惠仪	监事会主席
11	赵修河	职工代表监事
12	何宝华	监事

6、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灼林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邱业致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深圳智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灼林的儿子唐锡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千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灼林的儿子唐锡威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鼎盛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灼林的儿子唐锡权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胜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业致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佛山市精慕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业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淄博润恒金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邱业致持有 76.1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苏州孔雀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建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	苏州东南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吴建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0	隆亿五金	公司副总经理吴建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	保定市新市区卓信达彩印厂（普通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闽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廊坊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闽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3	无锡顶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孔凡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4	常州市武进海力制辊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力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5	常州市海德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力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6	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雅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7	天津市天波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贾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郝世明担任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的企业

8、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顺益投资及东方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9、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东方精工已注销或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已注销或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当前状态	注销/转让时间
1	Tiruña UK Ltd	已注销	2021 年 9 月
2	Guangdong Tiruña	已注销	2020 年 11 月
3	Tiruña Brazil	已注销	2020 年 3 月
4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已转让	2019 年 12 月
5	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已转让	2019 年 12 月
6	广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9 年 9 月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离任时间
1	谢威炜	发行人原董事	2021 年 12 月
2	钟敏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3	袁福民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8 月
4	仇伟忠	发行人原监事	2020 年 8 月
5	沈孝燕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4 月
6	杨亮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力进	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配偶的母亲刘志兰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	OCEANUS	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的配偶的母亲刘志兰持股 100%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3	PARSUN POWER MACHINE CO., LTD	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原持股 100%的企业，2020 年 9 月杨亮将其对外转让，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4	裕华活塞	公司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敏父亲的兄弟詹林康持股 100%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隆亿五金	16.52	25.62	60.58
		裕华活塞	1,327.29	1,035.67	1,313.85
		小计	1,343.81	1,061.28	1,374.42
	关联销售	和力进	3,885.45	-	-
		OCEANUS	1,738.87	320.13	-
		小计	5,624.32	320.13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711.03	500.32	361.4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裕华活塞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	东方精工	6.90	2.60	5.00
	关联方代为采购	东方精工	-	4.76	-
	关联方代垫费用	东方精工	-	23.20	-
	关联方代付费用	Fosber America, Inc.	5.87	-	-
	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顺益投资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关联方商标受让及授权使用	杨亮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和解赔偿金	杨亮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无偿使用关联方房屋	杨亮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轴类及配件和紧固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华活塞	轴类及配件、五金件等	1,327.29 ^注	1,035.67	1,313.85
隆亿五金	紧固件	16.52	25.62	60.58

合计	1,343.81	1,061.28	1,374.4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55%	4.22%	6.08%

注：裕华活塞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公司向裕华活塞的采购金额为 1,935.03 万元，而上表 2021 年统计金额仅指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裕华活塞的采购金额。

1) 与裕华活塞的关联采购

裕华活塞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曲轴、驱动轴、螺旋桨轴、活塞销、定位销、曲柄销、滚针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裕华活塞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3.85 万元、1,035.67 万元和 1,327.29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4.12%和 3.51%。

公司向裕华活塞采购的原材料，会综合考虑其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运费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并经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最终确定定制化原材料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裕华活塞采购的原材料均有合理的报价及议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隆亿五金的关联采购

隆亿五金主营业务为五金、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隆亿五金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58 万元、25.62 万元和 16.52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27%、0.10%和 0.04%，占比较小。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力进	通机及配件	3,885.45	-
OCEANUS	通机及配件	1,738.87	320.13
合计		5,624.32	320.1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0%	0.92%
贡献毛利金额		268.11	15.60
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2.50%	0.22%

注：自 2021 年 10 月起，杨亮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度，公司向和力进和 OCEANUS 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6,990.71 万元，而上表 2021 年统计金额仅指 2021 年 1-9 月期间公司向

和力进和 OCEANUS 的关联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力进及 OCEANUS 的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0.13 万元和 5,624.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92% 和 12.00%；销售毛利分别为 0.00 万元、15.60 万元和 268.11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22%和 2.50%，占比较低。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和力进及 OCEANUS、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通机产品型号为 PS2900DX 发动机、WP30X 水泵，主要同类产品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经销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S2900DX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976.27	898.65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975.10	866.45
	差异率	-0.12%	-3.58%
WP30X 水泵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623.11	577.92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621.77	553.17
	差异率	-0.22%	-4.2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和力进及 OCEANUS、其他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均价基本相当，差异率在 5%以内，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61.43 万元、500.32 万元和 711.03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裕华活塞进行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利息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裕华活塞	200.00	-	100.00	7.61	100.00

2020 年度	裕华活塞	100.00	-	100.00	2.18	-
2021 年度	裕华活塞	-	-	-	1.09	-

报告期前，裕华活塞出于经营的需求向公司借入 500 万元款项，双方约定自 2016 年以来，裕华活塞每年至少归还 100 万元，资金拆借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裕华活塞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借入情形，且前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额清偿。

（2）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

2019 年度，东方精工向公司补贴 5 万元，用于公司年会费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东方精工向公司分别支付 2.60 万元和 6.90 万元，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该等补贴或奖励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3）关联方代为采购软件

2020 年，公司通过东方精工代为采购加密软件产品，采购金额为 4.76 万元，金额较小。

（4）关联方代垫费用

2020 年 4 月，公司高管赵闽红女士入职百胜动力，鉴于办理社保、公积金等事项需要一定时间，过渡期内，东方精工代公司为赵闽红女士垫付了 2020 年 4 月至 8 月的工资薪酬及 4 月至 9 月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共计 23.2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东方精工结清该部分代垫费用。

（5）关联方代付费用

2021 年度，Fosber America, Inc. 为公司代付境外律师费 0.9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7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结清该款项。

（6）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公司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系投资控股平台，未对外进行任何经营行为。2020 年 3 月，公司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允许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公司经营地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 567 号作为其注册地址，仅系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顺益投资实际无人员在公司经营地办公。为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公司和顺益投资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其注册地址的

权利。

(7) 关联方商标受让并授权使用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2019年8月，公司与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杨亮将其所持有的其于2003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注册号 3739773）无偿转让给公司。同日，双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许可杨亮无偿使用前述商标，使用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杨亮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间、地域范围内以约定方式依法使用许可商标并接受公司监督。

(8) 关联方向公司支付和解赔偿金

2020年9月，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杨亮需要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260万元。公司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杨亮向公司支付的和解赔偿金75.60万元。2021年8月，东方精工向公司归还了其代为收取的75.60万元。

关于公司与杨亮之间的和解事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9) 无偿使用关联方配偶所有房屋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自2012年6月6日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日2020年3月26日止，实际办公地址为杨亮配偶所有的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50号成贤大厦807房间，该房屋租赁费用包含在公司对南京分公司团队整体考核费用中。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1) 关联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OCEANUS	-	317.54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16.24%	-
其他应收款	东方精工	-	75.60	-

	裕华活塞	-	-	100.00
	仇伟忠	-	0.44	-
	合计	-	76.04	100.00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94.51%	46.89%

注：OCEANUS、裕华活塞和仇伟忠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裕华活塞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 46.89%；2020 年末，公司应收 OCEANUS 货款 317.5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6.2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 76.0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4.51%。

（2）关联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裕华活塞	-	157.30	72.52
	隆亿五金	2.83	6.81	14.51
	合计	2.83	164.11	87.03
	占应付账款比例	0.04%	2.30%	1.65%
其他应付款	东方精工	0.42	23.20	-
应付票据	裕华活塞	-	25.00	-
	隆亿五金	-	3.00	-

注：裕华活塞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87.03 万元、164.11 万元和 2.83 万元，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1.65%、2.30%和 0.04%。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任职期间，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将包括 COBI 公司在内的 39 家客户订单（以下简称“COBI 订单”）以 COBI 公司名义向百胜动力下达通机产品排产任务及安排发货。尽管该等 39 家主体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但考虑到上述交易的特殊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RUZ POWER EMPIRE	505.40	11.36%	119.22	2.69%
2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488.19	10.98%	193.10	4.35%
3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430.86	9.69%	423.61	9.55%
4	CHUS BEST ELECTRONICS WORLDWIDE LIMITED	221.74	4.99%	239.11	5.39%
5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203.46	4.57%	462.56	10.42%
6	SAKWAPHI ENTERPRISE	184.70	4.15%	187.01	4.21%
7	E.N. MICHEAL AND COMPANY LIMITED	156.63	3.52%	-	-
8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	154.25	3.47%	460.30	10.37%
9	CORNTECH GHANA LIMITED	135.01	3.04%	194.28	4.38%
10	ELISCO INVESTMENTS CO. NIG LTD	101.08	2.27%	-	-
11	AKM SARL	56.17	1.26%	-	-
12	C M A INTERNATIONAL COMPANY	55.54	1.25%	-	-
13	Cutes Global Co Ltd	55.32	1.24%	59.17	1.33%
14	BENTHIL ELECTRONICS & CONTRACTORS LIMITED	49.63	1.12%	54.78	1.23%
15	ASUSCO ENTERPRISE	45.43	1.02%	232.17	5.23%
16	BRIGHT C.J. INT'L LTD	-	-	78.53	1.77%
17	CEEGLO ENERGY GENERAL ENTERPRISES	-	-	60.25	1.36%
18	Société Alwassit-SA.	-	-	55.17	1.24%
19	INPUTS ELECTRONICS NIGERIA LIMITED	-	-	54.73	1.23%
20	其他 20 名客户	1,604.62	36.07%	1,563.38	35.23%
合计		4,448.03	100.00%	4,437.37	100.00%

2019 年和 2020 年，上述 COBI 订单交易金额分别为 4,437.37 万元和 4,448.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0%和 12.85%；贡献毛利金额分别为 182.55 万元和 212.90 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2.54%和 2.93%，贡献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低。该等 COBI 订单涉及的主要通机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经销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S2900DX 发电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898.65	908.17
	COBI 订单均价	909.41	913.87
	差异率	-1.18%	-0.62%
GX160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366.37	365.79
	COBI 订单均价	368.54	369.63
	差异率	-0.59%	-1.04%
WP30X 水泵 (百胜款)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578.12	576.93
	COBI 订单均价	576.14	582.13
	差异率	0.34%	-0.89%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和 2020 年，COBI 订单交易均价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基本相当，差异率在 1% 左右，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自杨亮于 2020 年 9 月离职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成为公司贸易商客户，该等主体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关于公司与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的和解事项

2006 年以前，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一定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 2013 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并销售通机产品。在此期间，杨亮曾于 2006 年通过香港百胜间接入股百胜动力，后于 2009 年通过顺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此后，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公司员工，以员工身份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

2015 年 5 月，东方精工受让顺益投资与捷电有限合计持有的百胜动力 80% 股权，而杨亮作为顺益投资持股 15.38% 股权的股东与东方精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2015 年 7 月，杨亮与百胜动力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2018 年，东方精工完成剩余 20% 股权的收购，百胜动力自此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自 2015 年至协议签署日，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或有重要影响力）的公

司涉嫌销售与百胜动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涉嫌作为中间贸易商参与公司与 COBI 公司之间关于水泵、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的商品贸易并从中收取佣金。

针对上述行为，东方精工认为，杨亮及其近亲属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东方精工与韩念仕、杨亮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即自《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离职后 5 年内，杨亮自身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以及关键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父亲均不在除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不会自己或委托他人经营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百胜动力认为，杨亮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其作为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杨亮对于东方精工及百胜动力的前述指控均不予认可。

有鉴于此，为避免纠纷进一步扩大给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带来不良影响，经协商，各方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杨亮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 万元。该和解赔偿金包含上述《股权购买协议》（包括承诺函）项下及杨亮在百胜动力任职期间给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既有及或有全部损失。上述款项到位后，各方之间再无任何纠纷。

（2）百胜动力同意杨亮的辞职申请，并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

根据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签署的《代收款协议书》，公司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杨亮向公司支付的和解赔偿金 75.6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杨亮向东方精工支付了上述和解赔偿金。2021 年 8 月，东方精工向公司归还了其代为收取的 75.60 万元。

前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自上述款项到位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杨亮之间未就上述事项产生进一步纠纷。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交易占总体交易量比例较

低，且基于市场定价，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关联交易公允定价原则等做出了规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事项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依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曾经发生交易关联方利用关联方认定变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因正常业务需要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同时公

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和董事、监事、高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

保。

6、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

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

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若由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1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披露。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0,695.05	7,464.44	6,84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7	6,715.63	14.66
应收票据	1,327.20	1,274.46	2,389.59
应收账款	3,538.45	1,857.18	2,259.46
应收款项融资	786.89	829.04	182.20
预付款项	443.30	354.06	331.34
其他应收款	6.37	80.12	207.58
存货	12,665.96	7,995.78	8,494.78
其他流动资产	376.45	292.04	207.44
流动资产合计	29,865.34	26,862.76	20,932.80
固定资产	6,358.07	6,682.07	6,916.07
在建工程	150.49	-	127.43
使用权资产	51.63	-	-
无形资产	1,994.96	1,900.41	1,947.25
长期待摊费用	530.27	589.17	55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0	104.15	10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68	51.61	3.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5.60	9,327.40	9,654.31

科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39,500.94	36,190.17	30,587.11
应付票据	3,679.28	711.17	-
应付账款	6,613.31	7,137.10	5,290.56
预收款项	-	-	903.53
合同负债	2,767.04	2,212.39	-
应付职工薪酬	895.05	679.42	790.16
应交税费	257.18	107.64	153.30
其他应付款	315.16	4,052.94	2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	-	-
其他流动负债	944.83	1,181.34	2,283.80
流动负债合计	15,477.60	16,081.99	9,442.68
租赁负债	38.9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78	395.40	39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77	395.40	394.46
负债合计	15,857.37	16,477.39	9,837.14
股本	8,530.00	8,530.00	8,100.00
资本公积	3,602.43	3,259.14	2,557.89
专项储备	202.30	336.21	312.00
盈余公积	3,734.83	3,158.67	2,789.25
未分配利润	7,574.02	4,428.75	6,99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43.57	19,712.78	20,749.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43.57	19,712.78	20,74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00.94	36,190.17	30,587.1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873.16	34,622.82	29,990.83
其中：营业收入	46,873.16	34,622.82	29,990.83
二、营业总成本	40,613.31	30,895.35	25,909.48
其中：营业成本	36,123.44	27,358.40	22,800.72
税金及附加	218.65	253.36	269.20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658.62	719.95	891.37
管理费用	2,021.23	1,382.06	1,065.72
研发费用	1,498.03	1,083.81	955.06
财务费用	93.36	97.77	-72.59
其中：利息费用	9.09	-	-
利息收入	44.51	48.61	70.54
加：其他收益	138.00	262.96	94.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27	92.07	51.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50	195.28	8.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8	26.37	-3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1	-156.44	-156.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	-0.43	0.29
三、营业利润	6,478.72	4,147.28	4,045.85
加：营业外收入	3.55	84.98	90.95
减：营业外支出	4.89	7.25	2.93
四、利润总额	6,477.38	4,225.02	4,133.87
减：所得税费用	755.97	530.81	546.32
五、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21.42	3,694.21	3,587.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21.42	3,694.21	3,587.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6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6	0.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25.53	30,868.18	26,29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2.44	1,840.72	2,00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1	438.16	25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50.38	33,147.06	28,55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49.81	19,936.79	19,28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5.36	3,135.12	2,99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06	833.11	76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67	821.02	1,08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58.90	24,726.05	24,13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49	8,421.01	4,42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05	92.07	5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	0.40	0.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6.75	3,596.48	8,60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2.70	3,688.95	8,65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66	650.28	1,01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4.79	10,011.68	8,53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7.44	10,661.96	9,55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25	-6,973.01	-89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3.2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	2.60	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	965.80	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6.50	1,886.87	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43	1,886.87	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53	-921.07	-5,9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4	-134.84	1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5.57	392.09	-2,455.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2.74	6,790.64	9,245.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8.31	7,182.74	6,790.6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00Z00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百胜动力公司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营业收入 46,873.1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4,622.8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9,990.83 万元。 鉴于收入是百胜动力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甚至虚增收入的情况，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评估百胜动力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3、针对外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出口销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海关出口报关单、出口专用发票、合同、提单等，并将当期的出口销售收入数据与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报关数据进行核对； 4、针对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物流签收单、客户确认单等，进而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对收入确认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产品结构、期间波动、毛利率分析等，以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6、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检查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与视频访谈，访谈客户相关人员，并就报告期间与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等进行确认； 8、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原值为 12,931.18 万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65.2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原值为 8,377.47 万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81.69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原值为 8,845.80 万元，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51.02 万元。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鉴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及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考虑了百胜动力公司的预期销售计划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影响； 3、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存货库龄等； 4、获取期末存货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5、获取期末存货期后实际销售情况资料，验证预计售价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一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间	是否合并
1	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1年度	是

2021年9月27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百胜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五、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主要受到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需求

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为公司可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舷外机在娱乐领域、商用领域和军用领域的需求量为 83.47 万台，市场规模约为 91.05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102.76 万台，市场规模增长至 131.91 亿美元，行业迎来加速发展窗口期，带动了公司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舷外机收入分别为 18,797.34 万元、19,815.72 万元和 29,686.26 万元，增长趋势明显。

（2）行业竞争程度

日本雅马哈发动机、美国宾士域集团等国外舷外机厂商凭借资金、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全球舷外机市场的主要份额。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长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头部企业，根据 IBI 杂志报告，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未来公司只有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开拓优质客户，才能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9%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采

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橡塑件、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47%、9.48% 和 9.11%，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现状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4、其他因素

除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外，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变动、各项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情况等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也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及现金流量情况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70.69 万元、34,601.80 万元和 46,851.7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03%。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幅 35.40%，体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聚焦舷外机主业，报告期内，舷外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97.34 万元、19,815.72 万元和 29,686.2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5.67%，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2%、20.93%和 22.90%，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舷外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08%、29.71%和 30.99%，盈利能力良好。

（3）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持续流入是企业运营良好的重要标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296.44 万元、30,868.18 万元和 43,925.53 万元，收入现金比率分别为 0.88、0.89 和 0.94，收入现金比率稳定保持在正常水平，反映出公司销售收入回款及时、盈利质量良好。

有关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和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四）毛利率分析”和“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2、技术创新、销售模式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主要非财务指标

（1）技术创新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消费观念的升级，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才能保持相对竞争优势，获得客户的长期合作机会。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已有产品线条进行更新升级外，还实现了国产舷外机在中大马力功率段的突破，投入电动和多燃料舷外机的研究与开发，持续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量。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客户，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和品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外经销网络建设，拓宽销售渠道，推动自有品牌的发展。公司的市场布局和销售模式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

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

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

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1) 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

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

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

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东方精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东方精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5)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

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九）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不确定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

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

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

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或承运人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经海关核准的报关单且产品已装船并取得货运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3) 天猫旗舰店平台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于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

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或承运人确认，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经海关核准的报关单且产品已装船并取得货运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1)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2)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三)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

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八）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租赁期	-	-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仅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

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按照 2%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5、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新金融工具准则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相应调增交易性

金融资产 65,425.00 元，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25.00 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2,360,000.00 元，调减应收票据 2,360,000.00 元。

（3）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9,023,061.62 元、调减预收款项 9,035,290.38 元及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2,228.76 元。

（4）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三）租赁”。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减 2021 年 1 月 1 日预付账款 74,620.00 元、调增使用权资产 645,325.35 元及调增租赁负债 521,955.63 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49.72 元。

（5）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

行该准则。

(6)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7)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8)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9)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进入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65,425.00元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应收票据2,360,000.00元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4	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	-	-6.5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款项融资	-	236.00	236.00
应收票据	236.00	-	-236.00
流动资产合计	242.54	242.54	-
资产总计	242.54	242.54	-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903.53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903.53	-	-903.53
合同负债	-	902.31	902.31
其他流动负债	-	1.22	1.22
流动负债合计	903.53	903.53	-
负债合计	903.53	903.5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53	903.53	-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于2021年1月1日，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将驻外办公室租金确认为使用权资产64.53万元，扣减预付租金7.46万元后确认租赁负债57.0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账款	361.53	354.06	-7.46
流动资产合计	361.53	354.06	-7.46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64.53	6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53	64.53
资产合计	361.53	418.60	57.07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	4.8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4.87	4.8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52.20	52.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2.20	52.20
负债合计	-	57.07	5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07	57.07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107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02	-0.43	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00	261.37	8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9	2.18	7.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78	287.35	5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	77.74	8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8	12.08
小计	349.51	629.79	250.31
所得税影响额	52.43	94.47	37.55
合计	297.09	535.32	21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24.33	3,158.89	3,37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比	94.81%	85.51%	94.0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4.79 万元、3,158.89 万元和

5,424.3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07%、85.51% 和 94.81%，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的税率的，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百胜动力按照 15% 的税收优惠计缴企业所得税，百胜科技按照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度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339），有效期三年，从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公司 2019 年、2020 年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三）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1、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系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主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调整为 100%；形成无形资产的，税前摊销比例由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调整为 200%。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41.29	352.79	401.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20.23	115.55	84.26
税收优惠合计	761.52	468.34	485.35
利润总额	6,477.38	4,225.02	4,133.8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1.76%	11.08%	11.7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485.35 万元、468.34 万元和 761.52 万元。2019 年以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4%、11.08%和 11.76%，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公司预计未来可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九、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四）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1.67	2.22
速动比率（倍）	1.11	1.17	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4%	45.53%	3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6%	45.53%	3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7	16.82	14.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0	3.32	2.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63.03	5,179.71	4,841.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1.42	3,694.21	3,587.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24.33	3,158.89	3,374.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3.13%	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6	0.99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05	-0.30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7	2.31	2.5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1 年度	26.94	0.67	0.67
	2020 年度	17.89	0.46	0.46
	2019 年度	15.6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1 年度	25.54	0.64	0.64
	2020 年度	15.29	0.39	0.39
	2019 年度	14.74	0.42	0.42

注：指标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1、报告期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873.16	34,622.82	29,990.83
营业成本	36,123.44	27,358.40	22,800.72
营业利润	6,478.72	4,147.28	4,045.85
利润总额	6,477.38	4,225.02	4,133.87
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公司主营产品为舷外机、通机产品及其配件，受益于全球舷外机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准确地把握市场机遇，在传统通机业务保持增长的情况下，持续加大对舷外机产品的开发与销售，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以满足新老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受益于如下因素：

（1）市场需求的增长

一方面，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为公司可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 GMI 报告，2020 年全球舷外机在娱乐领域、商用领域和军用领域的需求量为 83.47 万台，市场规模约为 91.05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102.76 万台，市场规模增长至 131.91 亿美元，行业迎来加速发展窗口期。

另一方面，全球通机市场需求保持在每年 6,000 万台以上，新兴市场如非洲、拉丁美洲等市场区域随着经济增长、基础建设的增加以及机械替代人工劳动趋势的形成，亦对通机产品产生了较大需求。

（2）行业消费结构升级，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随着下游客户使用习惯的转变以及消费能力的提升，舷外机产品向四冲程大

马力、轻量化、功能多样化、新能源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日渐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产品质量管理，不断满足市场需求。2021年，公司中大马力舷外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0.25%、四冲程舷外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3.31%、电动舷外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96.76%，顺应了市场变化趋势，深受客户认可。

（3）完善管理架构，加大建设经销网络

2020 年公司加强了管理层配置，内部管理显著提升，制定了方向明确的经营战略，不断巩固中小马力舷外机市场份额，同时加快研发中大马力舷外机。此外，公司加强对经销商管理，梳理主要市场区域并加大经销网络建设，通过境外展览、广交会、B2B 网站、行业协会牵头组织的展会等途径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发展。目前，公司已与亚洲、欧洲、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经销商和品牌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851.72	99.95%	34,601.80	99.94%	29,970.69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1.45	0.05%	21.03	0.06%	20.15	0.07%
合计	46,873.16	100.00%	34,622.82	100.00%	29,99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舷外机、通机和配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废纸板、铝屑等废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70.69 万元、34,601.80 万元和 46,851.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3%、99.94%和 99.95%，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舷外机	29,686.26	63.36%	19,815.72	57.27%	18,797.34	62.72%
通机	15,836.13	33.80%	13,614.00	39.34%	9,976.02	33.29%
配件	1,329.33	2.84%	1,172.08	3.39%	1,197.33	4.00%
合计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舷外机、通机的销售，其中舷外机收入占比分别为 62.72%、57.27%和 63.36%，通机收入占比分别为 33.29%、39.34%和 33.80%。

公司配件销售主要为搭配整机一同销售或作为售后支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0%、3.39%和 2.84%。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舷外机	29,686.26	49.81%	19,815.72	5.42%	18,797.34
通机	15,836.13	16.32%	13,614.00	36.47%	9,976.02
配件	1,329.33	13.42%	1,172.08	-2.11%	1,197.33
合计	46,851.72	35.40%	34,601.80	15.45%	29,970.69

1) 舷外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舷外机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5.67%，其中 2021 年舷外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9.81%，增速较快，主要原因在于：

①舷外机市场需求旺盛，客户订单增加较快。报告期内，舷外机市场增长趋势稳定，公司抓住窗口期机遇，加强与经销商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产品市场竞争

力逐渐提升。

②下游消费升级，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小马力舷外机功率段齐全，性价比较高，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21 年，中大马力、四冲程、电动舷外机等收入增加显著，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顺应了市场需求。

③管理层配置强化，内部管理显著提升。2020 年起，公司完善了管理层架构，制定了方向明确的经营战略，不断巩固中小马力舷外机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快研发中大马力舷外机。此外，公司加强对经销商管理，梳理了主要市场区域并加大经销网络建设。

2) 通机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5.99%，整体处于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通机产品主要市场之一的尼日利亚地区人口快速增长，农业种植面积扩大，对水泵、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需求提高；②近年来非洲、西亚等地区干旱缺水，导致对水泵等通机产品需求有所增长；③公司通机业务采用 OEM 代工模式突破了自有产能瓶颈，以满足客户新增需求。

(3) 配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主要搭配舷外机整机销售。由于舷外机产品对机器的日常保养要求较高，客户配件需求受客户使用场景和使用频率等因素影响较大。2021 年，公司配件收入同比增长 13.42%，主要系舷外机整机销售增加带动。

3、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6,284.10	34.76%	10,497.44	30.34%	7,939.90	26.49%
境外	30,567.62	65.24%	24,104.36	69.66%	22,030.79	73.51%
其中：欧洲	12,561.35	26.81%	7,139.39	20.63%	6,719.57	22.42%
亚洲	6,637.41	14.17%	6,386.48	18.46%	4,914.89	16.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美洲	4,932.28	10.53%	2,639.86	7.63%	2,695.11	8.99%
非洲	4,099.37	8.75%	6,532.61	18.88%	6,516.93	21.74%
大洋洲	1,259.41	2.69%	806.33	2.33%	713.13	2.38%
北美洲	1,077.81	2.30%	599.69	1.73%	471.16	1.57%
合计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51%、69.66%和 65.24%，其中，欧洲、南美洲、非洲和亚洲系公司舷外机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区域，非洲和亚洲系通机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区域。

公司舷外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地区的原因在于：受发展历史、经济发展水平、休闲娱乐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全球舷外机终端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境外，根据 GMI 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约 91.05 亿美元，其中境外市场占比 97.50%。

公司通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地区的原因在于：①非洲、西亚等地区农业灌溉和用电需求较高，对水泵、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有较强市场需求；②公司较早进入非洲及西亚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 的比例
2021 年度	1	ROBIN	通机产品、配件	4,668.29	15.27%
	2	RECAMBIOS	舷外机、配件	3,562.03	11.65%
	3	JJ GROUP	舷外机、配件	2,527.76	8.27%
	4	OCEANUS	通机产品、配件	1,738.87	5.69%
	5	SURTIMINAS SAS	舷外机、配件	1,577.72	5.16%
	合计			14,074.67	46.04%
2020 年度	1	ROBIN	通机产品、配件	4,881.00	20.25%
	2	JJ GROUP	舷外机、配件	1,780.68	7.39%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 的比例
	3	RECAMBIOS	舷外机、配件	1,300.63	5.40%
	4	AQUA MARINE LTD	舷外机、配件	861.37	3.57%
	5	Ladoga Ltd	舷外机、配件	758.93	3.15%
	合计			9,582.62	39.75%
2019 年度	1	ROBIN	通机产品、配件	3,721.09	16.89%
	2	JJ GROUP	舷外机、配件	1,689.03	7.67%
	3	RECAMBIOS	舷外机、配件	1,035.02	4.70%
	4	SURTIMINAS SAS	舷外机、配件	988.86	4.49%
	5	Henry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机产品、配件	921.26	4.18%
	合计			8,355.27	37.93%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风动力	70.26%	55.91%	63.40%
神驰机电	63.65%	63.83%	61.97%
行业均值	66.96%	59.87%	62.69%
百胜动力	65.24%	69.66%	73.5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马哈动力、宾士域集团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基本相同，符合行业特征。

4、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0,571.33	65.25%	22,583.69	65.27%	19,265.96	64.28%
直销	16,280.39	34.75%	12,018.11	34.73%	10,704.73	35.72%
合计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

比分别为 64.28%、65.27%和 65.25%，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季节波动，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0,656.32	22.74%	7,406.70	21.41%	6,926.52	23.11%
二季度	11,765.37	25.11%	7,582.70	21.91%	7,879.32	26.29%
三季度	12,277.29	26.20%	10,311.15	29.80%	7,813.36	26.07%
四季度	12,152.74	25.95%	9,301.25	26.88%	7,351.49	24.53%
合计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活动中存在订单签订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由此导致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45.24	8,430.52	9,913.43
其中：关联方回款	429.11	2,895.13	3,497.21
营业收入	46,873.16	34,622.82	29,990.83
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	2.44%	24.35%	33.05%
剔除关联方回款后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	1.53%	15.99%	21.39%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受交易习惯、付款便利性、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存在委托关联方、第三方代理机构等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05%、24.35%和 2.44%，剔除由客户关联方回款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9%、15.99%和 1.53%，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及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规范客户第三方回款。对客户确有合理商业理由需要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公司要求客户提供委托付款书，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建立第三方回款台账，按月核对第三

方回款明细,定期与客户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对账,确认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符合自身经营模式特点,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6,123.44	100.00%	27,358.40	100.00%	22,800.7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6,123.44	100.00%	27,358.40	100.00%	22,800.7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废纸板、铝屑等废料的销售收入,该等废料价值较小,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确定其他业务成本为零。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随之增长。

1、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舷外机	20,485.50	56.71%	13,928.16	50.91%	12,766.68	55.99%
通机	15,110.28	41.83%	13,008.62	47.55%	9,606.11	42.13%
配件	527.66	1.46%	421.63	1.54%	427.94	1.88%
合计	36,123.44	100.00%	27,358.40	100.00%	22,800.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各类产品销售收入而变动,报告期内,舷外机和通机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分别为 22,372.79 万元、26,937.78 万元和 35,595.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12%、98.46%和 98.54%。

2、按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保险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2,075.18	88.79%	24,325.06	88.91%	20,159.00	88.41%
直接人工	1,466.89	4.06%	1,061.30	3.88%	950.46	4.17%
制造费用	2,165.28	5.99%	1,715.15	6.27%	1,691.26	7.42%
合同履约成本	416.08	1.15%	256.89	0.94%	-	-
合计	36,123.44	100.00%	27,358.40	100.00%	22,80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800.72 万元、27,358.40 万元和 36,123.4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9%左右，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0,159.00 万元、24,325.06 万元和 32,075.18 万元，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舷外机生产所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橡塑件和电子元器件等，占舷外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通机产品由查尔斯采用 OEM 模式生产，公司直接采购成品并对外出售，采购成本通过直接材料核算。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950.46 万元、1,061.30 万元及 1,466.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17%、3.88%及 4.06%。2021 年，直接人工增长较多，主要系金工、喷漆等车间用工人数增加，相关薪酬增长较多所致，与销售收入和产量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691.26 万元、1,715.15 万元及 2,165.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42%、6.27%及 5.99%。2021 年，制造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订单量增大，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引进新设备，相关折旧和机物料消耗增加。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728.28	22.90%	7,243.39	20.93%	7,169.96	23.92%
其他业务	21.45	100.00%	21.03	100.00%	20.15	100.00%
合计	10,749.73	22.93%	7,264.42	20.98%	7,190.11	23.9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金额分别为 7,190.11 万元、7,264.42 万元和 10,749.7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7%、20.98%和 22.93%，整体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舷外机	9,200.75	85.76%	5,887.56	81.28%	6,030.67	84.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机	725.85	6.77%	605.38	8.36%	369.91	5.16%
配件	801.68	7.47%	750.45	10.36%	769.39	10.73%
合计	10,728.28	100.00%	7,243.39	100.00%	7,16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舷外机产品贡献，舷外机毛利额分别为 6,030.67 万元、5,887.56 万元和 9,200.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4.11%、81.28%和 85.76%，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产品由查尔斯采用 OEM 模式生产，毛利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主要搭配舷外机整机销售，毛利额总体上升，与舷外机销售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舷外机	30.99%	85.76%	29.71%	81.28%	32.08%	84.11%
通机	4.58%	6.77%	4.45%	8.36%	3.71%	5.16%
配件	60.31%	7.47%	64.03%	10.36%	64.26%	10.73%
合计	22.90%	100.00%	20.93%	100.00%	23.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舷外机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1) 舷外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舷外机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万元）	29,686.26	19,815.72	18,797.34
销量（万台）	7.56	5.40	5.08
平均单价（元/台）	3,929.25	3,671.89	3,698.52
单位成本（元/台）	2,711.44	2,580.91	2,511.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7.01%	-0.72%	-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5.06%	2.75%	-

报告期内，公司舷外机毛利率分别为 32.08%、29.71%和 30.99%。为增强数据可比性，剔除 2020 年、2021 年因适用新收入准则调整至舷外机成本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后，报告期内公司舷外机毛利率分别为 32.08%、30.97%和 32.37%，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舷外机单位成本逐年上升主要系铝材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舷外机平均单价与单位成本涨幅基本相当。

2) 通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机产品采取 OEM 代工模式，由查尔斯代工生产，毛利率分别为 3.71%、4.45%和 4.5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3) 配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64.26%、64.03%和 60.31%。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配件价格折扣的方式进行促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风动力	22.01%	30.16%	33.51%
神驰机电	20.38%	24.87%	25.85%
雅马哈发动机	27.96%	25.27%	26.57%
宾士域集团	28.50%	27.90%	25.41%
平均值	24.71%	27.05%	27.84%
百胜动力-公司整体	22.90%	20.93%	23.92%
百胜动力-舷外机	30.99%	29.71%	32.08%

注：宾士域集团、雅马哈发动机毛利率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舷外机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由于通机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58.62	1.41%	719.95	2.08%	891.37	2.97%
管理费用	2,021.23	4.31%	1,382.06	3.99%	1,065.72	3.55%
研发费用	1,498.03	3.20%	1,083.81	3.13%	955.06	3.18%
财务费用	93.36	0.20%	97.77	0.28%	-72.59	-0.24%
合计	4,271.24	9.11%	3,283.59	9.48%	2,839.57	9.4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839.57 万元、3,283.59 万元和 4,271.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9.48%和 9.11%。2021 年，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5.70	63.12%	321.35	44.64%	379.77	42.61%
业务开拓及推广费	91.22	13.85%	181.91	25.27%	153.02	17.17%
保险费	42.66	6.48%	55.98	7.78%	42.73	4.79%
质保费	23.38	3.55%	36.91	5.13%	18.76	2.10%
差旅费	20.37	3.09%	38.49	5.35%	13.59	1.52%
股份支付费用	11.28	1.71%	0.26	0.04%	-	-
业务招待费	6.86	1.04%	4.00	0.56%	9.87	1.11%
办公费	6.69	1.02%	22.41	3.11%	5.65	0.63%
运输费	-	-	-	-	212.83	23.88%
其他	40.47	6.14%	58.63	8.14%	55.15	6.19%
合计	658.62	100.00%	719.95	100.00%	891.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891.37 万元、719.95 万元和 658.62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开拓及推广费和运输费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数量（人） ^注	18	16	15
职工薪酬（万元）	415.70	321.35	379.77
人均年度薪酬（万元/人）	23.09	20.08	25.32

注：销售人员数量按照月度平均人员计算。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客户关系稳定，销售人员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79.77 万元、321.35 万元和 415.70 万元，人均年度薪酬分别为 25.32 万元、20.08 万元和 23.09 万元。2020 年，公司调整了销售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法，加之部分销售人员离职，导致相比 2019 年人均年度薪酬有所下降。

2) 业务开拓及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拓及推广费主要由参展费、广告费、招投标相关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拓及推广费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①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以来参展费显著减少；②2020 年公司参与项目招投标相关费用有所增加。

3) 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212.83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88%、0.00%及 0.00%。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销售而产生的运费、仓储费等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为“营业成本”项目列报，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

（2）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风动力	6.60%	8.67%	14.08%
神驰机电	8.26%	11.02%	9.69%
均值	7.43%	9.85%	11.89%
公司	1.41%	2.08%	2.9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马哈发动机、宾士域集团未披露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7%、2.08%和 1.41%，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1）春风动力与神驰机电因企业规模较大并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海外销售人员较多，市场开拓和广告宣传费用较高；2）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客户独立自主开拓市场和进行品牌推广，直销客户则以 ODM 客户为主，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广告宣传等费用较少；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因舷外机销售产生，为了增强数据可比性，销售费用增加 2020 年、2021 年因适用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中的运输费后，占舷外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4.87%和 3.62%，与舷外机销售增加基本匹配；4）自 2020 年以来，公司调整了销售部门架构，加强销售费用管控，因此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49.60	56.88%	741.44	53.65%	691.67	64.90%
股份支付费用	248.02	12.27%	128.34	9.29%	-	-
业务招待费	120.85	5.98%	65.35	4.73%	35.38	3.32%
折旧及摊销	109.68	5.43%	91.11	6.59%	86.23	8.09%
办公费	82.79	4.10%	46.42	3.36%	38.83	3.64%
差旅费	73.99	3.66%	24.98	1.81%	20.27	1.90%
修理费	54.79	2.71%	51.38	3.72%	33.19	3.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服务费	47.56	2.35%	70.46	5.10%	32.46	3.05%
物业费	29.94	1.48%	29.63	2.14%	27.97	2.62%
商标费	21.56	1.07%	10.43	0.75%	22.61	2.12%
其他	82.45	4.08%	122.50	8.86%	77.10	7.23%
合计	2,021.23	100.00%	1,382.06	100.00%	1,06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65.72 万元、1,382.06 万元和 2,021.2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及折旧摊销费等构成。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管理费用逐年上升。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691.67 万元、741.44 万元和 1,149.60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以来，公司不断强化管理层配置，引进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提升了管理效率。

2) 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3 月，东方精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司现任员工边晓然等 6 人限制性股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对应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员工任职情况，分别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确认管理费用 128.34 万元和 248.02 万元。

(2) 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风动力	3.54%	4.60%	5.03%
神驰机电	4.60%	4.45%	4.36%
均值	4.07%	4.53%	4.70%
公司	4.31%	3.99%	3.5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雅马哈发动机、宾士域集团未披露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重大差异。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组织架

构扁平化，管理人员相对精简。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556.86	37.17%	431.42	39.81%	489.52	51.26%
直接投入	461.18	30.79%	387.75	35.78%	188.73	19.76%
折旧及摊销	185.28	12.37%	178.95	16.51%	150.91	15.80%
委托外部开发费用	103.88	6.93%	6.46	0.60%	85.59	8.96%
股份支付费用	67.48	4.50%	36.85	3.40%	-	-
其他	123.34	8.23%	42.38	3.91%	40.31	4.22%
合计	1,498.03	100.00%	1,083.81	100.00%	955.06	100.00%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更新改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55.06 万元、1,083.81 万元和 1,498.03 万元，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等。公司研发费用逐年提高系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各类市场需求，公司加大对中大马力舷外机、多燃料舷外机、柴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等产品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115/100/90 四冲程舷外机的研发	1,950.00	-	513.44	955.06	已经结束
FL115 四冲程舷外机（反转型）的研发	1,300.00	799.17	406.39	-	已经结束
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的研发	780.00	128.89	84.92	-	正在进行
小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270.00	177.32	42.21	-	正在进行
多燃料舷外机的研发	622.00	244.69	-	-	正在进行
200-300 马力汽油舷外机的研发	2,480.00	73.02	-	-	正在进行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功率电动舷外机的研发	585.00	7.45	-	-	正在进行
合计		1,430.54	1,046.96	955.06	-

注：表格数据未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2) 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风动力	4.82%	5.22%	5.64%
神驰机电	2.58%	2.85%	2.53%
雅马哈发动机	5.26%	6.39%	6.13%
宾士域集团	2.64%	2.96%	2.95%
平均值	3.83%	4.36%	4.31%
公司	3.20%	3.13%	3.18%
研发费用占 舷外机业务收入比重	5.05%	5.47%	5.08%

公司聚焦舷外机业务，研发投入用于舷外机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研发费用占舷外机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8%、5.47%和 5.0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9.09	-	-
减：利息收入	44.51	48.61	70.54
利息净支出	-35.42	-48.61	-70.54
汇兑净损失/（收益）	106.64	134.84	-10.41
银行手续费	22.14	11.54	8.35
合计	93.36	97.77	-72.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自身盈利积累和股东投入方式筹措资金，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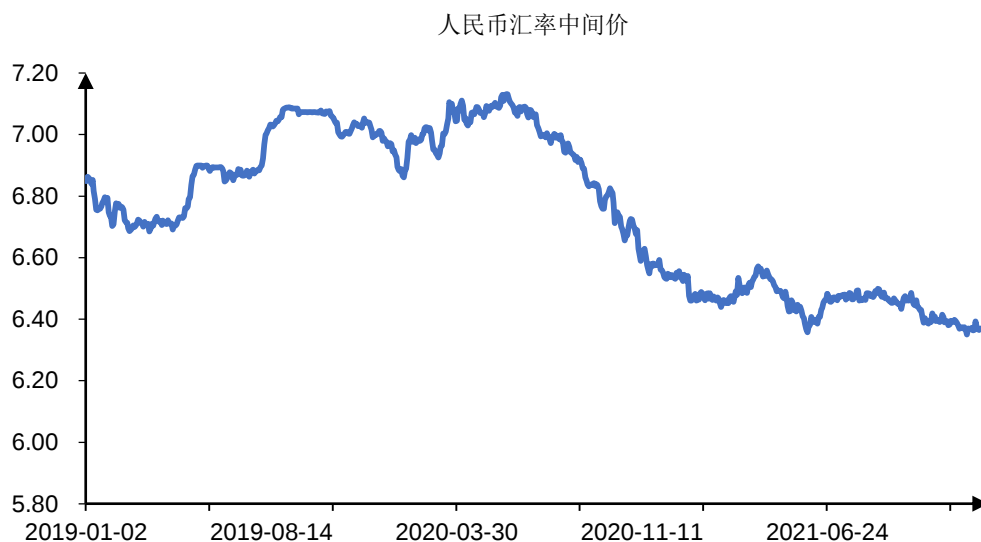
主要受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的影响。在汇兑损益方面，由于公司以外销为主，汇兑损益主要由美元兑人民币产生。

1) 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2021 年，利息支出系公司为降低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向银行借入美元贷款支付的利息。

2) 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对应以美元结算的应收账款随美元升值形成汇兑收益，随美元贬值形成汇兑损失。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保留两位小数。

如上图所示，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人民币对美元单向大幅度升值因素影响，公司汇兑损失较大，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费用相比于 2019 年度显著增加。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4.61 万元、262.96 万元和 1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政府补助	138.00	261.37	82.52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1.58	12.08	-
合计	138.00	262.96	94.61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2.52 万元、261.37 万元和 138.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6.19%和 2.1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主要包括信息转型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奖励等。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1.66 万元、92.07 万元和 338.27 万元，主要为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168.05	11.93	83.06
远期结售汇	170.22	80.14	-31.40
合计	338.27	92.07	51.66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分别为 8.12 万元、195.28 万元和-12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	59.78	-
远期结售汇	-124.50	135.51	8.12
合计	-124.50	195.28	8.12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年末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产生的浮动盈亏。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51	21.03	-2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7	5.34	-5.17
合计	-88.88	26.37	-33.6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88.8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6.37 万元，主要系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内收回，转回坏账损失所致。

（十）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2.01	-156.44	-156.51
合计	-42.01	-156.44	-156.5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应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56.51 万元、156.44 万元和 42.01 万元。公司 2021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 2020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销售增长明显，存货周转率提高，存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金额分别为 0.29 万元、-0.43 万元和-2.02 万元，金额较小。

（十二）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赔偿款	-	75.60	35.00
其他	3.55	9.38	55.95
合计	3.55	84.98	90.95

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赔偿款 35.00 万元为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因质量问题向公司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商标侵权赔偿费。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主要系长期未处置的供应商应付款，经公司内部流程批准，转为营业外收入。

2020 年 9 月，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向公司支付和解赔偿金 75.60 万元。关于公司与杨亮之间的和解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	3.60	0.06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00	-
其他	3.89	0.64	2.87
合计	4.89	7.25	2.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3 万元、7.25 万元和 4.89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和滞纳金等，金额较小。

（十三）报告期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68.86	811.94	665.11	215.69
2020 年	100.71	529.19	561.04	68.86
2019 年	24.92	601.64	525.85	100.71

公司所得税缴纳与其经营情况、所得税优惠匹配，各期所得税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1.94	529.19	601.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97	1.63	-55.31
所得税费用合计	755.97	530.81	546.32
利润总额	6,477.38	4,225.02	4,133.87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11.67%	12.56%	13.2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46.32 万元、530.81 万元和 755.9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2%、12.56%和 11.67%。

2、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出口“免、抵、退”优惠政策，2021 年末未缴增值税 3.88 万元，系子公司百胜科技应交增值税。

3、税收政策变化和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变化和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详见本节“八、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之“（三）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865.34	75.61%	26,862.76	74.23%	20,932.80	68.44%
非流动资产	9,635.60	24.39%	9,327.40	25.77%	9,654.31	31.56%
资产总计	39,500.94	100.00%	36,190.17	100.00%	30,58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总体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征，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4%、74.23%和 75.6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6%、25.77%和 24.3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和生产模式相

匹配。

1、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695.05	35.81%	7,464.44	27.79%	6,845.76	3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7	0.09%	6,715.63	25.00%	14.66	0.07%
应收票据	1,327.20	4.44%	1,274.46	4.74%	2,389.59	11.42%
应收账款	3,538.45	11.85%	1,857.18	6.91%	2,259.46	10.79%
应收款项融资	786.89	2.63%	829.04	3.09%	182.20	0.87%
预付账款	443.30	1.48%	354.06	1.32%	331.34	1.58%
其他应收款	6.37	0.02%	80.12	0.30%	207.58	0.99%
存货	12,665.96	42.41%	7,995.78	29.77%	8,494.78	40.58%
其他流动资产	376.45	1.26%	292.04	1.09%	207.44	0.99%
合计	29,865.34	100.00%	26,862.76	100.00%	20,93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该等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3%、97.30%和 97.2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5.04	-	0.31
银行存款	9,593.27	7,182.74	6,790.34
其他货币资金	1,096.74	281.70	55.12
合计	10,695.05	7,464.44	6,84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6,845.76 万元、7,464.44 万元和 10,695.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70%、27.79%和 35.81%。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3,230.61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收和利润规

模同比增长较快，导致货币资金增长较快。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其使用受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5.11	214.90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11.62	66.80	55.12
合计	1,096.74	281.70	55.12

2021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长815.04万元，主要因为2021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对应的采购量增加，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逐步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故其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随着应付票据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7	6,715.63	14.6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6,565.47	-
远期结售汇	25.67	150.17	14.66
合计	25.67	6,715.63	1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25.00%和0.09%。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为降低外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风险，根据外销客户订单金额与汇率变动走势，购买了卖出美元的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远期结售汇金额分别为14.66万元、150.17万元和25.67万元，与各期末待执行美元订单相匹配。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自 2019 年起，公司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327.20	1,274.46	2,389.59
应收款项融资	786.89	829.04	182.20
合计	2,114.09	2,103.50	2,571.79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且兑付期较短，因而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939.18	1,180.00	2,283.80
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645.00	2,020.00	395.15
合计	1,584.18	3,200.00	2,678.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按银行信用等级来区分是否终止确认。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时，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票据承兑人为信用较高的商业银行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724.71	1,954.93	2,487.28
减：坏账准备	186.26	97.75	227.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38.45	1,857.18	2,25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724.71	1,954.93	2,487.2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5%	5.65%	8.29%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3,538.45	1,857.18	2,259.46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1.85%	6.91%	1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87.28 万元、1,954.93 万元、和 3,72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5.65%和 7.95%。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69.78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营业收入显著上升，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24.60	100.00%	1,954.82	99.99%	2,378.38	95.62%
1 至 2 年	-	-	0.11	0.01%	-	-
2 至 3 年	0.11	0.00%	-	-	108.90	4.38%
合计	3,724.71	100.00%	1,954.93	100.00%	2,487.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资产质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4.71	100.00	186.26	5.00	3,538.4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724.71	100.00	186.26	5.00	3,538.45
合计	3,724.71	100.00	186.26	5.00	3,538.45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4.93	100.00	97.75	5.00	1,857.18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954.93	100.00	97.75	5.00	1,857.18
合计	1,954.93	100.00	97.75	5.00	1,857.18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90	4.38	108.90	100.00	-
1.TECHSERVICE-KHABAROVSK CJSC	108.90	4.38	108.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8.38	95.62	118.92	5.00	2,259.46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378.38	95.62	118.92	5.00	2,259.46
合计	2,487.28	100.00	227.82	9.16	2,259.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62%、99.99% 和 100.00%，公司已充分考虑应收账款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坏账准备。

2019 年末，因 TECHSERVICE-KHABAROVSK CJSC 破产清算，公司预计货款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于 2020 年全额核销。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2021.12.31	宁波海强	1,223.75	32.85%	61.19	1年以内
	和力进	831.44	22.32%	41.57	1年以内
	JJ Group	519.33	13.94%	25.97	1年以内
	COSTANERA UNO S A	202.47	5.44%	10.12	1年以内
	ROBIN	152.52	4.09%	7.63	1年以内
	合计	2,929.51	78.64%	146.48	—
2020.12.31	宁波海强	594.74	30.42%	29.74	1年以内
	OCEANUS	317.54	16.24%	15.88	1年以内
	ROBIN	271.28	13.88%	13.56	1年以内
	千奕实业	233.37	11.94%	11.67	1年以内
	盐城宏超	150.65	7.71%	7.53	1年以内
	合计	1,567.57	80.19%	78.38	—
2019.12.31	余姚市华胜机械配件销售部	1,618.36	65.07%	80.92	1年以内
	常州市和创兴业机械有限公司	131.05	5.27%	6.55	1年以内
	JJ Group	117.08	4.71%	5.85	1年以内
	千奕实业	110.38	4.44%	5.52	1年以内
	TECHSERVICE-KHABAROVSK CJSC	108.90	4.38%	108.90	2至3年
	合计	2,085.76	83.87%	207.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 83.87%、80.19%和 78.64%。

5) 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春风动力	神驰机电
6个月以内	5%	-	5%
7-12个月	5%	10%	5%
1至2年	10%	30%	10%
2至3年	30%	50%	20%
3至4年	50%	100%	30%
4至5年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2021.12.31	1 年以内	441.58	99.61%
	1 至 2 年	1.73	0.39%
	2 至 3 年	-	-
	合计	443.30	100.00%
2020.12.31	1 年以内	317.11	89.56%
	1 至 2 年	33.10	9.35%
	2 至 3 年	3.86	1.09%
	合计	354.06	100.00%
2019.12.31	1 年以内	327.28	98.77%
	1 至 2 年	4.06	1.23%
	2 至 3 年	-	-
	合计	33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8%、1.32%和 1.48%，占比较低。公司预付账款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预缴的燃气费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08	80.46	213.2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71	0.34	5.6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37	80.12	20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26 万元、80.46 万元、和 7.0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方代收款等，具体构成

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	1.61	1.61	113.26
关联方借款	-	-	100.00
关联方代收款	-	75.60	-
其他	5.47	3.25	-
合计	7.08	80.46	213.26

2019 年末，公司保证金、押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参与项目招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公司 2019 年末的关联方借款系向供应商裕华活塞的借款剩余本金。2020 年末的关联方代收款系东方精工代公司收取的与杨亮的和解赔偿金。关于公司与杨亮之间的和解事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7）存货

公司的存货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94.78 万元、7,995.78 万元和 12,665.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8%、29.77%和 42.41%。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2021.12.31	原材料	4,903.07	153.49	4,749.57	37.92%
	库存商品	2,844.80	11.24	2,833.55	22.00%
	半成品	2,121.49	100.49	2,021.01	16.41%
	在产品	797.28	-	797.28	6.17%
	委托加工物资	204.89	-	204.89	1.58%
	发出商品	2,059.65	-	2,059.65	15.93%
	合计	12,931.18	265.22	12,665.96	100.00%
2020.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12.31	原材料	3,079.58	278.39	2,801.18	36.76%
	库存商品	2,012.31	14.66	1,997.65	24.02%
	半成品	1,490.22	88.64	1,401.58	17.79%
	在产品	1,265.55	-	1,265.55	15.11%
	委托加工物资	36.73	-	36.73	0.44%
	发出商品	493.09	-	493.09	5.89%
	合计	8,377.47	381.69	7,995.78	100.00%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3,159.09	244.97	2,914.12	35.56%
	库存商品	2,335.20	7.70	2,327.50	26.40%
	半成品	1,499.53	98.36	1,401.18	16.78%
	在产品	1,565.70	-	1,565.70	17.70%
	委托加工物资	126.55	-	126.55	1.76%
	发出商品	159.73	-	159.73	1.81%
	合计	8,845.80	351.02	8,494.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在产品。2021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长较多系 2021 年销售增长迅速，在执行订单较多，公司库存增加。

2) 存货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159.09 万元、3,079.58 万元和 4,903.07 万元，2021 年末同比增长显著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订单需求持续增长而相应储备原材料。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35.20 万元、2,012.31 万元和 2,844.80 万元，其与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	金额	2,844.80	2,012.31	2,335.20
	增幅	41.37%	-13.83%	-

舷外机收入	金额	29,686.26	19,815.72	18,797.34
	增幅	49.81%	5.42%	-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舷外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增幅变动趋势与舷外机收入保持一致。2021 年，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同比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水平基本相当，期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待发货订单和产品批次较多且公司以外销为主，发货需要配合船期，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73 万元、493.09 万元和 2,059.65 万元，2021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较多主要系年末船期紧张，港口货运压力较大，公司货物在港口滞留时间较长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出口退税	376.45	288.01	192.42
预提通知存款应收利息	-	4.03	15.02
合计	376.45	292.04	207.4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7.44 万元、292.04 万元和 37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9%、1.09%和 1.26%，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358.07	65.99%	6,682.07	71.64%	6,916.07	71.64%
在建工程	150.49	1.56%	-		127.43	1.32%

使用权资产	51.63	0.54%	-	-	-	-
无形资产	1,994.96	20.70%	1,900.41	20.37%	1,947.25	20.17%
长期待摊费用	530.27	5.50%	589.17	6.32%	554.85	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0	1.09%	104.15	1.12%	104.84	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68	4.62%	51.61	0.55%	3.87	0.04%
合计	9,635.60	100.00%	9,327.40	100.00%	9,654.31	100.0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6,916.07 万元、6,682.07 万元和 6,358.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4%、71.64%和 65.9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737.76	74.52%	5,110.82	76.49%	5,483.89	79.29%
机器设备	1,384.80	21.78%	1,403.34	21.00%	1,308.26	18.92%
运输工具	102.23	1.61%	101.64	1.52%	76.05	1.10%
电子设备	133.28	2.10%	66.27	0.99%	47.87	0.69%
合计	6,358.07	100.00%	6,682.07	100.00%	6,916.07	100.00%

2) 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772.14	3,034.38	4,737.76	60.96%
	机器设备	3,116.08	1,731.28	1,384.80	44.44%
	运输工具	598.62	496.39	102.23	17.08%
	电子设备	326.31	193.03	133.28	40.84%
	合计	11,813.15	5,455.08	6,358.07	53.82%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772.14	2,661.32	5,110.82	65.76%
	机器设备	2,837.60	1,434.25	1,403.34	49.46%
	运输工具	580.93	479.30	101.64	17.50%

	电子设备	231.94	165.67	66.27	28.57%
	合计	11,422.61	4,740.54	6,682.07	58.50%
2019. 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772.14	2,288.26	5,483.89	70.56%
	机器设备	2,502.61	1,194.35	1,308.26	52.28%
	运输工具	553.36	477.32	76.05	13.74%
	电子设备	223.00	175.13	47.87	21.47%
	合计	11,051.12	4,135.06	6,916.07	6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进行产能扩充、设备升级所带来的机器设备的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3.82%，固定资产成新率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公司	春风动力	神驰机电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30	20
机器设备	5-10	5-10	10
运输设备	4	5	4-10
电子设备	3-5	5	3-5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5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12.31	待安装设备	150.49	-	150.49
	合计	150.49	-	150.49
2020.12.31	-	-	-	-
	合计	-	-	-
2019.12.31	待安装设备	127.43	-	127.43
	合计	127.43	-	12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分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53	12.91	-	51.63
合计	64.53	12.91	-	51.63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2,386.61 万元、2,396.54 万元和 2,552.6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283.03	89.44%	2,283.03	95.26%	2,283.03	95.66%
软件	168.15	6.59%	113.52	4.74%	103.58	4.34%
商标	101.46	3.97%	-	-	-	-
合计	2,552.64	100.00%	2,396.54	100.00%	2,386.61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83.03	490.85	-	1,792.18
软件	168.15	66.83	-	101.32
商标	101.46	-	-	101.46
合计	2,552.64	557.68	-	1,99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54.85 万元、589.17 万元和 530.27 万元，主要为模具费以及装修费，摊销期限分别为 2 年及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费	421.33	79.46%	552.45	93.77%	554.85	100.00%
装修费	101.93	19.22%	34.79	5.90%	-	-
其他	7.02	1.32%	1.93	0.33%	-	-
合计	530.27	100.00%	589.17	100.00%	554.8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主要系公司相关模具制作费用变动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84 万元、104.15 万元和 105.5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9.78	57.25	52.65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30.65	14.66	34.1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0.11	0.05	0.85
预提费用	-	8.61	17.16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0.09	-	-

股份支付费用	24.84	23.57	-
可抵扣亏损	10.04	-	-
合计	105.50	104.15	104.84

由上表可见，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给设备供应商的设备款和 IPO 直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设备款	233.74	52.56%	3.87	7.50%	3.87	100.00%
IPO 直接费用	210.94	47.44%	47.74	92.50%	-	-
合计	444.68	100.00%	51.61	100.00%	3.87	100.00%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477.60	97.61%	16,081.99	97.60%	9,442.68	95.99%
非流动负债	379.77	2.39%	395.40	2.40%	394.46	4.01%
负债总计	15,857.37	100.00%	16,477.39	100.00%	9,837.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837.14 万元、16,477.39 万元和 15,857.37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水平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679.28	23.77%	711.17	4.42%	-	-
应付账款	6,613.31	42.73%	7,137.10	44.38%	5,290.56	56.03%
预收款项	-	-	-	-	903.53	9.57%
合同负债	2,767.04	17.88%	2,212.39	13.76%	-	-
应付职工薪酬	895.05	5.78%	679.42	4.22%	790.16	8.37%
应交税费	257.18	1.66%	107.64	0.67%	153.30	1.62%
其他应付款	315.16	2.04%	4,052.94	25.20%	21.33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	0.0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44.83	6.10%	1,181.34	7.35%	2,283.80	24.19%
合计	15,477.60	100.00%	16,081.99	100.00%	9,442.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11.17 万元和 3,679.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79.28	711.17	-
合计	3,679.28	711.17	-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物采购款所开具。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90.56 万元、7,137.10 万元和 6,613.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6,613.31	7,137.10	5,290.56
合计	6,613.31	7,137.10	5,290.5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846.5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订单金额较大，原材料采购较多，处在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减少 523.78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与供应商结算增多，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3）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满足合同负债定义的预收账款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903.53 万元、2,212.39 万元和 2,767.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7%、13.76%和 17.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	903.53
合同负债	2,767.04	2,212.39	-
合计	2,767.04	2,212.39	903.53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境外客户部分订单尚未履行完毕，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的预收账款有所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90.16 万元、679.42 万元和 895.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7%、4.22%和 5.78%，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15.69	83.87%	68.86	63.97%	100.71	65.69%

房产税	23.92	9.30%	21.12	19.62%	21.12	13.78%
个人所得税	10.03	3.90%	4.90	4.55%	-	-
增值税	3.88	1.51%	-	-	-	-
土地使用税	3.45	1.34%	3.45	3.21%	3.45	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7	0.03%	5.40	5.02%	16.15	10.53%
教育附加	0.05	0.02%	3.86	3.59%	11.53	7.52%
其他	0.08	0.03%	0.05	0.05%	0.34	0.22%
合计	257.18	100.00%	107.64	100.00%	153.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3.30 万元、107.64 万元和 257.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0.67%和 1.66%，占比较小。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4,000.00	-
保证金	247.81	10.00	8.50
关联方代垫工资	0.42	23.20	-
其他	66.93	19.73	12.83
合计	315.16	4,052.94	21.33

2021 年末，公司保证金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系客户货款保证金。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 4,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支付。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各期金额为 2,283.80 万元、1,181.34 万元和 944.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9%、7.35%和 6.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939.18	1,180.00	2,283.80
待转销项税	5.65	1.34	-
合计	944.83	1,181.34	2,283.80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未终止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对应的应付账款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4.46 万元、395.40 万元和 379.77 万元，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租赁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8.99	10.2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78	89.73%	395.40	100.00%	394.46	100.00%
合计	379.77	100.00%	395.40	100.00%	394.46	100.00%

（1）租赁负债

2021 年末，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因租赁员工宿舍等确认租赁负债金额 38.99 万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394.46 万元、395.40 万元和 340.78 万元，主要系资产折旧税会差异、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8,530.00	36.08%	8,530.00	43.27%	8,100.00	39.04%
资本公积	3,602.43	15.24%	3,259.14	16.53%	2,557.89	12.33%
专项储备	202.30	0.86%	336.21	1.71%	312.00	1.50%
盈余公积	3,734.83	15.80%	3,158.67	16.02%	2,789.25	13.44%
未分配利润	7,574.02	32.03%	4,428.75	22.47%	6,990.83	3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643.57	100.00%	19,712.78	100.00%	20,749.97	1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3,643.57	100.00%	19,712.78	100.00%	20,749.97	100.00%
--------	-----------	---------	-----------	---------	-----------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顺益投资	5,265.00	5,265.00	5,265.00
东方精工	667.50	2,835.00	2,835.00
苏州金全	465.00	430.00	-
扬州金木	639.75	-	-
青岛吾同	426.50	-	-
安丰盈科	426.50	-	-
刘力军	639.75	-	-
合计	8,530.00	8,530.00	8,100.00

经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加至 8,530 万元，增加部分由苏州金全以每股 2.24 元价格现金认缴。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东方精工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股份（对应 639.75 万股）、7.50%股份（对应 639.75 万股）、5%股份（对应 426.50 万股）、5%股份（对应 426.50 万股）、0.41%股份（对应 35.00 万股）分别以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90.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力军、扬州金木、青岛吾同、安丰盈科、苏州金全。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3,100.59	3,093.69	2,557.89
其他资本公积	501.85	165.45	-
合计	3,602.43	3,259.14	2,557.89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摊销确认的费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

公司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期末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312.00 万元、336.21 万元和 202.30 万元。2021 年，公司使用专项储备进行金工车间喷漆流水线安全改造、消防设施改造等，专项储备余额有所下降。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余额	3,158.67	2,789.25	2,430.50
本期增加	576.15	369.42	358.75
期末余额	3,734.83	3,158.67	2,789.25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每年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28.75	6,990.83	9,762.0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8.75	6,990.83	9,762.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6.15	369.42	358.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	5,886.87	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74.02	4,428.75	6,99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提股利所致。

（四）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7	16.82	14.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0	3.32	2.86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风动力	15.88	14.32	12.78
神驰机电	6.92	6.19	5.17
宾士域集团	14.21	12.99	12.02
雅马哈发动机	11.78	9.46	10.11
平均值	12.20	10.74	10.02
公司	17.37	16.82	14.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境外客户较多，大部分采取预收定金、提货前全款的收款政策，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风动力	4.99	4.77	5.64
神驰机电	4.36	4.47	3.94
宾士域集团	4.35	4.08	3.74
雅马哈发动机	3.64	3.29	3.56
平均值	4.34	4.15	4.22

公司	3.50	3.32	2.8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得益于存货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条线丰富，不同马力的舷外机产品备料不同，期末原材料较多。同时公司以外销为主，为配合船期发货，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较多。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1.67	2.22
速动比率（倍）	1.11	1.17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6	45.53	3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4	45.53	32.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563.03	5,179.71	4,841.25

（二）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春风动力	流动比率	1.55	1.20	1.29
	速动比率	1.18	0.85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84%	63.91%	57.75%
神驰机电	流动比率	2.15	3.12	3.58
	速动比率	1.54	2.60	3.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3%	38.97%	31.98%
宾士域集团	流动比率	1.47	1.55	1.62
	速动比率	0.64	0.89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72%	25.23%	31.12%
雅马哈发动机	流动比率	2.04	2.14	1.76
	速动比率	1.25	1.41	1.04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6%	54.35%	50.95%
均值	流动比率	1.80	2.00	2.06
	速动比率	1.15	1.44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9%	45.62%	42.95%
公司	流动比率	1.93	1.67	2.22
	速动比率	1.11	1.17	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14%	45.53%	32.1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需要的营运资金大幅度增加，对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依靠内部积累驱动发展，期末不存在银行借款。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系期末存在尚未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4,000.00 万元。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4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依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86.87 万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红的议案》，依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依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49	8,421.01	4,42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25	-6,973.01	-89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53	-921.07	-5,99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5.57	392.09	-2,455.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25.53	30,868.18	26,29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2.44	1,840.72	2,007.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1	438.16	25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50.38	33,147.06	28,55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49.81	19,936.79	19,28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5.36	3,135.12	2,99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06	833.11	76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67	821.02	1,08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58.90	24,726.05	24,13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49	8,421.01	4,422.69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以及出口退税收到的税收返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系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职工薪酬等。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25.53	30,868.18	26,296.44
2、营业收入	46,873.16	34,622.82	29,990.83
3、销售现金比率（3=1/2）	93.71%	89.16%	87.68%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91.49	8,421.01	4,422.69
5、净利润	5,721.42	3,694.21	3,587.55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6=4/5）	54.03%	227.95%	123.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分别为 87.68%、89.16%和 93.7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分别为 123.28%、227.95% 和 54.03%。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当年公司客户结构优化，回款情况持续改善。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显著，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战略性备料，存货净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3.12 万元、-6,973.01 万元和 5,445.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8.05	92.07	5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	0.40	0.45
收回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6.75	3,596.48	8,60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2.70	3,688.95	8,65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66	650.28	1,01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4.79	10,011.68	8,53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7.44	10,661.96	9,55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25	-6,973.01	-893.12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逐年扩张的产品市场需求，通过购入购置机器设备方式扩大生产规

模，提高产能；同时，公司购买及赎回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 2021 年赎回了 2020 年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5.00 万元、-921.07 万元和-6,014.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3.2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	2.60	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	965.80	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6.50	1,886.87	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43	1,886.87	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53	-921.07	-5,995.00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实施股权激励增资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支付给股东的股利所产生。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购置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是 1,017.87 万元、650.28 万元和 1,422.66 万元。公司的上述资本性支出系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扩大了公司的产能，同时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符合公司战略方向，能够有力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高，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

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31	2.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0.05	-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0.99	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24.33	3,158.89	3,374.79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30 元、0.05 元和 0.2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55 元、0.99 元和 0.36 元，每股净现金流量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明显提高，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与净资产显著提升。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经营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自我评判

管理层判断，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重大诉讼的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	百胜科技	苏高新项备〔2022〕3 号	苏环建〔2022〕05 第 0068 号	29,192.27	28,000.00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5,658.06	4,800.00
3	舷外机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百胜动力	苏浒新项备〔2022〕1 号	202232050500000028	4,970.30	4,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47,820.63	4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战略的影响及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和舷外机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

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对现有业务进行拓展和升级。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化研发体系，全力支持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创新，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投资金额 29,192.27 万元，将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加强公司规模优势，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同时，本项目通过智能装备和智能系统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实现公司制造基础的转型升级，以优化公司生产效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能结构，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扩大公司舷外机产品在中大马力、电动和多燃料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7.64 万台舷外机的生产能力。此外，本项目还将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及储能站，落实公司绿色化发展部署，全面响应国家“碳达峰”与“碳中和”发展目标，助力我国加快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2、项目必要性

（1）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受益于下游市场发展良好，全球舷外机市场增长趋势稳定，舷外机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根据 GMI 数据显示，全球舷外机销量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83.47 万台增加至 2027 年的 102.76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01%；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91.05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131.91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44%。

同时，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居民休闲娱乐习惯的改变，中国成为全球主要舷外机市场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国产替代亦逐渐成为国内舷外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之一。一方面，根据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2020 年中国舷外机进口金额达到 2.03 亿美元，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另一方面，在公务及军事领域，目前我国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主要使用海外品牌舷外机，随着国内舷外机企业的崛起，中大马力军用舷外机亦将逐渐实现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

因此，舷外机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国产替代空间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产品结构，稳固竞争优势

随着全球水上运动及休闲娱乐越来越盛行，消费者水上休闲娱乐需求不断增加，水上游艇、帆船等休闲娱乐参与人数正在迅速增长，游艇市场得到快速推广及拓展，进而舷外机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全球主要舷外机市场欧洲及北美等地区消费者对中大马力舷外机等产品需求日益提升，公司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布局亟需加速。同时，随着各国环保法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动舷外机在下游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为保障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和技术，提升中大马力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的生产规模。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全面优化产品结构与产品质量，完善产品战略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舷外机产品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3）构建智能制造生产体系，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影响下，以智能制造作为发展趋势，各行业大力推进制造业的数智化、信息化、自动化。近年来，公司一直努力实现生产智能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智能装备技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提高智能装备和智能系统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数智化自主控制、信息化实时监测和自适应灵活调整，从而带动公司生产制造转型升级，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3、项目可行性

（1）下游市场发展良好，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户外和水上娱乐活动越来越盛行，消费者对游艇需求也越来越大，全球游艇行业近年来呈现扩张趋势。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 2020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全球水产品总产量（不包括水生植物）有望从 2018 年的 1.79 亿吨增加至 2030 年的 2.04 亿吨，同比增长 15%，全球渔业与水产养殖处于一个稳步增长阶段。同时，随着全球各国国防现代化标准持续提升，军用中大马力舷外机需求逐年增加。

因此，受益于下游市场发展良好，全球舷外机市场增长趋势稳定，舷外机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根据 GMI 数据显示，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91.05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131.91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44%。因此，舷外机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规范的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舷外机业务，积累形成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产品设计制造、生产管理等方面经验尤为突出。产品设计制造方面，公司通过引入先进的产品制造及加工设备，形成了涂装喷漆、装置装配等完备的系统制造生产线。公司通过不断丰富公司舷外机产品类型，广泛应用于水上娱乐运动、渔业捕捞、水上交通运输、应急救援、海岸登陆、海事巡逻等领域。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生产管理，在设备操作、产品检验等方面均制定了详细的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管理效率，进而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船舶市场需求。公司拥有丰富的舷外机生产经验和规范的管理制度，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运营，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有力地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29,192.27 万元，分别投资于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置、预备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3,145.22	79.29%
1.1	工程费用	20,996.60	71.93%
1.1.1	建筑工程费	12,543.60	42.97%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453.00	28.9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94.80	5.81%
1.3	预备费用	453.82	1.55%
2	铺底流动资金	6,047.05	20.71%
项目总投资		29,192.27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国有出让土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内环北路，土地面积为 32,990.20 平方米。根据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已通过苏州高新区产业项目供地推进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供地项目会审会会议，原则同意公司本项目用地需求，目前正在办理供地手续中，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环保工程拟投入资金为 410 万元，主要的污染及治理措施如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精加工工段清洗废水、制作纯水产生的浓水、喷漆前	经管网收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段清洗废水、电泳后喷淋水、反渗透冲洗水、测试池测试废水、水幕喷淋废水	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	调漆、喷漆、烘漆环节产生的废气，测试时燃烧汽油产生的测试尾气以及烘干环节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废气经水帘吸收后，经排风系统收集，然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经处理后废气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固废	边角料及切屑、生活垃圾、漆渣、定期更换的水幕喷淋水、电泳槽内清理更换的废液、废活性炭、废汽油桶及废漆桶、废调漆板、挂件、超滤膜	边角料及切屑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反渗透膜由厂方回收；其他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环建〔2022〕05 第 0068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1%，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4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投资金额 5,658.06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并购置研发中心数字化升级所需的软件设备、智能化加工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等。本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增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公司研发中心的数字化升级，还将有助于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同时，公司完善的研发环境和标准规范的数字化研发体系，可以有效促进研发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研发流程设计、成本管理、绩效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水平，从而提高研发效率、缩短技术或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项目必要性

（1）提升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舷外机制造行业深耕多年，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已经可以生产各类不同功率、不同冲程的舷外机产品以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目前，公司量产的最大马力舷外机为 115 马力机型，但与全球舷外机知名品牌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面对空间更大的中大马力舷外机市场，公司需要不断的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更新升级，以此满足市场要求。

通过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提高公司升级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的能力，为公司开拓中大马力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市场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2）改善现有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

公司目前舷外机的生产工艺及研发实力在国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但研发仪器等设施设备与全球舷外机行业知名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因此有必要引进各类先进设备仪器，改善研发及测试环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中大马力舷外机以及电动舷外机等产品，为加快研发进度，需要配置更多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的中高端研发人才。

本项目计划新建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仪器设备，引进中高端的技术人才，建立职能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专业技术团队。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以提高公司研发管理水平，从而加快中大马力舷外机和电动舷外机等产品的研发进度。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不仅重视外在的业务拓展，而且积极打造企业内部的硬实力。公司研发部门由技术部与新品研发部组成，其中，技术部主要负责量产产品质量保障、以及协助车间解决产品质量和销售服务中的技术问题等工作；新品研发部则承担着公司长期产品规划及新产品的设计研发等工作；实验室则主要负责产品的测试和认证工作。

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部门数字化管理水平，积极营建员工和企业命运共同体，保证了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并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积极高效的团队协作能力、健全的管理架构为该

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实施环境，在项目管理、技术支持等方面为该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2）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专注舷外机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行业实践，已研发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公司自主研发的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与点火技术、双燃料技术、舷外机耐腐蚀技术、舷外机电动液压起翘技术等核心技术已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先后 2 次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亦是《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 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 4505-2020）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夯实的技术基础。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5,658.06 万元，分别投资于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购置、预备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459.06	43.46%
1.1	工程费用	2,110.00	37.29%
1.1.1	建筑工程费	1,500.00	26.51%
1.1.2	设备购置费	610.00	10.7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85	5.32%
1.3	预备费用	48.21	0.85%
2	研发费用	3,199.00	56.54%
项目总投资		5,658.06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及项目研发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项目研发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国有出让土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内环北路，土地面积为 32,990.20 平方米。根据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已通过苏州高新区产业项目供地推进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供地项目会审会会议，原则同意公司本项目用地需求，目前正在办理供地手续中，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环建〔2022〕05 第 0068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环境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如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生活污水管道，最后连接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无废气产生	无需处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产生的固废由已与公司签约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境部门统一运送进行处理
噪声	试验设备产生噪音	为高噪声设备配置隔声罩、消音器、防振垫、防振弹簧、压力缓冲器等，实现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与环境现状噪声叠加后，四周厂界各时段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舷外机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投资金额 4,970.30 万元，依托现有场地，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对舷外机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改造，并完善产品开发及测试环境，以

提升公司加工及检测水平，优化产品结构，逐渐提升四冲程及中大马力舷外机产品占比，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公司对中大马力舷外机产线的布局，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增强企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必要性

（1）顺应行业趋势，提升智能化水平

目前，制造业正在进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智能化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基本方向，也是各国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根本路径。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技术，是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必由之路。为顺应舷外机行业智能化趋势，公司着手进行舷外机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本次募投项目公司通过引入先进软硬件设备，提高舷外机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在满足公司产线自动化、智能化需求的同时，推动舷外机国产替代进程并提供国际市场占有率，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2）完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

舷外机的装配主要包括水下装置装配、水上装置装配、整机装配及测试调试包装等部分，主要生产工艺为零部件内部加工、预装配、喷涂、冲压焊接等。随着全球水上娱乐行业的快速发展，消费者越来越注重舷外机性能，因此，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显得愈发重要。

近年来，公司在舷外机行业竞争优势突出，随着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需求，因此有必要继续加大投入，完善研发及生产环境，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工序，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全面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3）提升交付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个人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个人消费习惯的改变，全球舷外机市场增长趋势稳定。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客户订单需求持续增加，订单交付能力要求不断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优化现有生产技术，引入先进的加工及检测设备，实现厂区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舷外机的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需求响应速度和订单交付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综合

竞争力，提高国内及国际市场占有率。

3、项目可行性

(1) 广阔的市场空间，全球化营销渠道

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个人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个人消费习惯的改变，全球舷外机市场增长趋势稳定。根据 GMI 报告数据，2027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31.91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04%，全球舷外机市场空间广阔。此外，公司制定了全球化营销策略，销售网络覆盖了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大洋洲、非洲、中东、东南亚等上百个国家和地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和地区。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与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全球化营销渠道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公司具有坚实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舷外机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行业实践，已研发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公司自主研发的舷外机电控燃油喷射与点火技术、双燃料技术、舷外机耐腐蚀技术、舷外机电动液压起翘技术等已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此外，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舷外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起草了舷外机行业标准《舷外机用汽油机技术条件》(JB/T 11875-2014)与《舷外机通用技术规范》(CB/T 4505-2020)。公司领先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夯实的技术基础。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4,970.30 万元，分别投资于厂房改造、机器设备购置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442.40	89.38%

1.1	工程费用	3,967.30	79.82%
1.1.1	建筑工程费	567.30	11.41%
1.1.2	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费	3,400.00	68.4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3.80	5.71%
1.3	预备费用	191.30	3.85%
2	铺底流动资金	527.90	10.62%
3	项目总投资	4,970.30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厂房改造、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改造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 567 号，为公司原有生产场地。百胜动力已取得项目建设地点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46740 号”，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噪声、固废、废水和废气产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精加工工段清洗废水、制作纯水产生的浓水、喷漆前段清洗废水、电泳后喷淋水、反渗透冲洗水、测试池测试废水、水幕喷淋废水	经管网收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调漆、喷漆、烘漆环节产生的废气，测试时燃烧汽油产生的测试尾气以及烘干环节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废气经水帘吸收后，经排风系统收集，然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经处理后废气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固废	边角料及切屑、生活垃圾、漆渣、定期更换的水幕喷淋水、电泳槽内清理更换的废液、废活性炭、废汽油桶及废漆桶、废调漆板、挂件、超滤膜	边角料及切屑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反渗透膜由厂方回收；其他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公司已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232050500000028。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4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8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为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提供资金支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设备改造升级的需求日益增加，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充足性和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

（2）为发行人不断丰富产品型号提供资金支持

发行人制定的未来发展战略中，包括不断丰富舷外机产品，尤其在中大马力舷外机、电动舷外机等产品。为实现发行人发展策略，丰富产品型号，发行人需要更多资金投入产品研发、生产、市场宣传等，有助于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类型，增强发行人客户忠诚度，因此发行人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的方式补充，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3）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运用及管理安排

补充流动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存储、使用、投向和管理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流动性储备将更加充分，为公司日常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支持，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品质护航，尽享水上乐趣”为使命，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水上动力产品生产商。

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加强研发投入，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功率及新能源舷外机产品。同时，公司将积极技术创新，有序开发延伸以舷外机为主线的水上动力产品，丰富水上动力产品线，力争在水上动力国际市场取得领先地位，为国际及国内市场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水上动力产品，成为全球舷外机领域领先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进行研发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业务发展，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始终贯彻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路径，不断进行中大功率舷外机、电动舷外机及其他水上动力产品的研发。2021年，公司已成功量产115马力舷外机，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拥有57项专利，其中9项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专利。凭借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产品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2、不断加大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的建设，通过销售部门与研发部门协同合作，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开拓新兴市场，公司加强了经销商的管理和维护，与优质贸易商签订经销协议，稳固客户关系，进一步拓展当地市场，并向周边国家辐射，提高市场销售份额。目前公司产品销往全球上百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广泛分布的经销商和贸易商，公司将产品销往世界各地。

3、强化激励机制，培养高素质人才

公司紧紧围绕核心业务拓展所需的核心能力，以打造具备核心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主要目标，对人力资源管理实行了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双线培养和管理。对现有人员强化了技能培训，聘请各方面的专业组织及人士举办了各类技能培训班，抓好职工岗前、岗中的业务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水平。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引入、培养、激励，对不同层次的工作人员和关键技术管理人才制定了不同的激励方案。

（三）未来计划采取的措施

1、扩大产品产能，实现智能制造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持续增加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积极改造生产工艺流程，以提升生产、检测、组装等全流程的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同时进一步提升舷外机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将推行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精益生产管理模式，逐步实现自动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的目标。通过数字化升级方案、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线的搭建，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通过智能仓库管理系统、工业互联网等现代化生产管理技术的引入，不断完善生产计划管理体系，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通过自动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实现，实现公司智能制造。

2、加大技术开发，丰富产品体系

公司将加大技术开发力度，重点突破大马力舷外机、电动舷外机及柴油舷外机等研发课题，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建立功能完善和配套

设施齐全的研发中心，增强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实施后，除了保证现有产品选型设计、工艺改进创新、高效节能产品研发、产品性能检测等技术完善和升级之外，公司还将专注于大马力舷外机、电动舷外机及柴油舷等技术的深入研发，从而加快研发进程，丰富公司舷外机产品体系，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持。

3、开拓新兴市场，扩展销售渠道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完善、生产能力的提升和研发水平的提高，开拓新兴市场、扩展销售渠道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将充分利用销售团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成熟的市场开发、营销体系，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经销商和贸易商的本土优势，发掘重点经销商和贸易商并加强对其售后服务的培训力度，以扩大海外市场覆盖，提升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巩固与主要客户业务关系，并不断开发潜在客户和潜在市场。

4、加强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积极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和人才发展规划，以自主培养为主、适度引进为辅，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将通过提供专业培训、组织研发实践等多种形式，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要，涵盖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引入行业内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确保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5、进一步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等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闽红

地址：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 567 号

邮政编码：215151

电话号码：0512-66936931

电子信箱：ps_bod@parsun.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完善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厂房和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馈和保护，进一步增加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征集投票权等安排。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

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金额最大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订单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	宁波海强	框架合同	2021.1.8-2023.12.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宁波海强	框架合同	2019.1.1-2020.12.31	订单内确定	已完成
		余姚市百胜动力机电销售部				
		余姚市华胜机械配件销售部				
2	ROBIN	ROBIN MACHINERIES & EQUIPMENTS L.L.C	框架合同	2019.1.1-2023.12.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ATC Machinery Intl FZCO	框架合同	2019.1.1-2023.12.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3	JJ GROUP	JJ Group Corp Limited	框架合同	2018.1.1-2022.12.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OOO Orion	框架合同	2019.1.1-2023.12.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OOO KOMETA	框架合同	2020.9.1-2025.8.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OOO RYBNYI RAI	框架合同	2021.4.10-2026.4.9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4	RECAMBIOS	RECAMBIOS	框架合同	2021.1.20-2021.12.31	订单内确定	已完成
		RECAMBIOS	采购订单	2020.5.7	216.86	已完成
		CHINESE OUTBOARDS. S.L.U.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0	订单内确定	已完成
5	苏州恒祥	苏州恒祥	销售订单	2020.6.16	217.41	已完成
		苏州恒祥	销售订单	2019.3.22	245.06	已完成
6	千奕实业	千奕实业	销售订单	2020.8.21	154.57	已完成
7	和力进及其关联方	OCEANUS	框架合同	2020.12.1-2022.12.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和力进	框架合同	2020.12.1-2022.12.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

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金额最大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订单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查尔斯	框架合同	通机	2018.8.16-2023.8.15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补充协议	通机	2020.3.1-2023.8.16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补充协议	通机	2021.10.18-2023.8.16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2	宁波精鑫	框架合同	订单内确定	2021.8.5-2026.8.4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采购订单	底罩等	2020.10.30	39.63	已完成
		采购订单	水下装置壳体等	2019.3.14	45.52	已完成
3	裕华活塞	框架合同	订单内确定	2021.1.5-2026.1.4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采购订单	离合器销等	2020.12.26	104.89	已完成
		采购订单	驱动轴组件等	2019.9.27	97.86	已完成
4	重庆瑜欣	框架合同	订单内确定	2020.4.1-长期有效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框架合同	订单内确定	2019.07.01-2020.06.30	订单内确定	已完成
		框架合同	订单内确定	2018.5.14-2019.5.13	订单内确定	已完成
5	横泾新路	框架合同	订单内确定	2021.2.24-2026.2.23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采购订单	顶罩等	2020.10.27	22.16	已完成
		采购订单	滑轮等	2019.8.14	24.98	已完成

（三）授信、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百胜动力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32200202100174883	百胜动力	农业银行	7,000	2021.8.20-2022.8.20	正在履行
2	512XY2021021809	百胜动力	招商银行	5,000	2021.8.25-2022.7.6	正在履行
3	NJ0202（融资） 20200064	百胜动力	华夏银行	20,000	2020.7.16-2023.7.16	正在履行
4	512XY2020020206	百胜动力	招商银行	5,000	2020.7.10-2021.7.9	履行完毕
5	NJ0202（融资） 20140064	百胜动力	华夏银行	10,500	2014.6.17-2019.6.17	履行完毕
6	2020 苏银信字第 811208078692 号	百胜动力	中信银行	5,000	2020.8.20-2021.8.20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百胜动力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512HT2021213749	百胜动力	招商银行	100	2021.10.28-2021.12.30	履行完毕
2	512HT2021110776	百胜动力	招商银行	100	2021.6.22-2021.9.20	履行完毕
3	512HT2021088927	百胜动力	招商银行	100	2021.5.21-2021.8.20	履行完毕
4	512HT2021070058	百胜动力	招商银行	100	2021.4.23-2021.7.21	履行完毕
5	512HT2021049394	百胜动力	招商银行	100	2021.3.19-2021.6.18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百胜动力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金额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NJ0202（高抵20140063）	百胜动力	华夏银行	10,500	2014.6.17-2019.6.17	履行完毕

注：2014 年 6 月 17 日，百胜动力将其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7 号的土地和房产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期间向债权人的借款在 10,500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四）技术合作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百胜动力及其子公司存在一项重大技术合作协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百胜动力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后者研究开发两冲程直列三缸多燃料舷外机技术项目。合同内约定研发费总额为 220 万元，百胜动力将根据项目开发情况分阶段支付该笔费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

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无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唐灼林、董事邱业致、董事杨雅莉等 7 名主体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因“未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2020 年 3 月 16 日，东方精工根据警示函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邮寄了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已同步采取邮寄方式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方精工等相关主体已经按照要求积极整改，且之后未再有同等情况发生，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影响。

最近三年，除上述监管措施情况之外，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被深交所实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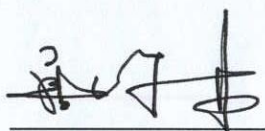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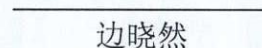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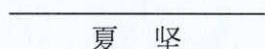
唐灼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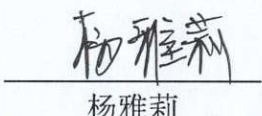
邱业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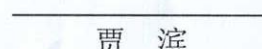
边晓然



夏 坚



杨雅莉



贾 滨



郝世明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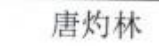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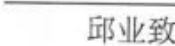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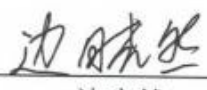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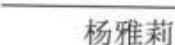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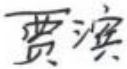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唐灼林	 邱业致	 边晓然
 夏 坚	 杨雅莉	 贾 滨
 郝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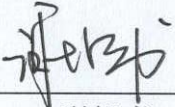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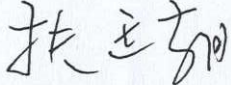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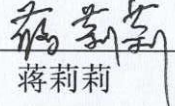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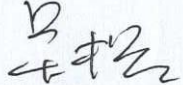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谢毅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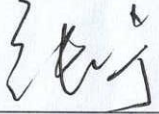

扶廷朝


蒋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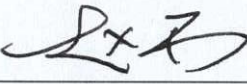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建军


赵闽红


张宁


孔凡旗


赵勇



2022 年 6 月 12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灼林

实际控制人：

唐灼林

唐灼棉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2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祥
张祥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余见孝

张威然
张威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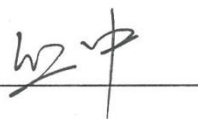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丛中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丛 中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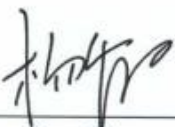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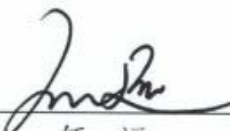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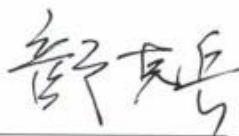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霞


任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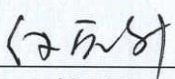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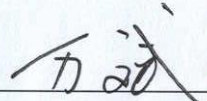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
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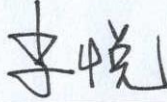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后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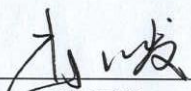

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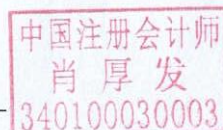



李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3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11001517
吕艳冬

资产评估师
赵玉玲
11010045
赵玉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李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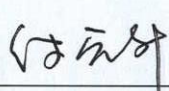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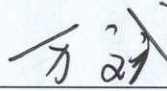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09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后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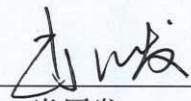

万斌




李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后附相关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后附相关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公司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八、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将确保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益投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履行其出具的锁定承诺，

确保其在该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顺益投资及东方精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东方精工股份。

五、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更新后的监管规则及要求。

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通过苏州金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

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五、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更新后的监管规则及要求。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监事的相关承诺

公司监事就其通过苏州金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自愿自动适用更新后的监管规则及要求。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八、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 5%及以上股东安丰盈科、青岛吾同、扬州金木和刘力军承诺如下：

一、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本人因故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四、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五、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顺序采取以

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二）停止条件

1、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董事应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公司应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4、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符合上述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

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第 1 项、3 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对公司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则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3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

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公司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关于稳定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签署前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不聘任其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和唐灼棉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关于稳定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如是）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如本公司/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关于稳定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如是）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

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当本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本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6、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诺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回购措施及回购价格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注册并发行上市后，如出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本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经注册并发行上市后，如出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如下情形之一的：（1）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2）本人/本公司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3）本人/本公司组织、指使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发行人

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后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

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制定了《苏州百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事宜，公司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和唐灼棉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得损害、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督促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五、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事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

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八、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 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 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 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 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以下条件满足时将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 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票股利的发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将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分红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若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本人或由本人支配的实体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五、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违法所得，则该等违法所得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七、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八、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发行人出具）；

4、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公司/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5、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6、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百胜动力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与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与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